股票代號：253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CONSTRUCTION CO.,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cin.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七 年 九 月 五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	0.01%
現金增資	1,433,200	55.57%
盈餘轉增資	991,090	38.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6,138	25.44%
公司債轉換	387,861	15.04%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0	0.37%
庫藏股減資	(429,710)	(16.66%)
庫藏股註銷	(469,392)	(18.20%)
合計	2,578,98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1-666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home/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1-9977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http://www. jihsun.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趙永祥、張清福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士修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許維貞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電話：(02)2706-2929
電子郵件：eric@dacin.com.tw　　電子郵件：vickie.hsu@dac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dacin.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78,987,46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9樓	
設立日期：56年2月13日		網址：www.dacin.com.tw	電話：(02)2706-2929
上市日期：85年3月11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82年8月2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人正 總經理 薛家瑜		發言人：陳士修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許維貞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 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趙永祥、張清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年6月8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5% (107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6.28% (107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3.1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
副董事長	王人治	5.35%	獨立董事	劉先覺	—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3.10%	持股超過10%股東	王人正	11.03%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3.10%			
獨立董事	丁予康	—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住宅工程、商辦大樓、公共工程與廠辦及其他等	市場結構(106年度)：內銷(89.87%)、外銷(10.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48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1,112,222仟元 稅前淨利：620,994仟元 每股盈餘：2.14元	8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9月5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1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4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5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25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25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25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25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一)計畫內容 62
(二)執行情形 63
(三)執行效益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7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7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6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9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9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

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5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8
伍、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9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5
陸、重要決議 116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6 年 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9樓	(886)-2-2706-2929
新加坡分公司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65)63380055

(三)公司沿革：

56年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路。

64年　辦理現金增資870萬元，資本額達900萬元，並晉升為甲級營造廠。

74年　辦理現金增資2,100萬元，資本額達3,000萬元。

79年　辦理現金增資15,000萬元，資本額達18,000萬元。

81年　辦理現金增資22,000萬元，資本額達40,000萬元。

82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2,000萬元，資本額達52,000萬元。

8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3,250萬元，現金增資4,950萬元，資本額達70,200萬元。

84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40萬元，資本額達84,240萬元，並向台灣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經奉准於85年3月掛牌上市。

8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1,463.2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896.8萬元，現金增資40,000萬元，資本額達141,600萬元。

86年　辦理現金增資58,400萬元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6,700萬元，資本額達236,700萬元。

87年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62,050,000元及達工甲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5,102,990元，資本額達2,734,152,990元。

88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707,650元，資本額達2,874,860,640元

90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169,710,000元，資本額減為2,705,150,640元。

93年　辦理買回庫藏股134,232,420元，計19,777,000股轉讓予員工。

94年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辦理買回庫藏股19,000,000股，金額計169,630,940元。

94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81,154,510元，資本額達2,786,305,150元 。

95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39,315,250元、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80,000,000元及轉讓庫藏股19,000,000股予員工，資本額達2,845,620,400元 。

97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80,000,000元，資本額減為2,765,620,400元。

99年　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

100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100,000,000元，資本額減為2,665,620,400元。

102年 簡易合併子公司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法註銷庫藏股469,391,500元，資本額減為2,196,228,900元。

103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各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並分別於103年1月10日及1月1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104年 將台北市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地上權及其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公司。

105年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玖億陸仟元整，並於106年1月10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106年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21,495,030元，資本額達2,317,723,93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與 107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17,378 仟元及 22,28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6%及 0.30%，最近一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市場利率維持低利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外之利息負擔增加有限，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目前應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變動情形並善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與 107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42,257 仟元及 6,85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8%及 0.09%，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多以內銷為主，近年來持續佈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市場致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增加，惟外銷比重不高，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針對持有外幣部位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係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①財務部門隨時關注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即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及未來脈動。

②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匯率報價。

③盡量藉由同幣別之應收、應付外幣項目沖抵，以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另民間工程之科技廠房因工期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並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40,585

(2) 未來之研發計畫、預計投入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預估費用
建築專案施工規劃管制作業要點	進行中	107.04.30	500
進度管理 e 化系統建置	進行中	107.12.31	1,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係已成熟穩定之產業，106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鋼構等，進貨廠商包括多家國內相關廠商，106 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未有單一廠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達 30%以上之情形，本公司採購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不致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過 30%，107 年上半年度因所承攬台積電之廠房工程趕工而認列較多營業收入，致本公司對台積電之銷貨比重超過 30%，其餘銷售客戶未有超過 30%之情事。本公司承攬工程著重短、中、長期工程適當分配，如有承攬工程期間短且量體大的工程，則提早半年規劃銜接之工程，以避免銷貨集中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

項次	訴訟年月	工程名稱	原告 被告	訴訟原因 及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及結果
1	98.11	愛買吉安新竹化工店	達欣工程 亞興水泥	請求損害賠償	160,425,151 元	有關亞興水泥提供之混凝土水泥含量確低於配比表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7 月一審判決亞興水泥須賠償本公司 17,641,718 元，然亞興水泥於 103 年 10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提出民事追加 137,544,157 元。 本公司及亞興水泥不服分別提出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重上字第 707 號認定亞興水泥上訴有理由而本公司上訴無理由而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2	101.8	機場捷運 CA450A 標	達欣工程 北市府捷運局北工處	請求給付工程款	56,535,877 元	102 年 5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本公司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本公司不服再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兩造業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 22,287,750 元。
3	104.5	中泰金融服務專用區	達欣工程 開泰豐公司	請求給付工期展延衍生費用及變更工程款	791,427,980 元 開泰豐反請求 945,631,296 元	104 年 5 月聲請仲裁，於 105 年 5 月仲裁判斷結果，開泰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74,502,843 元；本公司應給付開泰豐公司 46,474,206 元，本件仲裁判斷確定；而開泰豐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份提撤仲之訴，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開泰豐並聲請停止執行 104 年度仲聲孝字第 27 號仲裁主文之 1、3 項，並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執行，後臺北地方法院駁回開泰豐撤銷仲裁判斷之請求，開泰豐不服，提出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雖有上所述之訴訟及非訟案件，惟各案件業已委任律師處理中，且上開部分案件仍在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其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整體而言，上開案件之評估結果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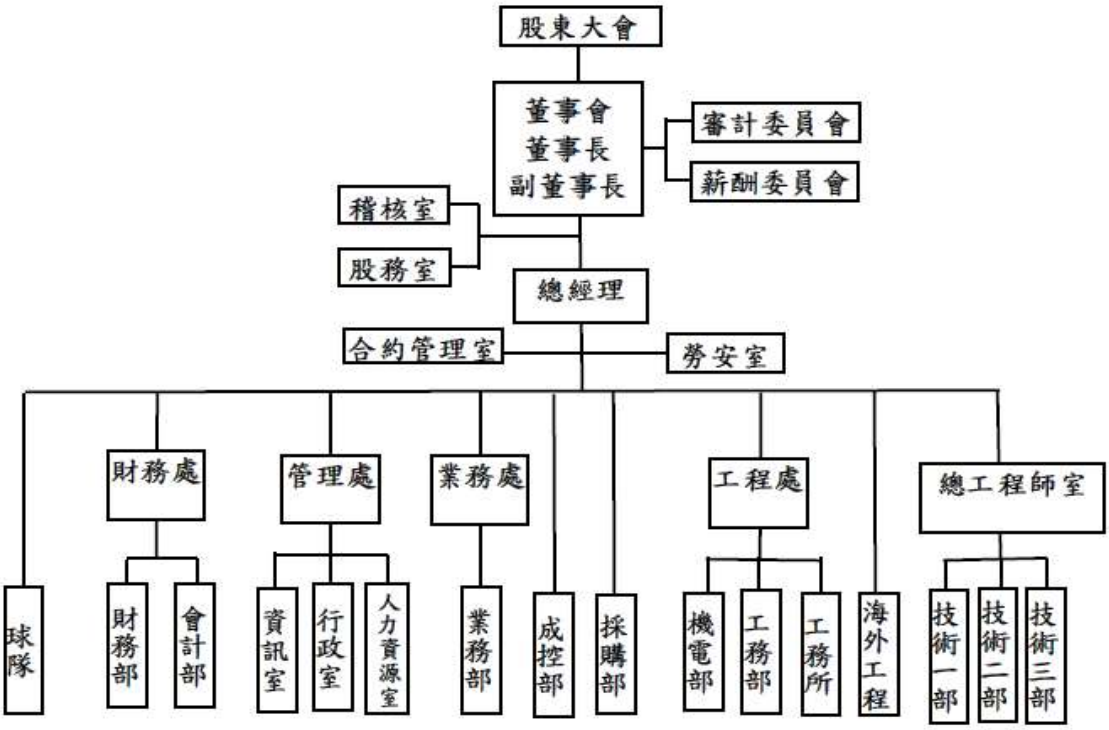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系統作業之稽核事項 (2) 品保作業或程序之改善建議事項 (3) 與外部品質稽核之聯繫 (4) 作業層級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覆核事項 (5) 與內部稽核業務相關之規章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訂或修正事項
勞安室	(1) 工務所開工前有關勞安及環保報備資料之準備事項 (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計劃及教育訓練之擬訂、推動及追蹤事項 (3) 工務所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申請檢查事項 (4) 工務所施工安全計劃之審核、安全設施標準之規劃及制定事項 (5) 工務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之檢查及改善建議事項 (6) 工務所有關公共危險及職業災害預防作業之推動事項
合約管理室	(1) 合約之審查事項 (2) 爭議案件之法務事項及索賠案件之訴訟事項
財務處	(1) 會計、稅務、財務金融出納 (2) 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彙編及執行檢討 (3) 會計制度之研訂或修正事項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管理處	(1) 公司資訊化之推動、執行及效益評估事項 (2) 財產管理、庶務採購事項 (3) 員工任免、調遷、留職停薪、資遣及退休等作業事項 (4) 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事項
成控部	(1) 工程成本預算之制編及執行差異檢討事項 (2) 工程估驗計價單及工程異動報告表之核對、審查事項 (3) 標單製作及數量估算事項
採購部	(1) 國內外工程材料及器材設備之採購及合約製作事項 (2) 勞務或包作工程之發包及合約製作事項
業務處	(1) 年度業務開發計劃、業務之爭取及合約簽訂 (2) 業主往來之聯繫事項
總工程師室	(1) 配合業主之初期設計規劃作業事項 (2) 配合投標之專業技術項目支援作業事項 (3) 結構及地工專業技術項目支援事項 (4) 結構及地工技術導向之特殊工程規劃事項 (5) 特定專案之研究發展事項 (6) 公司工程技術及經驗之資料庫建立事項 (7) 與專業學會及顧問公司之協調聯絡事項
工程處	(1) 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管理事項 (2) 工地施工安全及衛生管理事項 (3) 分包商工程估驗計價事項 (4) 業主工程估驗請款及竣工驗收點交事項 (5) 調配工地之人力及包商、材料機具管理 (6) 機電工程之採購發包事項及相關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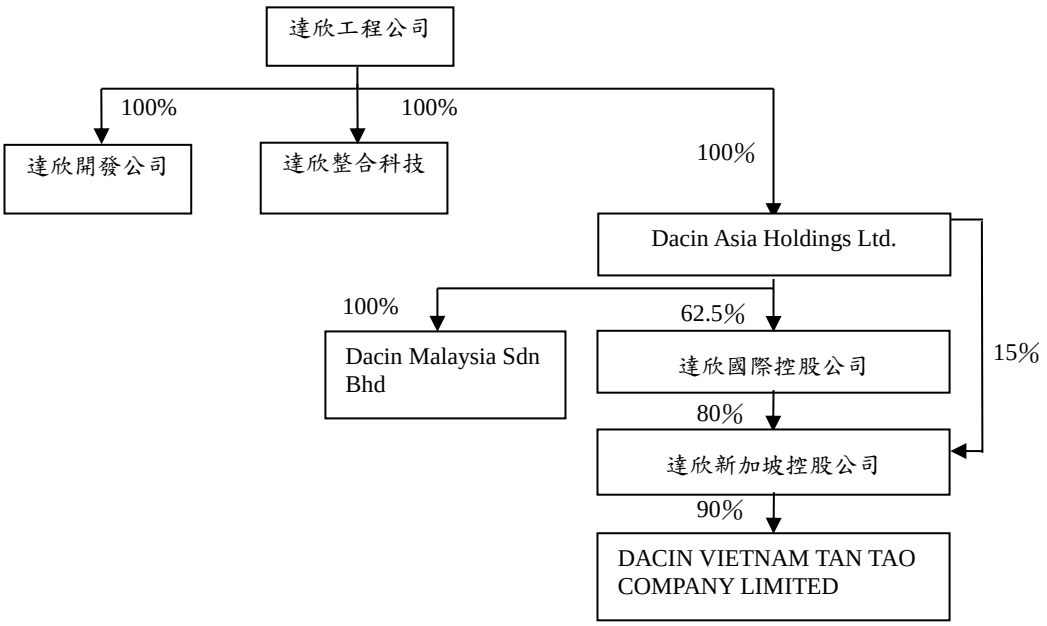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註 2)	
達欣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72,588	130,300	100.00%	13,628
達欣整合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00	5,000	100.00%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30,384	註 1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7,892	註 1	62.50%	—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2,342	註 1	15.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係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12,488	註 1	80.00%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係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14,062	註 1	90.00%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馬幣 1,000	註 1	100.00%	—

註 1：未發行股份。

註 2：係以總持股比例表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薛家瑜	男	台灣	106.08.01	30,722	0.01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達欣工程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陸港華	男	台灣	102.03.20	17,699	0.01	—	—	—	—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子文	男	台灣	99.07.26	20,000	0.01	51,000	0.02	—	—	台灣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士修	男	台灣	100.03.18	5,939	—	—	—	—	—	台北科大土木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維貞	女	台灣	103.11.14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達欣工程 復興航空運輸 台灣視訊系統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潘明官	男	台灣	106.12.13	29,373	0.01	—	—	—	—	美國 RICE 大學土木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昆芳	男	台灣	99.07.26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堅俊	男	台灣	101.12.26	521	—	—	—	—	—	台科大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鄭双慶	男	台灣	90.02.01	30,000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達欣工程	達欣開發：監察人 環訊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古正福	男	台灣	102.06.10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太平洋房屋 旺旺上海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蕭裕迪	男	台灣	102.08.09	17,028	0.01	—	—	—	—	政治大學全球科技 事業經營管理結業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達欣工程					
協理	錡居男	男	台灣	102.08.09	—	—	—	—	—	—	台科大土木工程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譚國豪	男	台灣	102.08.09	—	—	—	—	—	—	麻州州立大學土木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天賀	男	台灣	103.06.26	17,000	0.01	—	—	—	—	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曹昌城	男	台灣	106.12.13	104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石松	男	台灣	106.12.13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系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明彬	男	台灣	106.12.13	4,000	—	—	—	—	—	淡江大大學土木系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94.06.27	106.06.08	3 年	8,073,838	3.48	8,073,838	3.10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王人正	男	台灣	94.06.27	106.06.08	3 年	30,163,284	13.02	28,748,284	11.03	—	—	—	—	國立藝專 達欣工程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凱撒大飯店：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董事	王人治	兄弟
副董事長	王人治	男	台灣	97.06.13	106.06.08	3 年	16,955,309	7.32	13,947,309	5.35	—	—	—	—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開發：董事長	董事	王人正	兄弟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94.06.27	106.06.08	3 年	8,073,838	3.48	8,073,838	3.10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戴立俊	男	台灣	94.06.27	106.06.08	3 年	—	—	—	—	—	—	—	—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整合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94.06.27	106.06.08	3 年	8,073,838	3.48	8,073,838	3.10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廖肇邦	男	台灣	94.06.27	106.06.08	3 年	70,996	0.03	70,996	0.03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台林電通：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男	台灣	106.06.08	106.06.08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 台灣大學 EMBA 勤業眾信營運長	宋作楠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水泥: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獨立董事 鈺緯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先覺	男	台灣	106.06.08	106.06.08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 密西根大學統計碩士 匹茲堡大學數學碩士 全球人壽董事長 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好險網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丁予康	男	台灣	106.06.08	106.06.08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人正（91.96%）、張南西（8%）、王才濟（0.02%）、王才彬（0.0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						✓	✓		✓		0
王人治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	✓		✓	✓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			✓	✓	✓	✓	✓	✓	✓		1
王金山		✓	✓	✓	✓	✓	✓	✓	✓	✓	✓	✓	✓	3
劉先覺			✓	✓	✓	✓	✓	✓	✓	✓	✓	✓	✓	0
丁予康			✓	✓	✓	✓	✓	✓	✓	✓	✓	✓	✓	0

註一：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三)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八)
		報酬(A)(註三)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四)		業務執行費用(D)(註五)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六)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王人正	12,720	15,750	0	0	15,000	15,000	315	315	6.06	6.72	3,532	3,532	0	0	777	0	777	0	6.83	7.48	有，8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無
法人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戴立俊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廖肇邦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薛家瑜(註一)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子文(註一)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許維貞(註一)																					無
獨立董事	丁予康(註二)																					無
獨立董事	王金山(註二)																					無
獨立董事	劉先覺(註二)																					無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改選解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改選新任。

註三：係一〇六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四：係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五：係一〇六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六：係一〇六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七：係一〇六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
註八：係一〇六年度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人治、廖肇邦	王人治、廖肇邦	王人治、廖肇邦	王人治、廖肇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人正	王人正	王人正	王人正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改選解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改選新任。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C)(註二)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添春(註三)	0	0	0	0	15	15	0.01	0.01	無
監察人	江輝雄(註四)	0	0	0	0	0	0	0	0	無

註一：係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二：係一〇六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三：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四：於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添春(註一)、江輝雄(註二)	黃添春(註一)、江輝雄(註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二：於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一)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肇邦(註二)	11,348	11,348	0	0	11,158	11,158	1,482	0	1,482	0	5.19	5.19	無
總經理	薛家瑜(註三)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陸港華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子文													無
副總經理	陳士修													無
副總經理	許維貞													無
副總經理	潘明官(註四)													無

註一：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二：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三：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註四：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晉升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肇邦(註一)	廖肇邦(註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陸港華、張子文、陳士修、許維貞、潘明官	陸港華、張子文、陳士修、許維貞、潘明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薛家瑜(註二)	薛家瑜(註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人	7 人

註一：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1	總經理	薛家瑜	0	2,350	2,350	0.5083%
	2	資深副總	陸港華				
	3	資深副總	張子文				
	4	副總經理	陳士修				
	5	副總經理	許維貞				
	6	副總經理	潘明官				
	7	協理	鄭双慶				
	8	協理	蕭裕迪				
	9	協理	林堅俊				
	10	協理	古正福				

註：編號 1~10 為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之人士。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2555%	11.9109%	5.9471%	6.330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6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係 106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核薪辦法」、「年終獎金作業辦法」及其在公司權責範圍貢獻度，併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7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0,629,609 股	89,370,391 股	35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含已執行轉換普通股尚未申請變更登記之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2,730,863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55.11	—	—	300	—	300	創立股本	無	無
64.09	—	—	9,000	—	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4.10	—	—	30,000	—	3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9	—	—	180,000	—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08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1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82.08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無
83.06	10	65,250	652,500	65,250	652,500	盈餘轉增資 132,500	無	無
83.10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現金增資 49,500	無	無
84.06	10	84,240	842,400	84,240	842,400	盈餘轉增資 140,400	無	84 年 6 月 14 日(84)台財證(一)第 34335 號函核准
85.07	18	200,000	2,000,000	141,600	1,416,000	盈餘轉增資 114,6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968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85 年 7 月 2 日(85)台財證(一)第 36410 號函核准
86.01	24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584,000	無	86 年 1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76569 號函核准
86.06	10	350,000	3,500,000	236,000	2,367,000	盈餘轉增資 22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	無	86 年 5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3103 號函核准
87.07	10	350,000	3,500,000	273,415	2,734,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103 盈餘轉增資 125,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700	無	87 年 6 月 8 日(87)台財證(一)第 50003 號函核准
88.08	10	350,000	3,500,000	287,486	2,874,861	盈餘轉增資 140,708	無	88 年 6 月 29 日(88)台財證(一)第 59420 號函核准
90.02	10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註銷 169,710 仟元	無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三)第 888127 號函核准
93.03	7.125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777 仟股	無	93 年 2 月 23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6193 號
94.09	10	350,000	3,500,000	278,631	2,786,3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155 仟元	無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379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92,562	2,925,6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315 仟元	無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757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3405 號函核准
95.12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000 仟股	無	95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7458 號函核准
97.11	10	350,000	3,500,000	276,562	2,76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7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2901 號函核准
100.12	11	350,000	3,500,000	266,562	2,665,621	庫藏股註銷 100,000 仟元	無	100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三字第 1000047447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102.03	-	350,000	3,500,000	219,623	2,196,229	庫藏股註銷 469,392 仟元	無	-(簡易合併)
106.03	10	350,000	3,500,000	231,407	2,314,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7,845	無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52630 號
106.12	10	350,000	3,500,000	231,772	2,317,7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650	無	106 年 1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0800 號
107.05	10	350,000	3,500,000	234,383	2,343,8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6,111	無	107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55160 號
107.06	10	350,000	3,500,000	257,899	2,578,9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35,152	無	107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6630 號
107.07	10	350,000	3,500,000	260,630	2,606,2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7,309	無	已轉換，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7 月 1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77	35,741	103	35,922
持有股數	750,000	0	48,802,075	152,310,565	56,036,106	257,898,746
持股比例	0.29%	0.00%	18.92%	59.06%	21.7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7 月 1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577	1,377,037	0.53%
1,000 至 5,000	10,401	22,566,926	8.75%
5,001 至 10,000	1,971	16,263,884	6.31%
10,001 至 15,000	557	7,150,621	2.77%
15,001 至 20,000	425	8,053,993	3.12%
20,001 至 30,000	332	8,755,654	3.39%
30,001 至 40,000	178	6,493,591	2.52%
40,001 至 50,000	115	5,408,044	2.10%
50,001 至 100,000	183	12,880,773	4.99%
100,001 至 200,000	90	12,487,197	4.84%
200,001 至 400,000	41	11,549,065	4.48%
400,001 至 600,000	14	7,051,701	2.73%
600,001 至 800,000	8	5,418,530	2.10%
800,001 至 1,000,000	4	3,617,545	1.40%
1,000,001 以上	26	128,824,185	49.97%
合計	35,922	257,898,746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7 年 7 月 1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人正	28,748,284	11.15
王人治	14,117,309	5.47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27,785	5.28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3,838	3.13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7,677,000	2.98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專戶	7,100,000	2.75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301,000	2.44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43,000	1.65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2	1.63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專戶	3,274,000	1.2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註十)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	—	—	—	—	—
副董事長	王人治	(218,000)	—	(1,979,000)	—	(1,380,000)	(3,156,0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戴立俊	—	—	—	—	—	—
	代表人：廖肇邦	—	—	—	—	—	—
	代表人：張子文(註一)	—	—	—	—	—	—
	代表人：薛家瑜(註一)	—	—	—	—	—	—
	代表人：許維貞(註一)	—	—	—	—	—	—
	代表人：陸港華(註二)	—	—	—	—	—	—
	代表人：謝天賀(註二)	—	—	—	—	—	—
	代表人：譚國豪(註二)	—	—	—	—	—	—
獨立董事	王金山(註三)	—	—	—	—	—	—
獨立董事	丁予康(註三)	—	—	—	—	—	—
獨立董事	劉先覺(註三)	—	—	—	—	—	—
監察人	黃添春(註一)	500,000	1,000,000	—	—	—	—
監察人	江輝雄(註四)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註十)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總經理	薛家瑜(註五)	—	—	—	—	20,000	—
總經理	廖肇邦(註六)	—	—	—	—	—	—
副總經理	陸港華	—	—	—	—	—	—
副總經理	張子文	—	—	—	—	20,000	—
副總經理	陳士修	—	—	—	—	—	—
副總經理	李念生(註七)	—	—	—	—	—	—
副總經理	許維貞	—	—	—	—	—	—
協理	潘明官(註八)	—	—	—	—	15,000	—
協理	李昆芳	—	—	—	—	—	—
協理	鄭双慶	—	—	—	—	30,000	—
協理	林堅俊	—	—	—	—	—	—
協理	譚國豪	—	—	—	—	—	—
協理	蕭裕迪	—	—	—	—	(5,000)	—
協理	古正福	—	—	—	—	—	—
協理	錡居男	—	—	—	—	—	—
協理	謝天賀	—	—	—	—	—	—
協理	曹昌城(註八)	—	—	—	—	—	—
協理	林石松(註八)	—	—	—	—	—	—
協理	謝明彬(註八)	—	—	—	—	—	—
協理	孟建華(註九)	(8,000)	—	—	—	—	—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鄭双慶	—	—	—	—	30,000	—
大股東	王人正	(131,000)	(2,400,000)	(980,000)	(3,400,000)	(800,000)	(3,000,000)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二：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解任。
註三：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新任。
註四：於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註五：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註六：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七：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離職。
註八：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新任。
註九：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退休。
註十：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數變動。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轉讓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質押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7 月 1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人正	28,748,284	11.15	—	—	—	—	王人治 品欣投資 正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本公司董事長	
王人治	14,117,309	5.47	—	—	—	—	王人正 達欣開發	二親等親屬、為本公司董事長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27,785	5.28	—	—	—	—	王人治	為本公司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3,838	3.13	—	—	—	—	王人正	為本公司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人正	28,748,284	11.15	—	—	—	—	王人治 品欣投資 正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本公司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立俊	—	—	—	—	—	—	戴元廷	二親等親屬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廖肇邦	70,996	0.03	—	—	—	—	達欣工程	為本公司董事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長期銷售	7,677,000	2.98	—	—	—	—	無	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專戶	7,100,000	2.75	—	—	—	—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6,301,000	2.44	—	—	—	—	無	無	
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43,000	1.65	—	—	—	—	無	無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2	1.63	—	—	—	—	王聖芷 王人治	為本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為其二親等親屬	
匯豐(台灣)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專戶	3,274,000	1.27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年度 截至9月5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20.95	21.10	27.50
	最低		13.55	16.95	17.45
	平均		16.86	18.65	23.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59	23.60	22.15
	分配後		21.80	21.7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15,644	225,108
	每股盈餘		3.12	2.14	1.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481	1.776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5.40	8.71	15.46
	本利比(註 2)		10.23	10.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9.78	9.53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計算。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分派之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7768 元，共 412,00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5%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15,000仟元，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5%及2%計算。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6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3)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107年1月22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30,000,000元及董監酬勞15,000,000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106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 30,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5,000,000 元。與 106 年度估列金額 30,000,000 元及 15,000,000 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

(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茲將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辦理及轉換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4)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
利率		0%	0%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保證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徐偉峰律師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徐偉峰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張清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123,300,000 元	9,900,000 元	264,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及 19 條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及 19 條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之賣回 423,400,000 元，另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申請轉換公司債金額 53,300,000 元	截至 106 年 1 月 14 日止債券持有人之賣回 578,600,000 元，另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申請轉換公司債金額 11,500,000 元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申請轉換公司債金額 695,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26 頁至第 30 頁	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5 頁	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40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19.0 元計算，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2.43%，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19.1 元計算，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0.20%，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16.8 元計算，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5.69%，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包括 103 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金額新台幣 133,200 仟元，其償還辦法詳上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4)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5 日止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5 日止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5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3.00	104.00	127.95	102.20	103.60	136.60	-	106.50	146.00
	最低	100.10	100.00	102.00	98.00	97.95	97.60	-	97.70	101.10
	平均	101.68	101.76	111.80	100.99	100.89	114.81	-	100.66	119.37
轉換價格(調整日期)		22.1 (105/7/17)	20.3 (106/7/24)	19.0 (107/7/15)	22.2 (105/7/17)	20.4 (106/7/24)	19.1 (107/7/15)	-	18.0 (106/7/24)	16.8 (107/7/15)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01 月 10 日 28.2 元			103 年 01 月 14 日 28.3 元			106 年 01 月 10 日 19.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3年1月10日發行，至108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7年12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2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 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2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 12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

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 年 1 月 10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 年 12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年1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3年1月14日發行，至108年1月1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8年1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 12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 年 1 月 1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 年 12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2669%(賣回年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玖仟陸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6年1月10日發行，至109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2月11日)起，至到期日(109年1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承辦土木道路橋樑港灣建築油漆等工程之營造
B.有關防水噴漿灌漿預注基樁及鑽探工程等
C.有關預力混凝土工程之承辦
D.有關預拌混凝土業務
E.新市鎮、新市區開發
F.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
G.有關前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業務
H.有關前項各工程之材料機械(具)之承銷代理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合計
106	423,059	10,689,163	11,112,222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住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商辦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
公共工程：捷運工程等。
廠房及其他工程：廠房工程、醫院、學校及其他特殊工程。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業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業務項目均與目前產品相同。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主要係因該產業需結合多種材料及工程技術，並與鋼鐵、水泥、五金、木材、磁磚、電線電纜、玻璃、工程顧問及房地產銷售仲介等諸多產業關聯性高，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的一環，與國民生計關係密切，可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所以政府常藉由提列政府公共工程預算，推動公共工程的進行，來提振經濟成長的動能，故其經濟活動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台灣地區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三類，其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等，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另外規定單案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之相關之標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資本額	2,250 萬元	1,000 萬元	300 萬元	依專業工程項目不同，登記資本額下限為 200 萬元~700 萬元不等	80 萬元
單案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資本額 10 倍	7,500 萬元	2,250 萬元	資本額 10 倍	600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及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國內營造業投入之廠商家數自 96 年以來至 106 年底止成長達 27.56%，截至 106 年底國內營造廠商家數已達 18,117 家。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家數達 6,873 家，占 37.93%為最多，其次為土木包工業占 37.87%，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14.73%，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6.77%，而專業營造業則僅占 2.67%為最少，顯示國內營造業仍以中、小型廠商為主，另就營造業之平均資本額而言，106 年底為 4,446 萬元，相較於 96 年底各營造業平均資本額 3,339 萬元亦成長 33.15%，顯示國內營造業家數逐年增加，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家數亦由 96 年度成長 59.78%。另近幾年外國廠商亦進入我國營造市場,不再受到只能經由投資我國營造公司才能進入我國營造市場之限制，且外商挾其工法、技術、管理、經驗、資金等優勢參與競標，搶食國內重大工程市場，使得工程標案之競爭益形激烈。

單位：家；新台幣萬元

年底別 End of Year	總計 Grand Total		甲等 First Grade		乙等 Second Grade		丙等 Third Grade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5 年	13,706	45,154,007	1,665	24,817,423	1,300	2,358,011	6,124	2,652,684	146	14,874,722	4,471	451,167
96 年	14,202	47,414,886	1,671	24,990,339	1,328	2,452,292	6,194	2,757,487	215	16,721,176	4,794	493,592
97 年	14,556	50,181,983	1,814	25,917,799	1,276	2,296,623	6,108	2,856,717	243	18,574,841	5,115	536,003
98 年	15,124	52,626,455	1,937	26,258,105	1,243	2,185,715	6,100	2,963,859	285	20,613,572	5,559	605,204
99 年	15,659	56,595,153	2,012	29,002,194	1,266	2,231,662	6,176	3,104,636	309	21,592,927	5,896	663,734
100 年	16,052	62,087,530	2,098	30,424,194	1,274	2,245,628	6,244	3,222,900	321	25,484,643	6,115	710,165
101 年	16,406	63,692,760	2,204	31,133,785	1,250	2,166,856	6,340	3,376,962	339	26,275,126	6,273	740,031
102 年	16,769	65,167,203	2,294	32,065,270	1,244	2,165,095	6,450	3,481,886	369	26,677,798	6,412	777,154
103 年	17,149	76,652,190	2,417	33,089,855	1,218	2,098,831	6,587	3,620,438	394	37,033,668	6,533	809,398
104 年	17,459	77,965,570	2,499	33,775,201	1,222	2,087,725	6,706	3,991,554	405	37,272,420	6,627	838,670
105 年	17,432	79,448,815	2,580	34,377,945	1,196	2,053,963	6,679	3,985,142	459	38,189,899	6,518	841,866
106 年	18,117	80,555,762	2,670	35,344,111	1,227	2,099,036	6,873	4,263,995	485	37,952,599	6,862	896,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營造業為我國重要產業，擔負國家土木建築基本建設任務，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是營造工程品質的好壞，更是直接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建設投資可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帶動民間投資，以支應國家經濟成長力道；短期而言亦具刺激景氣的效果，並因經濟發展階段不同而發揮不同的效益。

依據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指出，2016 年我國營造業銷售額為 21,462 億元，與 2015 年相較衰退 0.25%，而 2017 年 1~7 月我國營

造業銷售額為 10,073 億元，相較於 2016 年同期的 10,117 億元僅略減 0.44%，與 2016 年減幅相比已相對收斂與趨緩。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布之景氣動向調查，營建業方面受惠於設備更新工程與民間房建項目工程需求增強，拉抬營造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看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6 月製造業與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步下滑，營建業結束先前連續四個月下跌的態勢轉為上升。而在營造業方面，2018 年 6 月景氣好轉及未來半年景氣能見度提升，為此次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反彈的主要原因，其中 6 月主要是受惠於電廠、捷運與污水系統等設備更新需求有所增強，加上房屋建築新建開工氣勢暢旺所致，而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則有公建投資決標金額維持在高檔水準、房建工程收入趨增等利多因素的加持。

(A)公共工程

國發會於 107.7.20 通過 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預算審議，近期將提報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預算編列共 2,358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408 億元、前瞻預算 862 億元、治水 88 億元)，是 101 年以來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次高水準，僅次於今年度的 2,389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略微減少，但加計即將審議的「省道改善計畫」，可望衝上八年新高，完善基礎建設不僅可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為政府擴大內需、藉此引進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從細項來看，108 年度公共建設各次類別的預算以公路 348 億元、占比 25.8%最高，農業建設 247 億元、占比 18.35%居次，軌道運輸 226 億元、約占 16.7%，排名第三。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明年核列 862 億元皆為公共建設計畫，主係為城鄉建設、其次為水環境建設與軌道建設。而就軌道建設而言，其中捷運具有高門檻及量體龐大之特性，仍為大型營造廠所必爭領域，後續路網(如萬大線第二期(全長 13.3 公里，共設 2 座地下車站，11 座高架車站)、民生汐止線(主線約 17.4 公里，含地下車站 8 座，高架車站 7 座)、環狀線北環段(全長約 14.88 公里，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及南環段(全長約 5.6 公里，規劃設置 6 座地下車站)…等)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等計畫，本公司仍保持關注後續規劃及招標情形。

(B)商業工程

在一般人的觀點中，住宅以外之不動產都統稱為商用不動產，就廣義來看，所有作為商業使用收益之不動產都可統稱為商用不動產。但如果詳細分類，可因各種不動產之使用屬性分成商業不動產、休閒不動產、工業不動產以及特殊目的不動產等。如商業不動產包括辦公大樓、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等；遊樂園、渡假村、休閒住宅、俱樂部等為休閒不動產；工業廠房以及廠辦等則屬於工業不動產，而醫院、墓園等其他項目則可歸類為特殊目的使用之不動產。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於 2018.4.9 發布之「2018 年台灣發價與房市發展」之分析，在房市交易的各種不動產類型中，商用不動產以工業廠房及土地表現較佳，成交量年成長率在三至五成之間；而根據經濟部國貿局所

公布的統計，2017 年的出口成長率達 13.2%，增幅創下最近七年的新高，而不論是自用或工業用房的活絡與否，均與經濟活動有關，由於 2017 年國內出口表現相對較佳，辦公室、廠房、物流交易有逐漸增加的走勢。另依據全球房地產服務提供商第一太平戴維斯(台灣)於 2018 年 7 月出具之「不動產投資市場研究報告」分析，出口連續正成長帶動商用不動產剛性需求，根據統計 2018 年第一季大型商用不動產交易金額為 93.9 億元，雖然比去年同期減少 20%，但對照目前出口力道持續擴張、企業設廠需求旺盛，廠房交易總額達近 2 年單季新高，獨占 2018 年第一季交易量 7 成 2，預估未來半年，工業不動產將持續成為商用不動產市場中最活躍的一環；出口連 16 季成長且 2018 年前 2 月出口成長率達 7.3%的帶動下，商用不動產市場延續去年工業走強的態勢，2018 年第一季廠房的交易金額為 67.5 億元，科技業與傳產製造業廠房購置需求強勁；另在壽險業動態方面， 2018 年第 1 季富邦人壽以 78.1 億元標得高雄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地上權，寫下壽險業今年第一筆不動產投資案，同時也是富邦人壽繼信義區 A25 地上權，第二高總價的地上權投資案。此一投資顯示，在國內大型投資型標的有限的情況下，壽險業整合集團資源，朝向開發型不動產的案例將越來越多。另依據美國商業不動產服務公司世邦魏理仕台灣研究部統計，2018 年第 2 季商用不動產總交易金額計新台幣 779 億元，年增 165%，其中不動產交易金額 333 億元，年增 154%；土地交易金額 446 億元，年增 173%，創 2003 年開始統計以來同季最高水準。

指標企業台積電 2017 年支出資本 108.5 億美金(折合台幣約 3,280 億元)，而台積電於 2018.7.19 舉辦法人說明會，其 2018 年之資本支出預定為 100~105 億美金水準，本公司目前正承攬台積電中部科學園區十五廠第七期工程，後續仍將積極爭取三奈米先進技術廠房新建工程。另 2018 年度眾多大型指標個案預定發包興建，如：南港機廠公共住宅統包工程(預定 9 月招標)、富邦人壽高雄凹仔底複合式開發案 (預定 11 月招標)、台灣肥料南港旅館大樓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新建工程等案，工程皆極具規模，是本公司後續爭取工程重點。

(C)住宅工程

建物買賣自 2014 年起因房屋稅條例修訂、房地合一稅、房屋稅新稅率及房地合一稅等一連串法令實施，買賣棟數連年下降。交易量萎縮，屋主、建商紛紛採取降價讓利以刺激買氣。

惟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於 2018.4.9 發布之「2018 年台灣發價與房市發展」之分析，2018 第一季，國內房價呈現止跌回穩的走勢，亦即在今年的第一季中，已可察覺房市全年交易量有溫和遞增的情形；若從當前房市價量關係與房價走動趨勢觀察，具有房市龍頭領先地位的台北市因推案量減少，自住剛性需求買盤逐漸進場，低總價產品成為支撐市場止跌回穩的重要因素，且國內素有「房價指標章魚哥」之稱的大安區亦已呈現價穩量增的現象，因此，若 2018 上半年的台北市房價持續盤穩，則應可進一步推定台北市房價已脫離谷底的事實，預估 2018 年全年房市交易量將會呈現穩定增長走勢。另依據內政部

統計處的最新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統計,5月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為2.69萬棟，是近29個月以來新高，月增40%，年增16.8%，累計全台前5月房屋移轉棟數11.2萬棟，也是近4年以來同期最高，從移轉棟數的表現來看，房市交易量已經脫離谷底的低量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社會所需結構物、基礎建設與建築物之工程建設，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建材原物料、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與工業設計業等,就營造業與上游產業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與機械設備價格波動、承包商成本及勞動成本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業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因此關係十分密切。

因營造業之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投資建築公司、公民營機關等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建築業者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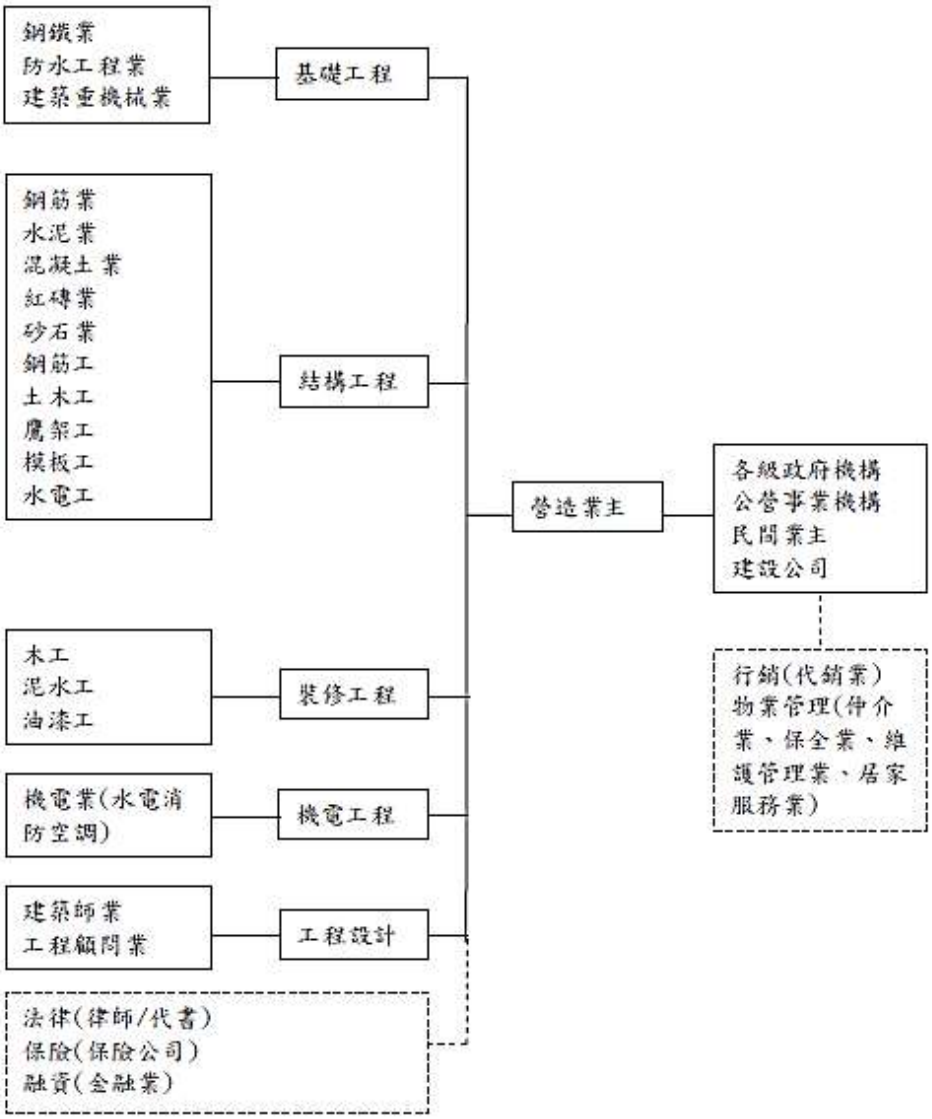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依據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資料可知，本公司 2013~2017 年度均進入營造業前五大排名之列，足以顯示本公司於營造業中之競爭地位。

近五年營造業 TOP10 營收排行

排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大陸工程	遠雄營造	大陸工程	大陸工程	大陸工程
2	互助營造	大陸工程	中華工程	麗明營造	互助營造
3	達欣工程	互助營造	互助營造	齊裕營造	麗明營造
4	潤弘精密工程	中華工程	達欣工程	互助營造	達欣工程
5	中華工程	達欣工程	遠雄營造	達欣工程	榮工工程
6	齊裕營造	齊裕營造	齊裕營造	榮工工程	遠雄營造
7	麗明營造	潤弘精密工程	麗明營造	遠雄營造	齊裕營造
8	榮工工程	麗明營造	榮工工程	瑞助營造	新亞建設開發
9	瑞助營造	榮工工程	瑞助營造	根基營造	根基營造
10	新亞建設開發	瑞助營造	新亞建設開發	中華工程	聯鋼營造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及進行營建業務，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工地管理及研發新工法，研發新工法以縮短工期、改良工法並提升效率，並陸續取得多項專利可加強施工便利性及提升品質，此外更建立內部知識庫及辦理內部訓練課程以分享並傳承相關能力與經驗。在高科技廠房、商辦大樓及豪宅新建案方面，因應業主客製化需求，於工期、工法及產品設計規劃等方面迅速機動地配合並導入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與業主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7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　　士	—	—	—	—
	碩　　士	4	5	7	7
	大　　專	6	11	11	10
	高　　中	1	1	1	—
期末人員合計		11	17	19	17
平均年資(年)		10.63	9.58	14.11	14.3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13,806	30,425	36,058	32,221	39,282

(4)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1.編製完成「地質鑽探及安全觀測系統」、「RC 構造工程」、「連續壁與基樁工程」 及「逆打工法」的施工規劃訓練教材，並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2.辦理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Autodesk Design Review 使用功能介紹及操作」。 3.導入勞安/品質查核e化技術系統。
103 年度	1.編製完成下列施工作業標準，並已辦理教育訓練： (1)浴室、廁所防水標準施工作業說明。 (2)屋頂、女兒牆、管道間、落水頭、設備基座防水標準施工作業說明。 (3)樓層接縫、陽台、露台、窗框防水標準施工作業說明。 2.編製完成「隔/制震建築技術工法」之相關設備、品管、安裝及維護報告，並已辦理教育訓練。 3.編製完成「預組鋼筋籠工法之施工工序及與傳統工法的比較—以台積南科 14P7 獨立(CP)柱為例」報告。
104 年度	1.編製完成下列施工作業標準，並已辦理教育訓練： (1)鋼筋混凝土樓版補強方式說明(樓版角隅、開口、穿管補強)。 (2)RC大樑與非結構牆開口鋼筋補強與牆筋錨定。 (3)結構暗管配管施工流程注意事項說明。 2.完成「利用BIM模型進行數量估算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105 年度	1.技術研發：工項的施工標準圖。
106 年度	1.專利：格子樑施工方法(專利號碼：發明第I599706) 。 2.完成「利用BIM機電模型進行實案數量的比對評估」報告。 3.編製完成「使照取得時完成交屋準備作業要點_進度及品質篇」。
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	1.編製完成「建築專案施工規劃管制作業要點」。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加強制度管理、創新技術、建立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強化品牌及擴大財務能力。

- 工程承攬方面—持續深耕承攬本業、建立技術標準、高科技廠房因工期短、對營造廠應變及動員能力要求高，仍為積極爭取之重點，將持續深耕長期優質客戶如台積電等。

- 專案開發方面—拓展專案開發建案，住宅、商辦市場朝向更精緻化發展，達欣在此一領域業績豐富，累積一定品牌優勢，除爭取優質建案承攬並積極推出自行開發或與建設公司合資興建建案，注意政經局勢及政策變動的影響，確實掌握市場資訊，持續追蹤及強化風險管控。
- 海外市場方面—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儲備人才，目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皆有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承攬案，未來將持續開發新案，以在地生根發展為目標。

(2)長期發展計劃

提供技術與財務安排精密的產品與服務，協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競爭力之解決方案，藉此擴大業務規模的平台，替品牌建立穩固的據點，進而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 公部門方面—以善加運用資源效率而產生利潤的商業模式，解決公部門因政治及財務上的困境，而無法解決的都市問題，積極爭取的項目如：BOT、地上權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銀髮住宅及都市防災…等。
- 私業主方面—透過整合技術替業主創造價值，如：提供 BIM 全生命週期服務、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設計之整合，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0,617,166	85.26	9,985,685	89.87
新加坡	1,827,770	14.68	723,831	6.51
馬來西亞	7,484	0.06	1,340	0.01
越南	–	–	401,366	3.61
合計	12,452,420	100.00	11,112,22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是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偏低。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競爭利基，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業務承接，並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5 年度	125	21,517	0.58%
106 年度	111	21,462	0.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及供給面：在公共工程統包及民間參與投資(BOT)案比例增重，有助大型營造廠積極參與公共工程，而營建市場經過多年來不景氣及激烈競爭，現存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之市佔有率尚不及 10 %，對於單一個案規模日益龐大之工程，業主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大營造廠之市佔比率勢將逐漸提高。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服務面極廣，舉凡道路、橋樑、捷運、高層建築、深開挖工程、隧道、廠房、觀光飯店、辦公大樓、住宅、醫院、學校、量販店及購物中心等工程，均累積客戶長期之配合支持，業務來源穩定，不因單一產業之衰退而影響業務來源，且長、中、短期工程業務交互搭配，以確保營收及獲利之穩定性。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B. 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衝擊，提高競爭力。
C. 施工技術精緻化，建立每個施工項目的標準步驟及細部的圖說，同時對每一種材料的功能性及替代性都必須深切了解，才能有改善進步的空間，而在監造過程更要實事求是，追根究底，確保所有產品合乎顧客要求及品質標準。因施工品質優良、履約能力屢獲肯定，多年來一直為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評定之優良營造業。
D. 整合結盟大型化，不論是垂直整合或水平結盟都可能有效創造競爭優勢，在垂直整合方面,同時具備開發設計及營造的功能可促進研發創新實現新工法,提昇施工技術，達到產品區隔；在水平結盟方面，可透過國內外大型營造廠或開發商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
E. 強化海外地區的開發業務，培訓具國際視野之管理人才。
F. 品牌價值：本公司四十餘年來在營建專業上深耕研發、精琢品質與技術深受市場肯定,多數大型開發案均指名獨家交本公司承攬,創造雙贏之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政府積極推動大型具指標性 BOT 案，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極高，大型營造廠可爭取較多承攬機會。

b. 統包工程增加，對具規模及實績的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c. 建案交易量縮減，建設公司銷售不若以往容易，需轉而借助營造廠品牌魅力，直接與形象、口碑良好營造公司議約，或僅邀同級廠商競標。

d.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受到重視，民間業主在推動大型開發或投資案時逐漸加重 3D 規劃及整合能力等實績要求，公司提前導入 3D 系統多年，具豐富實績及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 環保意識高漲，造成相關成本增加。

b. 金融體系對營建業融資態度謹慎保守，資金周轉較不靈活。

c. 國際大型營造業進入國內，搶食營建市場。

C.因應對策

a.藉由100%持股之子公司「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建構營建全生命週期 Total Solution 的管理平台，並配合公司發展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以全方位服務提升營建價值及競爭力。

b.積極與建築師、顧問公司等上游產業保持良好互動以提前掌握工程規劃、發包資訊，並與績優之下游產業廠商合作，爭取大型 Turnkey（統包）工程業務。

c.結合設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爭取捷運聯合開發案、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案之推動為規劃接案之目標。

d.精耕原有業主，提供精緻服務以掌握後續案源。

e.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新興市場之蓬勃發展，與當地公司合作成立專責團隊，拓展海外業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住宅工程：政府國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商辦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醫院、學校等工程。
公共工程：捷運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工程等。
廠房及其他工程：廠房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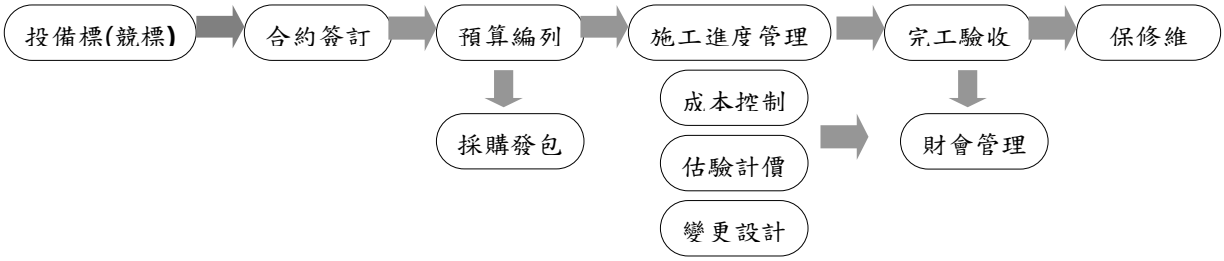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項目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
鋼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機電工程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藍福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預拌混凝土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廣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土方工程	振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玉坤工程有限公司、永乘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外牆石材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都工程有限公司 西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佑殷實業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870,261	12,452,420	11,112,222
營業毛利	888,913	617,531	1,039,294
毛利率(%)	7.49%	4.96%	9.35%
毛利率變動率(%)	(15.18)%	(33.78)%	(88.51)%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部門業務係屬營建業務，因其產業特性，所承攬工程個案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性質及規模不同等，其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致使工程合約造價亦不同,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工程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另惟建設部門業務由於產業特性，每年所推出之房屋興建工案大小不一，且因各工案所處之區段地點及房屋產品訴求特性亦均不同，以致各工案銷售價格因而有所差異，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各工案之營業收入、成本及或毛利變動情形，故不適用作價量差異分析。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分析表

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坪)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工程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年度	已售戶數(註 1)(銷售率)	收入認列(註 1)		毛利認列(註 1)		收款認列(註 1)	
					開工日	完工日	累計工程進度	樓層數	戶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當年度%	年底(預)累計(仟元)	當年度%	年底(預)累計(仟元)	當年度%	年底(預)累計(仟元)
海洋都心 2 期(102.1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 等 3 筆	4,759	發包營造廠	合建分屋	103/02	107/05	100%	29F/B5F	1,595 戶/1,669 車位(店面另計)	61,938 坪	6.6 億(註 1)	7.65 億(註 1)	1.05 億(13.7%)(註 1)	全部完工法	106	53 戶(72.6%)	0	0	0	0	11.6	87,063
															107	50 戶(68.5%)	46.8	358,373	39.0	40,972	50	382,864
海洋都心 3 期(103.08)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41-2 等 2 筆	4,893	包工包料	合建分屋	104/02	108/09	52%	29F/B5F	1,836 戶/1,938 車位(店面另計)	63,468 坪	14.85 億(註 1)	17.46 億(註 1)	2.61 億(14.9%)(註 1)	全部完工法	106	39 戶(22.2%)	0	0	0	0	1.8	30,570
															107	39 戶(22.2%)	0	0	0	0	1.8	30,570
捷運中山站捷一基地聯合開發案(規劃中)	台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 226 地號	444	包工包料	合建分屋	103/12	106/12	100%	19F/B3F	202 戶/83 車位	5,880 坪	3.57 億(註 1)	註 2	註 2	全部完工法	106	規劃中	0	0	0	0	0	0
															107	規劃中	0	0	0	0	0	0
新店新坡段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398 等 10 筆地號	2,732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107/09	108/12	0%	6F/B3F	94 戶/126 車位	5,502 坪	20.00 億	25.00 億	5.00 億(20.0%)	全部完工法	106	規劃中	0	0	0	0	0	0
															107	規劃中	0	0	0	0	0	0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權配比例尚待與捷運局仲裁結果，無法估計相關金額。

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坪)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開發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率	帳上收入認列方法	土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目前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						
屏東香揚案(規劃中)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 等 4 筆	5,103	包工包料	共同投資興建	108/7	110/6	4、5F/B1F	372 戶(256 車位)	14,028 坪	22 億	27 億	5 億 18.5%	全部完工法	27,000	規劃興建中
板橋港子嘴案(規劃中)	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 1-18 等 35 筆	1,309	包工包料	共同投資興建	規劃中	規劃中	29F/B4F	236 戶/236 車位	9,738 坪	34.6 億	42 億	7.4 億 17.6%	全部完工法	65,500	規劃興建中
土城員福案(規劃中)	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 地號等 9 筆	5,136	包工包料	共同投資興建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74.2 億	100 億	25.8 億 25.8%	全部完工法	155,000	規劃興建中
泰山泰林段(規劃中)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段 129 地號等 12 筆	1,366	規劃中	共同投資興建	規劃中	規劃中	10F/B3F	規劃中	規劃中	15 億	18.3 億	3.3 億 18%	全部完工法	127,000	規劃興建中
信義區吳興段(規劃中)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716-11 等 2 筆	456	包工包料	自地自建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15.4 億	19.2 億	3.8 億 19.8%	全部完工法	198,000	規劃興建中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1,209,492	12.53	無	—	—	—	—
	其他	11,137,956	100.00	無	其他	8,447,005	87.47	無	其他	6,612,58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1,137,956	100.00		進貨淨額	9,656,497	100.00		進貨淨額	6,612,5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係依照個別專案當年度投入進度而向廠商進貨，因而產生增減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3,424,291	27.50	無	財團法人永齡健康基金會	2,208,524	19.87	無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3,293,299	43.77	無
2	CLEMENTI DEVELOP MENT PTE LTD	1,847,035	14.83	無	宏盛建設(股)公司	1,940,490	17.46	無	宏盛建設(股)公司	920,106	12.23	無
3	—	—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352,313	12.17	無	—	—	—	—
	其他	7,181,094	57.67		其他	5,610,895	50.50	—	其他	3,309,937	44.00	—
	銷貨淨額	12,452,420	100.00		銷貨淨額	11,112,222	100.00		銷貨淨額	7,523,3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按個別專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個別專案當年度投入成本進度，認列營業收入亦隨之產生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年度	106年度
	產值(註)	產值(註)
工程部門	11,786,600	9,719,300

建設部門	48,289	353,628
合計	11,834,889	10,072,928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僅能表達產值。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配合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工程部門	10,552,128	1,835,254	9,962,940	726,223
建設部門	65,038	-	22,745	400,314
合計	10,617,166	1,835,254	9,985,685	1,126,537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銷量，僅能表達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

106 年度工程部門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部分住宅工程進入工程尾端，致認列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106 年度建設部門較 105 年度成長，係因越南一期完工交屋，致認列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人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及內勤人員	197	188	182
	技術人員(工程師)	388	350	395
	其他(如警衛、工務員)	38	29	34
期末人數		623	567	611
平均年歲		42.9	42.3	41.3
平均服務年資		9.18	9.47	8.75
學歷分佈	碩、博士	122	105	102
	大專院校	450	425	474
	高中(含)以下	51	37	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各工務所設置有關環境保護事項專責單位，並依法令規定於各工地均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受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相關業務。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每一建築工地估列安全衛生及環保支出預算佔工程總價款之千分之 3。 2.主要用於廢土與垃圾之清理搬運及污水處理設備。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金額	33,000 仟元	同左	同左

(2)可能產生效益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罰鍰，增加防治污染設備折舊費用。	同左	同左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提昇企業形象	同左	同左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有環境污染糾紛。對環境污染改善採取下列措施：

(1)購買輪胎沖洗設備，要求車輛離開工地前應將輪胎清理乾淨。
(2)設置垃圾貯存設備，適時清除或委託代運。
(3)加派臨時工清掃，保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加強工地圍籬。
(4)採用低污染及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5)成立專責單位監督各工地執行成果。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3.違反建築法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3.違反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污染程度	輕微	輕微	輕微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臺北市環保局 台中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22.8 仟元	61.2 仟元	146.2 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2)擬採行改善措施

A.購買輪胎沖洗設備，要求車輛離開工地前應將輪胎清理乾淨。

B.設置垃圾貯存設備，適時清除或委託代運。

C.加派臨時工清掃，保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加強工地圍籬。

D.採用低污染及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E.成立專責單位監督各工地執行成果。

(3)可能之支出：同(四)、2 之說明。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請詳(四)、2 之說明。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於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B.員工之福利措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下：

a. 旅遊活動及文康活動。

b. 鼓勵員工成立各式社團及才藝研習班，使員工於工作之餘享有適當的休閒娛樂活動，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

c. 員工生日及婚喪喜慶之補助等。

d. 由委員成立小組負責員工傷病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之慰問與協助。

C.員工均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D.每年安排員工接受身體健康檢查。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A.整體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儲備主管教育訓練、管理才能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工程相關證照訓練等。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有公司簡介、規章制度摘要、個人職務說明、電腦系統操作說明等，以協助員工儘速進入狀況。

b. 儲備主管及主管訓練包含對人與對事的管理、領導統御及財會法律等課程。

c. 專業技能訓練：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使員工在專業領域更精進。

d. 工程證照訓練：提升整體營建實力，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B.進修補助

提供員工在職期間有機會赴國內外大學進修及研習，讓員工在工作中有繼續充電的機會。

C.員工訓練之支出及時數

單位：時數、新台幣仟元

訓練類別	106 年	107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工務	163	680
管理	330	64
勞安	138	1,707

訓練類別	106 年	107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稽核	29	147
其他	76	93
訓練時數合計	736	2,691
訓練費用	2,939仟元	502仟元

D.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b. 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C.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後自九十九年五月起將提撥率調高至百分之六，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訂規章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經市政府勞動局核可。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合併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外，並經由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7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　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士林區至善段 6 小段土地及建物	坪	土地：6.0951；建物：145.5394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4、11、30 地號；建物：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02 號地下室	92 年 3 月	18,624	—	17,146 (107.07.31)	42,240	待租中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無。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972,588	1,186,692	130,300	100.00	1,186,692	—	權益法	(50,117)	—	13,628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28,373	5,000	100.00	59,008	—	權益法	(1,897)	650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30,384	1,085,414	註 1	100.00	1,085,414	—	權益法	59,492	—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7,892	美元 7,243	註 1	62.50	美元 7,243	—	權益法	—	—	—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14,830	美元 13,666	註 1	65.00	美元 13,666	—	權益法	—	—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馬幣 1,000	馬幣 10,747	註 1	100.00	馬幣 10,747	—	權益法	—	—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美元 14,062	美元 14,025	註 1	58.50	美元 14,025	—	權益法	—	—	—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馬幣 125	馬幣 13,987	註 1	50.00	馬幣 13,987	—	權益法	—	—	—

註 1：未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	100.00	—	—	130,300	100.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	100.00	—	—	—	100.00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註 1)	62.50	(註 1)	62.50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	(註 1)	65.00	(註 1)	65.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	—	(註 1)	58.50	(註 1)	58.50
Dacin Malaysia Sdn Bhd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	(註 1)	50.00	(註 1)	50.00

註 1：未發行股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102年7月29日～106年4月17日(註1)	新加坡Clementi住宅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23日～106年10月27日(註1)	一森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永齡健康基金會	103年3月5日～106年12月27日(註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23日～107年11月30日	海上皇宮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25日～108年4月30日	海洋都心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25日～107年12月22日	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17日～107年10月27日	一森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15日～107年12月31日	宏盛水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17日～107年11月07日	帝后花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10日～107年11月15日	永紅大直B3商場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5年2月1日～106年12月15日(註3)	台積電中科15P6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15日～107年10月10日	幸福段旅館大樓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22日～107年7月22日(註4)	美麗山林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水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4日～106年11月30日(註4)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0日～108年4月25日	龍江路一般旅館業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廣興健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5月15日～107年12月8日	廣興健嘉義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12日～109年2月28日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主體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15日～107年3月15日(註4)	台積電南科18廠基樁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6年12月15日～115年7月30日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CQ870區段標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29日～108年1月29日	台積電中科15P7 FAB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2月20日～108年8月30日	奇景光電樹谷二廠興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9日～108年4月30日	台積電南科18廠 FAB廠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年08月12日～109年07月29日	土建融資案	新北市員福段5筆土地及10筆地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品
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2月20日～107年12月19日	馬來西亞土地開發案	一成定存；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50%

註1：因配合業主交屋修繕中，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2：因尚有工程追加，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3：因工程尚未驗收完成，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4：因併同主體工程施作，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辦理過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354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22,646 仟元。

3.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960,000 仟元。

(2)其餘 262,646 仟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106 年第一季	1,222,646	1,222,646
合　　計		1,222,646	1,222,646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所衍生之利息補償金，將降低本公司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76%～3.18%採平均 2.47%設算，假設若 105 年 12 月借款則預計 105 年約可減少 1,9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3,712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計畫項目</th><th colspan="2">執 行 狀 況</th><th>截至106年
第一季累計</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4">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1,021,499</td><td rowspan="12">截至106年第一季止，債券持有人實際執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金額(含利息補償金)分別為429,783仟元及591,716仟元，合計1,021,499仟元，餘未支用資金201,147仟元做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該次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計畫時已載明，將依實際賣回狀況同步減少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做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款項截至106年第1季止業已全數支用，餘債權人未行使賣回權之資金本公司已做為充實營運資金支用。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尚無涉及辦理計劃變更之情事。</td></tr>
<tr><td>實際</td><td>1,021,499</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充實營運資金</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201,147</td></tr>
<tr><td>實際</td><td>201,147</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合　計</td><td rowspan="2">支用金額</td><td>預定</td><td>1,222,646</td></tr>
<tr><td>實際</td><td>1,222,646</td></tr>
<tr><td rowspan="2">執行進度</td><td>預定</td><td>100.00%</td></tr>
<tr><td>實際</td><td>100.00%</td></tr>
</table>

該資金運用計畫業已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系統。

(三) 執行效益

1.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A.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第四季 (籌資前)	106 年第一季 (籌資後)	105 年度 (籌資前)	106 年度 (籌資後)
利息費用	11,466	9,858	50,851	40,98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畢後，即依計畫進度全數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金額分別為 429,783 仟元及 591,716 仟元，合計 1,021,499 仟元，餘未支用資金 201,147 仟元用以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已較 105 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 1,608 仟元。另本公司 106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5 年度籌資前減少 9,870 仟元，對實際銀行利息之節省已有效益顯現。惟實際利息節省數與預期利息節省數相較達成情形未如原預期，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2%~2.52%，採平均 1.87%計算，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960,000 仟元計算，每年實際可減少之利息之現金流出數約 17,952 仟元，又該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部份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及為支應日常營運資金所需均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導致 106 年度之借款餘額未有顯著下降，亦使 106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數未如原預期。惟仍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顯示本次籌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以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已有顯現。

B.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籌資前)	106 年 03 月 31 日(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64	65.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43	1,74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91	146.66
	速動比率	80.53	91.87

資料來源：105 年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計算；106 年 3 月 31 日係依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畢後，即按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依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106 年第一季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較籌資前負債比率微幅下降至 65.25%，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募資前提升至1,744.80%、146.66%及 91.87%，顯示本次籌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379,370	10,680,989	7,227,875
	營業利益	294,469	603,505	386,370
	稅後淨利	643,570	462,332	339,9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106 年度隨大型住宅建案(諸如新加坡 Trilinq 御品居住宅新

建工程及富都新丹鳳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等)及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等工程案件業陸續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且新承攬工程案當年度第四季方建造施工，工程投入有限，營收隨之下滑，惟 106 年度因積極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且預算達成率良好，以致當年度毛利率逐步回穩，使得營業利益顯著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 309,036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優於 106 年度，主係因本公司為增加營運效率遂於 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全數股權，產生處分利益 507,633 仟元，使得 105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受惠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七期廠房工程及南科十八廠房工程相繼投入，當期營收因上述工程進度積極推進，致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本公司之於辦理籌資後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排除處分子公司所產生之非經常性利益，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2. 充實營運資金

A.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第四季(籌資後)	106 年第一季(籌資後)	105 年度(籌資後)	106 年度(籌資後)
利息費用	11,466	9,858	50,851	40,98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畢後，即依計畫進度全數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金額分別為 429,783 仟元及 591,716 仟元，合計 1,021,499 仟元，餘未支用資金 201,147 仟元用以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已較 105 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 1,608 仟元。另本公司 106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5 年度籌資前減少 9,870 仟元，對實際銀行利息之節省已有效益顯現。惟實際利息節省數與預期利息節省數相較達成情形未如原預期，主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22%~2.52%，採平均 1.87%計算，以發行轉換公司債 960,000 仟元計算，每年實際可減少之利息之現金流出數約 17,952 仟元，又該次資金運用計畫中部份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及為支應日常營運資金所需均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導致 106 年度之借款餘額未有顯著下降，亦使 106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數未如原預期。惟仍有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顯示本次籌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以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已有顯現。

B.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籌資前)	106 年 03 月 31 日(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64	65.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7.43	1,74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91	146.66
	速動比率	80.53	91.87

資料來源：105 年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計算；106 年 3 月 31 日係依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畢後，即按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依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106 年第一季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較籌資前負債比率微幅下降至 65.25%，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募資前提升至1,744.80%、146.66%及 91.87%，顯示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379,370	10,680,989	7,227,875
	營業利益	294,469	603,505	339,987
	稅後淨利	643,570	462,332	339,9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106 年度隨大型住宅建案(諸如新加坡 Trilinq 御品居住宅新建工程及富都新丹鳳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等)及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等工程案件業陸續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且新承攬工程案當年度第四季方建造施工，工程投入有限，營收隨之下滑，惟 106 年度因積極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且預算達成率良好，以致當年度毛利率逐步回穩，使得營業利益顯著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成長 309,036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優於 106 年度，主係因本公司為增加營運效率遂於 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全數股權，產生處分利益 507,633 仟元，使得 105 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受惠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七期廠房工程及南科十八廠房工程相繼投入，當期營收因上述工程進度積極推進，致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經評估，本公司之於辦理籌資後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排除處分子公司所產生之非經常性利益，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呈現逐年增長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15,133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2,000 仟元。

(2)其餘 13,133 仟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如本次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四季	1,015,133	1,015,13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7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2,885 仟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13,677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3 年 2.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123,300 仟元。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9,900 仟元。 3.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264,3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

公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57,898,746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578,987,46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 資產總額：17,127,434 仟元 2. 負債總額：11,212,077 仟元 3. 無形資產：1,858 仟元 4.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913,499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7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第 116 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募集金額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257,899	257,899	257,899	257,89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註 2)(註 3)	—	50,100	45,662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57,899	307,999	303,561	257,89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16.27%	15.04%	—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57,899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1.9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

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	2,010,452	1,984,366	1,848,562
營業淨利	294,469	603,505	386,370
銀行借款利息支付數	50,851	40,981	19,268
銀行借款利息支付數/營業淨利	17.27%	6.79%	4.9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7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為國內大型營造廠商，業績主要來自於住宅以及廠房工程等，包括台積電中科、南科之廠房新建工程及自各家建設公司所承攬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由於營造工程所需成本通常甚為龐大，除反映支應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及發包工程款等工程支出外，亦須準備相關之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資金作為營運周轉之用，故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本公司在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7.27%、6.79%及 4.99%，該比例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因 106 年度起本公司積極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且預算達成率良好，及受惠於 107 年上半年度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七期及南科十八廠工程相繼投入，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穩定增長，整體營運規模隨工程接案規模逐漸擴大，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係以業主預付工程款及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仍有影響，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7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1%~1.95%設算，預估 107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88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3,677 仟元。本次籌資計畫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來自於住宅、廠辦等民間工程積極推動，及加強房地產開發業務，長期資金之挹注更

有助未來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項目＼年度		105.12.31	106.12.31 (募資前)	107.6.30 (募資前)	107.12.31 (募資後) (註 1)	108.12.31 (募資後) (註 1、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64	66.17	65.50	64.97	5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91	154.14	142.10	143.41	144.21
	速動比率(%)	80.53	97.53	94.38	95.69	96.49

註 1：係以 107 年 6 月底之個體財務數字推估
註 2：假設已於 108 年全數轉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 6 月底、107 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64%、66.17%及 65.50%，負債比率自 105 年度起未有大幅波動。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1.91%、154.14%及 143.41%，速動比率分別為 80.53%、97.53%及 94.38%，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償債能力均較 105 年度提升，主係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將於一年內到期，且長期借款依合約期間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流動負債，導致流動負債顯著增加。由上述可知，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增而有資金需求，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本公司主要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然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更將導致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若全球經濟未見復甦或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

(3) 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02,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另就轉換公司債方面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具有其必要性。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8,308,724 仟元，若加計 107 年 8 月期初

現金餘額 3,032,44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188,26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400,000 仟元及相關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到期贖回共計 1,545,442 仟元，總計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 1,392,53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7 年第四季	1,015,133	1,015,133
合　　計		1,015,133	1,015,133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件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7 年第四季可完成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07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約中，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目前額度首次動撥時點	合約金額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高雄銀行	1.85%	103.03.31-109.02.23	營運週轉金	103.03.31	150,000	150,000	150,000	585	2,775
上海商銀	1.79%	105.02.03-108.02.03	營運週轉金	104.11.20	75,133	5,133	5,133	19	92
王道銀行	1.52%	105.06.20-108.07.07	營運週轉金	105.01.07	300,000	50,000	50,000	161	764
合作金庫	1.35%	107.04.18-108.04.18	營運週轉金	103.08.22	200,000	50,000	50,000	143	675
華南銀行	1.30%	107.03.02-108.03.02	營運週轉金	97.10.23	100,000	50,000	50,000	137	650
台灣企銀	1.30%	106.05.21-107.05.21	營運週轉金	101.12.20	250,000	30,000	30,000	82	390
兆豐銀行	1.29%	107.07.05-108.07.04	營運週轉金	99.12.27	100,000	50,000	50,000	136	645
第一銀行	1.26%	107.08.17-108.08.17	營運週轉金	106.08.02	120,000	30,000	30,000	80	378
台灣銀行	1.23%	106.11.07-107.11.07	營運週轉金	102.11.27	200,000	200,000	200,000	521	2,468
土銀銀行	1.21%	106.11.09-107.11.09	營運週轉金	102.11.19	500,000	400,000	400,000	1,021	4,840
合計							1,015,133	2,885	13,677

註 1：上表所列銀行借款均係到期展期續約。

註 2：預計 107 年 10 月 16 日資金到位，108 年假設以節省 12 個月利息估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7 年度第四季償還新台幣 1,015,133 仟元之借款。其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經參酌原借款合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本公司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88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77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資金調度壓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加上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銀行借款

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7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257,899	257,899	257,89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50,100	45,753	—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4)	307,999	303,652	257,89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6)(A)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6.27%	15.07%	—

註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金額為 1,002,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57,899 仟股。

註 4：(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002,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20 元，則需發行 50,100 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7 年 10 月底，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928 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0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8 年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1.9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45,753 仟股(1,002,000 仟元/21.9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3,652 仟股。

註 5：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1,002,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57,899/(257,899+50,100)＝16.27%】；1,002,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257,899/(257,899+45,753)＝15.07%】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15.07%，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於目前本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為 65.50%，仍屬偏高，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募集金額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257,899	257,899	257,899	257,89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註 2)(註 3)	—	50,100	45,753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57,899	307,999	303,652	257,89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16.27%	15.07%	—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57,899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1.9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7 月 (實際數)	107 年 8 月~108 年 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2,673,224	3,032,444
非融資性收入(B)		10,375,247	8,308,724
非融資性支出(C)		9,880,224	10,788,26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965,803	1,412,242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F)		-	133,2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1,802,444	(1,392,537)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1,002,000
	銀行借款	830,000	56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2 月，以 108 年 2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1,341,16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11,188,263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1,412,242 仟元及預計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本金 133,2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392,53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本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002,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a.107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73,224	2,257,292	3,308,018	3,789,600	3,082,506	3,812,937	3,467,149	3,032,444	2,706,500	2,408,804	2,130,233	1,806,242	2,673,2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收款	1,332,682	2,150,329	1,596,370	716,420	2,124,149	1,130,396	1,229,327	1,007,049	1,327,546	1,296,859	1,186,584	1,031,697	16,129,407
租賃收入	475	352	352	253	352	352	352	132	132	540	540	540	4,372
利息收入	132	1,129	1,269	1,242	1,655	2,135	1,283	74	74	74	74	600	9,74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3,015	0	0	0	0	3,015
開發專案收款	8,670	1,080	12,230	25,200	10,715	12,750	0	0	65,107	65,107	65,107	65,107	331,073
存出押標金收回	0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50,000	60,000
其他	5,544	392	428	1,874	4,788	359	213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5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347,502	2,153,281	1,610,649	744,989	2,141,659	1,145,992	1,231,175	1,012,270	1,404,859	1,364,580	1,254,305	1,149,944	16,561,20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在建工程成本及預付工程款	1,033,874	872,914	864,490	1,290,406	1,227,673	1,336,878	1,175,829	1,603,248	1,531,257	1,515,882	1,468,317	1,339,849	15,260,617
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	22,065	43,417	21,279	22,823	23,248	21,798	27,491	19,771	48,806	29,131	54,419	48,256	382,504
營業費用支出	27,904	139,498	32,721	27,789	31,902	25,471	24,975	31,846	27,000	27,000	27,000	32,000	455,106
支付營所稅、營業稅	70,481	0	66,942	0	113,215	0	22,770	0	94,492	0	25,000	0	392,901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存單	608,321	1,279	5,934	980	11,111	12,241	1,446	0	0	7,205	0	0	648,5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7	447	3	99,911	1	840	4	0	0	0	0	0	101,813
存出押標金	0	0	0	10,000	0	0	0	0	0	50,000	0	0	60,000
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82,968	0	0	0	0	0	0	0	0	0	82,96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15,000	324	174	1,541	692	1,365	800	1,000	800	1,000	800	23,678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0	45,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412,000	0	0	0	0	0	41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763,434	1,072,555	1,074,661	1,452,083	1,408,691	1,442,920	1,665,880	1,655,665	1,702,555	1,630,018	1,575,736	1,420,905	17,865,1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63,434	1,472,555	1,474,661	1,852,083	1,808,691	1,842,920	2,065,880	2,055,665	2,102,555	2,030,018	1,975,736	1,820,905	18,265,1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絀) 6=1+2-5	1,857,293	2,938,019	3,444,007	2,682,507	3,415,475	3,116,010	2,632,444	1,989,049	2,008,804	1,743,365	1,408,801	1,135,281	969,326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1,002,000	0	0	1,002,000
借款	50,000	0	290,000	100,000	0	340,000	50,000	350,000	210,000	0	0	0	1,390,000
還款	(50,000)	(30,000)	(344,406)	(100,000)	(2,537)	(388,860)	(50,000)	(32,549)	(210,000)	(1,015,133)	(2,560)	(152,000)	(2,378,045)
融資淨額合計 7	0	(30,000)	(54,406)	0	(2,537)	(48,860)	0	317,451	0	(13,133)	(2,560)	(152,000)	13,955
期末現金餘額=1+2-3+7	2,257,292	3,308,018	3,789,600	3,082,506	3,812,937	3,467,149	3,032,444	2,706,500	2,408,804	2,130,233	1,806,242	1,383,281	1,383,281

b.108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83,281	747,466	569,464	485,353	615,605	841,765	744,551	595,380	845,899	760,542	847,245	938,126	1,383,2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收款	1,036,000	1,047,165	1,169,623	1,027,702	1,069,522	998,561	893,858	833,342	1,041,447	1,025,900	952,116	940,358	12,035,595
租賃收入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6,480
利息收入	74	74	74	74	74	600	74	74	74	74	74	600	1,94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6,500	0	0	0	0	0	6,500
開發專案收款	14,969	19,404	14,969	14,969	11,114	11,114	11,114	11,114	34,053	36,053	42,850	51,570	273,293
存出押標金收回	0	0	0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50,000	15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存單	0	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600,000
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053,583	1,069,183	1,187,206	1,095,285	1,283,250	1,012,815	914,086	1,097,070	1,078,114	1,064,567	1,197,580	1,045,068	13,097,8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在建工程成本及預付工程款	1,363,653	1,213,506	1,133,368	925,723	951,773	1,041,215	881,622	810,232	958,702	905,083	771,242	805,671	11,761,790
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	30,445	6,580	25,849	6,810	23,217	19,814	22,135	3,820	137,269	25,681	83,308	127,507	512,432
營業費用支出	13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434,000
支付營所稅、營業稅	25,000	0	25,000	0	55,000	0	25,000	0	40,000	0	25,000	0	19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存單	0	0	10,000	0	0	20,000	0	0	0	20,000	0	0	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0	0	0	5,000	0	0	0	5,000	0	0	0	5,000	15,000
存出押標金	0	0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50,000	0	150,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00	100	500	100	2,000	500	500	500	100	150	500	5,15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0	45,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412,000	0	0	0	0	0	41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556,198	1,247,186	1,271,316	965,033	1,057,089	1,110,029	1,463,257	846,552	1,163,471	977,864	956,700	965,678	13,580,3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56,198	1,647,186	1,671,316	1,365,033	1,457,089	1,510,029	1,863,257	1,246,552	1,563,471	1,377,864	1,356,700	1,365,678	13,980,3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絀) 6=1+2-5	480,666	169,464	85,353	215,605	441,765	344,551	(204,620)	445,899	360,542	447,245	688,126	617,517	500,717
融資淨額													
借款		0	100,000	0		300,000	400,000	0	100,000	400,000		100,000	1,400,000
還款	0	0	(100,000)	0	0	(300,000)	0		(100,000)	(400,000)	(150,000)	(100,000)	(1,150,000)
贖回轉換公司債	(133,20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200)
融資淨額合計 7	(133,20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150,000)	0	116,800
期末現金餘額=1+2-3+7	747,466	569,464	485,353	615,605	841,765	744,551	595,380	845,899	760,542	847,245	938,126	1,017,517	1,017,51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收入部份，考量工程營建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大型工程如捷運施工期長達五年以上，公共工程、廠房工程及民間營建案等大型工程若工期超過一年，均採完工比例法，惟實際收款須待依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一般多以驗收後 7~45 天內向業主收款，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現有工程合約推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筋、鋼構及混凝土等物料及工程發包等。採購鋼筋主係向國內鋼鐵大廠東鋼、豐興及海光等進貨，主係支付部分預付款及貨到付款採購鋼構及混凝土多於貨到 30~60 日內付款，工程發包主係依合約或完工驗收後 7~45 日付款，本公司以此付款條件及現在工程合約為基礎推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付現狀況。

B.開發專案收款及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之開發專案收款及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主要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依工程進度所撥入之款項，及依個案工程進度所需支付之在建工程成本，其中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並無取得土地，另 107 年 1~7 月實際發生在建房地款 182,121 仟元，107 年 8~12 月及 108 年度主要係依工程進度及個案進度推估相關在建房地工程款及相關稅費，係參酌目前的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個案進度情形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因海洋都心二已於 106 年底完工，107 年上半年度持續進行細部工程作業並取具使用執照，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陸續驗收後交屋，故預估 107 年第四季房地款收入收現金額較其餘季度為高。

107 年度預計主要現金收入來源-房地款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年度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總售價(註 1)	107 年第一季(實際數)	107 年第二季(實際數)	107 年第三季(預計數)	107 年第四季(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7/05	102	765,000	8,813	26,560	65,107	195,321	295,801
中山捷一(註 2)	106/12	規劃中	—	—	—	—	—	—
合　計				8,813	26,560	65,107	195,321	295,801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107 年度實際及預計主要現金支出明細-在建工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年度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總售價	107 年第一季(實際數)	107 年第二季(實際數)	107 年第三季(預計數)	107 年第四季(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7/05	102	765,000(註 1)	22,698	4,139	50,239	80,979	158,055
海洋都心三	108/09	103	1,746,000(註 1)	57,285	57,285	38,190	38,190	190,950
中山捷一(註 2)	106/12	規劃中	—	934	631	1,769	600	3,934
板橋港子嘴(註 3)	規劃中	規劃中	4,200,000	30	—	45	267	342
土城案(註 3)	規劃中	規劃中	10,000,000	5,166	5,166	5,166	10,682	26,180
屏東香揚(註 3)	110/06	108	2,700,000	648	648	659	1,088	3,043
合　計				86,761	67,869	96,068	131,806	382,504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註 3：板橋港子嘴、屏東香揚及土城案主要係利息支出及部分管理費用，尚在進行土地整合、辦理都市更新及土地使用變更登記程序進行中

108 年度預計主要現金收入來源-房地款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年度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總售價	108 年第一季(預計數)	108 年第二季(預計數)	108 年第三季(預計數)	108 年第四季(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7/05	102	765,000(註 1)	44,907	37,197	33,342	33,342	148,788
海洋都心三	108/09	103	1,746,000(註 1)	—	—	22,939	82,411	105,350
中山捷一(註 2)	106/12	規劃中	—	4,435	—	—	8,720	13,155
屏東香揚(註 3)	110/06	108	2,700,000	—	—	—	6,000	6,000
合　計				49,342	37,197	56,281	130,473	273,293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註 3：因預估於 108 年下半年度可取得建照，即可開始進行推案，估列部份推案之現金流入

108 年度預計主要現金支出明細-在建工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年度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總售價	108 年第一季(預計數)	108 年第二季(預計數)	108 年第三季(預計數)	108 年第四季(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7/05	102	765,000(註 1)	13,220	5,740	2,001	2,001	22,962
海洋都心三	108/09	103	1,746,000(註 1)	38,190	19,095	20,852	5,271	83,408
中山捷一(註 2)	106/12	規劃中	—	5,400	6,942	13,392	9,000	34,734
板橋港子嘴(註 3、註 4)	規劃中	規劃中	4,200,000	30	60	2,464	48,457	51,011
土城案(註 3、註 4)	規劃中	規劃中	10,000,000	5,181	14,842	106,167	115,827	242,017
屏東香揚(註 3、註	110/06	108	2,700,000	852	3,161	18,348	55,939	78,300

項　目	完工年度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總售價	108 年第一季(預計數)	108 年第二季(預計數)	108 年第三季(預計數)	108 年第四季(預計數)	合　計
4)								
合　計				62,873	49,840	163,224	236,495	512,432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註 3：板橋港子嘴及土城案主要係利息支出及地價稅及相關費用。
註 4：因預估於 108 年下半年度可取得建照，即可開始進行推案

C.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中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 107 年 1~7 月實際發生流動性質之短期投資金額為 82,968 仟元，主要係購買基金及股票等投資。另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23,678 仟元及 5,150 仟元，主係本公司經營營建業所需設備之增添保養及辦公室裝潢等，其中 107 年度 1 至 7 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並據以推估 107 年度 8~12 月及 108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5.12.31	106.12.31	107.12.31(預計)	108.12.31(預計)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24	1.22	1.10	1.11	1.07
負債比率(%)	65.64%	66.17%	64.97	64.57	58.60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108 年度係以 106 年度之財務數字進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4 倍及 1.22 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雖較去年同期衰退，惟當年度因積極管控各項工程預算致營業毛利成長，營業利益亦隨之同向增加，致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籌資後 107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可下滑為 1.10 倍，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籌資計畫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64%及 66.17%，若本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周轉所需，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雖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對負債比率並無立即影響，惟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若隨著本公司業績績效之顯現，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預估 108 年度若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將由 106 年度的 66.17%降為 58.60%，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目前額度首次動撥時點	合約金額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高雄銀行	1.85%	103.03.31-109.02.23	營運週轉金	103.03.31	150,000	150,000	150,000	585	2,775
上海商銀	1.79%	105.02.03-108.02.03	營運週轉金	104.11.20	75,133	5,133	5,133	19	92
王道銀行	1.52%	105.06.20-108.07.07	營運週轉金	105.01.07	300,000	50,000	50,000	161	764
合作金庫	1.35%	107.04.18-108.04.18	營運週轉金	103.08.22	200,000	50,000	50,000	143	675
華南銀行	1.30%	107.03.02-108.03.02	營運週轉金	97.10.23	100,000	50,000	50,000	137	650
台灣企銀	1.30%	106.05.21-107.05.21	營運週轉金	101.12.20	250,000	30,000	30,000	82	390
兆豐銀行	1.29%	107.07.05-108.07.04	營運週轉金	99.12.27	100,000	50,000	50,000	136	645
第一銀行	1.26%	107.08.17-108.08.17	營運週轉金	106.08.02	120,000	30,000	30,000	80	378
台灣銀行	1.23%	106.11.07-107.11.07	營運週轉金	102.11.27	200,000	200,000	200,000	521	2,468
土銀銀行	1.21%	106.11.09-107.11.09	營運週轉金	102.11.19	500,000	400,000	400,000	1,021	4,840
合計							1,015,133	2,885	13,677

註 1：上表所列銀行借款均係到期展期續約。
註 2：預計 107 年 10 月 16 日資金到位，108 年假設以節省 12 個月利息估算。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用途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則作為支應營運週轉金之用，承攬工程規模越大，相對投入於建工程資金及各工程所需準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與購料支出亦越高。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之公共工程標案如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 CQ870 區段標新建工程，主要承攬之民間廠房及住宅建案計畫如奇景光電樹谷二廠興建工程、廣興健嘉義廠房新

建工程、永紅大直 B3 商場旅館新建工程、台積電中科廠房、台積電南科廠房、美麗山林住宅大樓水保工程及宏盛水悅大樓新建工程等。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已完工工程已投入之資金總額及未完工工程已投入之資金總額分別為 49,466,350 仟元及 45,108,770 仟元，主要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向客戶預先收取之工程款項支應，亦採取向銀行動撥前述中、短期融資借款合計 1,015,133 仟元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除部分大型公共工程或業主調整工程進度之案件外，尚未完工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介於 43.91%~99.90%，仍須投入之資金總額約為 23,647,280 仟元，因應承攬工程所需之龐大資金，加上工程期間較長，營運資金隨標案之需要增長，為配合工程持續投入產生相關資金需求，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向客戶預先收取之工程款項支應外，亦採取向銀行動撥前述中、短期融資借款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惟若過度依賴銀行融資，將降低資金調度的靈活性，產生營運資金不足的壓力，對於本公司未來成長將會造成阻礙，故本次擬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效益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始借款額度係自 97 年度起陸續取得，並持續展期續約。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於 97~106 年度及 107 年 1~8 月份間為支應本公司因日常營運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料款及工程款等資金需求，本公司原借款用途所投入工程，依照工程投入進度於 97~106 年度及 107 年 1~8 月份分別貢獻個體營收 2,560,841 仟元、4,828,949 仟元、6,391,663 仟元、6,275,609 仟元、10,972,841 仟元、12,258,247 仟元、10,158,104 仟元、11,125,428 仟元、12,230,833 仟元、10,453,063 仟元及 9,393,038 仟元，103 年度因台積電南科十四廠第五期工程案、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三期工程案及奇美博物館工程案已進入工程尾端，故認列之個體營收較 102 年度核心階段略微減少，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106 年度則因大型住宅建案(諸如新加坡 Trilinq 御品居住宅新建工程及富都新丹鳳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等)及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等工程案件業陸續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故使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5 年度衰退外，其餘各年度個體營收皆呈現增長趨勢；97~106 年度及 107 年 1~8 月份分別貢獻營業毛利 46,360 仟元、(94,934)仟元、(70,244)仟元、(73,203)仟元、295,754 仟元、608,081 仟元、580,987 仟元、671,993 仟元、437,821 仟元、804,581 仟元及 585,236 仟元，除 98~100 年度間因捷運 CG590C 松山線工程案實際投入成本超出原預估成本，導致該案件毛利呈現虧損，105 年度則因多項工程投入超過原預算成本，復加上大型住宅建案因工期延展，人力成本等支出增加，以致工程成本負擔加重，導致營業毛利顯著衰退外，其餘各年度營業毛利亦呈現增長趨勢。部分案件營收及毛利為負值，係因各該案件所估列之合約收入於實際完工驗收後，與業主結算並請款時所產生之工程收入調整數，致合約收入與原預估收入有所調整，其餘則係因實際發包金額超出預算，或原物料價格調漲致該工程案件預估總成本增加而使毛利下滑，致營收認列金額因工程總成本增加使完工比例變動，而於當期調整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 103 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台積電竹科十二廠第六期及海洋都心

第一期；104 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捷運 CA450A 案、機場捷運 CE01B、台積電中科十五廠 OFFICE、興富發國賓大苑、全球人壽企業總部、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三期、台積電南科十四廠第五期及頤海大院住宅工程案等；105 年完工工程計有奇美博物館、高雄國王一號院、高雄達麗一品及大直豐匯案等；106 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捷運松山線 CG590C、頂禾園住宅、富都新萬華段、及新加坡 cityscape 等；107 年 1~8 月份已完工工程計有台積電南科十四廠第七期、富都新丹鳳段、中崙市場工程及住宅工程－興安街等；另未完工工程部分,預估將分別於 107 年 9~12 月份至 115 年度間陸續完工，惟所承攬之營造工程收入係依據實際投入成本之完工比例認列，故合計挹注個體營收 24,552,655 仟元，將分別於完工前依各年度完工比例認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亦屬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依其編製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底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投資計畫；另資本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9,55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經營營建業所需設備之增添保養及辦公室裝潢等。綜上，本公司其未來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計畫合計金額為 9,550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002,000 仟元之 60%(計 601,2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7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0,313,643	12,041,444	12,419,297	13,481,649	15,153,334	15,814,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80	455,638	461,814	452,855	445,988	471,583
無形資產		3,157	4,377	3,573	1,726	1,373	1,858
其他資產		2,180,690	2,402,710	2,388,975	386,673	371,992	458,423
資產總額		12,957,470	14,904,169	15,273,659	15,207,113	16,369,436	17,127,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80,899	6,057,104	6,644,994	9,108,082	8,318,700	9,663,041
	分配後	7,529,956	6,386,538	6,864,617	9,475,082	8,730,700	9,663,041
非流動負債		1,381,059	4,176,395	3,939,701	1,032,396	2,716,623	1,549,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61,958	10,233,499	10,584,695	10,140,478	11,035,323	11,212,077
	分配後	8,911,015	10,562,933	10,804,318	10,507,478	11,447,323	11,212,0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4,858,589	5,149,246	5,712,559
股本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317,724	2,578,987
資本公積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1,189,632	1,362,612	1,585,7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1,587,865	1,681,750	1,781,681
	分配後	698,936	878,271	964,574	1,220,865	1,269,750	1,781,681
其他權益		33,724	58,297	72,832	36,194	(61,509)	(82,547)
庫藏股票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非控制權益		244,019	204,208	211,033	208,046	184,867	202,7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95,512	4,670,670	4,688,964	5,066,635	5,334,113	5,915,357
	分配後	4,046,455	4,341,236	4,469,341	4,699,635	4,922,113	5,915,3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7,816,799	9,584,900	9,906,763	10,871,688	12,086,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001	372,187	384,027	376,547	370,730
無形資產		2,962	4,283	2,204	910	1,115
其他資產		1,432,833	1,527,400	431,299	428,396	404,349
資產總額		11,753,789	14,012,862	13,959,006	14,141,963	15,220,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88,173	5,687,245	6,393,268	8,917,631	7,840,819
	分配後	6,737,230	6,016,679	6,612,891	9,284,631	8,252,819
非流動負債		1,214,123	3,859,155	3,087,807	365,743	2,230,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02,296	9,546,400	9,481,075	9,283,374	10,071,136
	分配後	7,951,353	9,875,834	9,700,698	9,650,374	10,483,136
股本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317,724
資本公積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1,189,632	1,362,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1,587,865	1,681,750
	分配後	698,936	878,271	964,574	1,220,865	1,269,750
其他權益		33,724	58,297	72,832	36,194	(61,509)
庫藏股票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4,858,589	5,149,246
	分配後	3,802,436	4,137,028	4,258,308	4,491,589	4,737,2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5,148,111	11,381,480	11,870,261	12,452,420	11,112,222	7,523,342
營業毛利	1,615,756	1,005,491	888,913	617,531	1,039,294	624,316
營業損益	1,008,714	577,144	541,880	251,154	587,555	406,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0	940	(91,080)	504,500	33,439	49,523
稅前淨利	1,016,714	578,084	450,800	755,654	620,994	455,8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3,176	518,087	325,551	644,082	474,438	355,5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853,176	518,087	325,551	644,082	474,438	355,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28	24,895	1,735	(60,416)	(134,435)	17,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004	542,982	327,286	583,666	340,003	372,8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6,194	523,207	326,474	643,570	462,332	339,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982	(5,120)	(923)	512	12,106	15,5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2,203	533,342	320,461	586,653	363,182	354,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801	9,640	6,825	(2,987)	(23,179)	17,931
每股盈餘	4.06	2.54	1.58	3.12	2.14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2,537,536	10,787,412	11,787,395	12,379,370	10,680,989
營業毛利	663,821	687,936	869,483	594,398	972,205
營業損益	361,338	336,302	579,226	294,469	603,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99	260,213	(131,183)	462,416	2,654
稅前淨利	897,737	596,515	448,043	756,885	606,1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6,194	523,207	326,474	643,570	462,3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836,194	523,207	326,474	643,570	462,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09	10,135	(6,013)	(56,917)	(99,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203	533,342	320,461	586,653	363,182
每股盈餘	4.06	2.54	1.58	3.12	2.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3	68.66	69.30	66.68	67.41	6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9.31	1,941.69	1,868.43	1,346.80	1,805.15	1,582.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74	198.80	186.90	148.02	182.16	163.66
	速動比率	99.72	100.63	111.43	87.48	108.45	100.14
	利息保障倍數	29.51	10.10	6.37	10.45	6.29	21.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3.32	3.13	3.07	2.75	5.31
	平均收現日數	88.00	110.00	117.00	118.89	132.72	68.73
	存貨週轉率(次)	0.32	0.20	0.20	0.22	0.19	0.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3	2.75	2.83	3.11	2.65	3.30
	平均銷貨日數	1,141.00	1,825.00	1,825.00	1,659.09	1,921.05	1,35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9	24.86	25.88	27.23	24.73	32.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0.82	0.79	0.82	0.70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4.10	2.62	4.66	3.62	4.46
	權益報酬率(%)	19.55	11.18	6.96	13.20	9.12	12.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29	26.32	20.53	34.41	26.79	35.35
	純益率(%)	5.63	4.55	2.74	5.17	4.27	4.73
	每股盈餘(元)	4.06	2.54	1.58	3.12	2.14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2	註 1	19.06	註 1	18.85	16.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1	7.99	11.72	10.95	14.21	1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5	註 1	10.97	註 1	14.98	2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4	1.12	1.18	1.47	1.2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6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106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轉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3.106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4.106 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5.106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8	68.13	67.92	65.64	66.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4.16	2,236.94	1,970.11	1,387.43	1,99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32	167.26	154.96	121.91	154.14
	速動比率	85.46	94.11	103.97	80.53	97.53
	利息保障倍數	33.86	11.30	7.54	14.08	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15	3.12	3.06	2.66
	平均收現日數	96.00	116.00	117.00	119.28	137.22
	存貨週轉率(次)	0.29	0.20	0.21	0.23	0.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2.76	2.86	3.14	2.62
	平均銷貨日數	1,259.00	1,825.00	1,738.00	1,586.96	1,92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45	28.87	31.17	32.55	28.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0.84	0.84	0.8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7	4.43	2.74	4.92	3.76
	權益報酬率(%)	20.19	11.87	7.30	13.79	9.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88	27.16	20.40	34.46	26.15
	純益率(%)	6.67	4.85	2.77	5.20	4.33
	每股盈餘(元)	4.06	2.54	1.58	3.12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17.71	1.14	1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3.56	3.74	8.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0.50	(2.23)	13.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1.01	1.00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8	1.21	1.13	1.24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6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106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3.106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4.106 年平均銷貨日數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工程及開發專案持續投入所致。

5.106 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6.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8,346	22.59	2,075,640	13.65	1,622,706	78.18	主要係因 106 年度收到業主工程款及成本法投資公司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減資退回股款等，並扣除支付工程款、償還借款及營運上所需之必要支出後，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應收票據	574,532	3.51	1,015,628	6.68	(441,096)	(43.43)	主要係因 105 年底將子公司達林開發出售予甲山林所收取之支票，剩餘款項已於 106 年度兌現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8,110	7.38	725,248	4.77	482,862	66.58	主要係因部份廠房、商辦及住宅投入尚未達向業主計價請款階段，致年底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增加。
待售房地	329,774	2.01	47,370	0.31	282,404	596.17	主要係因子公司達欣越南一期完工，而將尚未交屋或出售部分轉列待售房地所致。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00	113,926	0.75	213,587	187.48	主要係因開立公共工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120	1.53	788,129	5.18	(538,009)	(68.26)	主要係因成本法投資公司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15.58	1,767,303	11.62	783,179	44.31	主要係因小包投入尚未達向本公司計價請款階段，致年底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466,638	2.85	2,681,234	17.63	(2,214,596)	(82.60)	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其賣回權失效且根據性質已無提前清償之可能，故於 106 年將公司債重分類回非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610,048	9.84	789,298	5.19	820,750	103.98	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展延，因而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所致。
資本公積	1,362,612	8.32	1,189,632	7.82	172,980	14.54	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執行轉換，致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1,112,222	100.00	12,452,420	100.00	(1,340,198)	(10.76)	主要係因部分住宅及廠房工程投入較去年減少，致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成本	10,072,928	90.65	11,834,889	95.04	(1,761,961)	(14.89)	主要係因部分住宅及廠房工程投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72	0.23	494,357	3.97	(468,285)	(94.73)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損)	620,994	5.59	755,654	6.07	(134,660)	(17.82)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致獲利減少。
本期淨利(損)	474,438	4.27	644,082	5.17	(169,644)	(26.34)	主要係因本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003	3.06	583,666	4.69	(243,663)	(41.75)	主要係因本公司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3,224	17.56	1,731,238	12.24	941,986	54.41	主要係因收到業主工程款並扣除支付工程款、償還借款及營運上所需之必要支出後，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應收票據	574,532	3.77	1,015,628	7.18	(441,096)	(43.43)	主要係因 105 年底將子公司達林開發出售予甲山林所收取之支票，剩餘款項已於本年度兌現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5,637	7.92	734,366	5.19	471,271	64.17	主要係因部份廠房、商辦及住宅投入尚未達向業主計價請款階段，致年底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增加。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15	113,926	0.81	213,587	187.48	主要係因開立公共工程履約保證函及預付款保證函所致。
短期借款	526,240	3.46	360,000	2.55	166,240	46.18	主要係因營運周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27,924	16.61	1,747,699	12.36	780,225	44.64	主要係因小包投入尚未達向本公司計價請款階段，致年底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326,638	2.15	2,681,234	18.96	(2,354,596)	(87.82)	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贖回權失效且根據性質已無提前清償之可能，故於 106 年將公司債重分類回非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891,959	5.86	-	0.00	891,959	-	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其賣回權失效且根據性質已無提前清償之可能，故於 106 年將公司債重分類回非流動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131,488	7.43	122,645	0.87	1,008,843	822.57	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展延，因而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所致。
資本公積	1,362,612	8.95	1,189,632	8.41	172,980	14.54	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執行轉換，致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0,680,989	100.00	12,379,370	100.00	(1,698,381)	(13.72)	主要係因部分住宅及廠房工程投入較去年減少，致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成本	9,708,784	90.90	11,784,972	95.20	(2,076,188)	(17.62)	主要係因部分住宅及廠房工程投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89	0.62	531,016	4.29	(464,527)	(87.48)	主要係因 105 年度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損)	606,159	5.68	756,885	6.11	(150,726)	(19.91)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致獲利減少。
本期淨利(損)	462,332	4.33	643,570	5.20	(181,238)	(28.16)	主要係因本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182	3.40	586,653	4.74	(223,471)	(38.09)	主要係因本公司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53,334	13,481,649	1,671,685	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988	452,855	(6,867)	(1.52)
無形資產	1,373	1,726	(353)	(20.45)
其他資產	371,992	386,673	(14,681)	(3.80)
資產總額	16,369,436	15,207,113	1,162,323	7.64
流動負債	8,318,700	9,108,082	(789,382)	(8.67)
非流動負債	2,716,623	1,032,396	1,684,227	163.14
負債總額	11,035,323	10,140,478	894,845	8.82
股本	2,317,724	2,196,229	121,495	5.53
資本公積	1,362,612	1,189,632	172,980	14.54
保留盈餘	1,681,750	1,587,865	93,885	5.91
其他權益	(61,509)	36,194	(97,703)	(269.94)
庫藏股票	(151,331)	(151,331)	-	-
權益總額	5,334,113	5,066,635	267,478	5.28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其賣回權失效且根據性質已無提前清償之可能，故於 106 年將公司債重分類回非流動負債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美元持續下跌，致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認列數減少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112,222	12,452,420	(1,340,198)	(10.76)
營業成本	10,072,928	11,834,889	(1,761,961)	(14.89)
營業毛利	1,039,294	617,531	421,763	68.30
營業費用	451,739	366,377	85,362	23.30
營業利益	587,555	251,154	336,401	13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39	504,500	(471,061)	(93.37)
稅前淨利	620,994	755,654	(134,660)	(17.82)
所得稅費用	146,556	111,572	34,984	31.36
本期淨利	474,438	644,082	(169,644)	(2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435)	(60,416)	(74,019)	(12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003	583,666	(243,663)	(41.75)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工程預算執行佳，故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費用：主要係越南銷售房地認列相關行銷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致扣除營業費用後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 105 年度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應納稅額增加，致所得稅費用亦增加。
(4)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美元持續下跌，致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認列數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 106 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國內營造領導廠商，累積多項實績，近年來承攬大型工程遍及全台，未來隨所承攬之台積電中科、南科廠房及住宅等大型工程將陸續挹注未來一、兩年度之營收及獲利。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攬案件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8.85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1	10.95	29.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8	註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673,224	16,561,206	20,243,149	(1,008,719)	—	銀行借款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業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情形：無。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性投資，並以取得控制權為主。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政策不變，仍將以與本業相關之業務發展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主，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106)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652)	主要係銷售房地獲利扣除營運上之支出後產生虧損。	新北市持有之土地，規劃推案中。	無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6)	主要係營業活動獲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之虧損。	減少費用成本支出，已於本年度開始獲利	無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59,492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5 仟美元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865 仟美元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2,050 仟馬幣	主要係營建管理獲利扣除之支出後產生獲利。	無。	無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976 仟美元	主要係認列銷售房地獲利。	無。	無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27,464 仟馬幣	主要係認列銷售房地獲利。	無。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

(二)本公司106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960,000仟元。業經105年9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8354號函申報生效，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仍續具體評估103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目前額度首次動撥時點	合約金額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註) 103年度
台企大安	1.50%	102.06.16-103.06.15	營運週轉金	101.12.20	400,000	250,000	250,000	3,750
華銀南松山	1.241%	102.09.05-103.09.04	營運週轉金	97.10.23	100,000	100,000	100,000	1,241
臺銀大安	1.24%	101.12.19-102.12.19	營運週轉金	102.11.27	200,000	200,000	150,000	1,860
一銀世貿	1.24%	102.07.02-103.07.01	營運週轉金	106.08.02	180,000	180,000	180,000	2,232
彰銀江翠	1.22%	102.03.11-103.03.10	營運週轉金	102.03.01	200,000	200,000	200,000	2,440
土地長安	1.11%	101.11.15-102.11.15	營運週轉金	102.11.19	400,000	370,000	320,000	3,552
合計							1,200,000	15,075

註：預計103年1月資金到位，103年假設以節省12個月利息估算。

1.原借款預估運用進度及效益

由本公司原借款用途所投入之工程，102~104年度及105上半年度於各期依照工程投入進度分別貢獻營收 12,234,045 仟元、9,243,871 仟元、6,475,729仟元及2,433,790仟元，其中103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台積電12P6及海洋都心第一期，104 年度完工工程計有捷運 CA450A 案、機場捷運CE01B、台積電15廠OFFICE、興富發國賓大苑、全球人壽企業總部、台積電15P3、台積電14P5及頤海大院住宅工程案等105年上半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奇美博物館、高雄國王一號院、高雄達麗一品及大直豐匯案等，另未完工工程，預估部份將於105年底完工另部份將於106年度陸續完工，預估於完工前尚可挹注營業收入3,448,115仟元。

2.原借款實際運用進度及效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原借款用途所投入工程，105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 1~7 月於各期依照工程投入進度分別貢獻營收1,734,741仟元、1,184,371仟元及90,679仟元，其中105年下半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達麗竹北 EXPO 住宅案；106 年度已完工工程計有捷運松山線CG590C、頂禾園住宅、富都新萬華段及新加坡cityscape等， 合計貢獻營收3,009,791仟元,與前次105年度申報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預估可挹注營業收入 3,448,115 仟元有所差異，主係部分案件所估列之合約收

入於實際完工驗收後，與業主結算並請款時所產生之工程收入調整數，致合約收入與原預估收入有所調整，其餘則係因實際發包金額超出預算，或原物料價格調漲致該工程案件預估總成本增加而使毛利下滑，致營收認列金額依投入比例於當期調整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就本公司該次擬償還原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主係為支應因承攬工程規模擴大及工程類別多元化所伴隨增加之營運週轉需求，在自有資金不足以完全支應而產生之中短期銀行融資借款，本公司 101 年度個體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 10.21%，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小幅衰退 2.48%。故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本公司以中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合理性與必要性。

原借款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1,665,81	12,856,376	12,537,536	10,787,412	11,787,395
	營業利益	406,371	407,801	361,338	336,302	579,226
	稅後淨利	483,096	524,610	836,194	523,207	326,4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379,370	10,680,989	7,227,875
	營業利益	294,469	603,505	339,987
	稅後淨利	643,570	462,332	339,9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107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101~102 年度，本公司將經營型態改組為事業單位管理架構以提昇經營效率並採取多元化佈局，進而有效增加各類工程承攬，其所承攬工程規模逐步擴大，使本公司個體營收隨承攬工程規模及工程類別多元化較 100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惟相對投入資金及各工程所需準備之工程成本與購料款亦隨之增加，故營業利益並未有大幅波動，而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主係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股票全數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致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增加，且因撙節費用有成使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虧損較少；103 年度本公司個體營收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度因台積電南科十四廠第五期工程案、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三期工程案及奇美博物館工程案已進入工程尾端，故認列之個體營收較 102 年度核心階段略微減少，使 10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較 102 年度衰退；104 年度隨部分住宅工程進入核心階段，投入較多致認列之個體營收及營業利益皆較 103 年度成長，惟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本公司借款增加致使財務成本增加，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致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105 年度因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工程進入趕工階段，使個體營業收跟成本同步上升，惟廠房工程毛利率低於住宅工程，在廠房工程佔營收比重較大的情況下，進而使營業利益呈現衰退趨勢，然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

利大幅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增加營運效率遂於 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全數股權，產生處分利益 507,633 仟元，使 105 年度稅後淨利優於 104 年度；106 年度隨大型住宅建案(諸如新加坡 Trilinq 御品居住宅新建工程及富都新丹鳳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等)及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等工程案件業陸續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且新承攬工程案當年度第四季方建造施工，工程投入有限，營收隨之下滑，惟 106 年度因積極控管各項工程預算且預算達成率良好，以致當年度毛利率逐步回穩，使得營業利益顯著上升，惟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衰退，主係因 105 年度處分子公司全數股權產生處分利益而 106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上半年度受惠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七期廠房工程及南科十八廠房工程相繼投入，個體營收因上述工程進度積極推進，致 107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係用於營運周轉，雖其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係隨大環境之景氣波動、政府公共政策及各類工程毛利率差異而有所影響，惟在本公司致力透過多元化承攬業務以擴張承攬工程規模，在國內公共工程逐漸萎縮之際、仍積極開發各類民間住宅、電子廠房或企業商辦大樓之工程承攬致其營運規模逐步成長，其借款用途之效益足已顯現。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王人正	8	0	100%	10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8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8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廖肇邦	8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薛家瑜（註 3）	3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張子文（註 3）	3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許維貞（註 3）	3	0	100%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註 4）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丁予康（註 4）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劉先覺（註 4）	3	2	6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選任之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已召開過四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並衡量公司狀況，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公司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薪資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資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均有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研習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提昇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於每季董事會前召開之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業務會報，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並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皆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 4：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新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註 1)	4	0	100%	100%	
委員	丁予康(註 1)	4	0	100%	100%	
委員	劉先覺(註 1)	3	1	7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06.08.01 第十屆第三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CC501 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8.0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0.31 第十屆第四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報告。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0.31)：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12.19 第十屆第五次	1.謹擬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07 年度稽核計劃表	✓	無
	2.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
	3.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2.19)：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獨立董事對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06 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由會計師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會後並提供委員們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註 1：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2：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本公司自 106/6/8 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黃添春(註 1)(註 2)	3	100%	106/6/8 解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均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惟本公司致力推行公司治理及良好文化，秉持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公司進步及永續發展。	N/A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諮詢及建議等事項運作順暢。 (二)每月查詢並公告主要股東及董監事持股增減及設質變動情形。 (三)依據合併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控管機制，並按月公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並依規定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四)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董事成員之選任，係考量董事會整體之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尚未訂定	N/A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合併公司選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主要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合併公司業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建置財務、業務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或投資人諮詢事宜，指定專人及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		(一) 員工權益：合併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並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持續學習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僱員關懷：與同仁溝通互動、關懷激勵員工及經驗傳承交流。 (三)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設有股東意見聯絡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均有安排參與進修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替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本年度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含： (一)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包含選任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重要議案獨立董事意見之揭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等。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官網配合行動應用及業務須求進行改版，提升企業形象及資訊揭露品質。 (三)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配合官網改版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相關議題揭露及回應規劃發展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丁予康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劉先覺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任期與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1	0	100%	本屆
委員	丁予康	1	0	100%	本屆
委員	劉先覺	1	0	100%	本屆
召集人	王中平	1	0	100%	前屆(任期至 106 年 6 月)
委員	姚　鈦	0	1	0%	前屆(任期至 106 年 6 月)
委員	張松森	1	0	100%	前屆(任期至 106 年 6 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規劃發展中。 (二)合併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合併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主要為跨部門兼任(包含：人資、勞安、行政)，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合併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已將其與績效考核作業結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合併公司致力於營運活動中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節約水、電資源、廢棄物回收、內部管理推動e化作業，減少用紙量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合併公司在推動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9年12月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三)合併公司密切關注氣候變遷的議題及未來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注意符合環保永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合併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等均依照公司規章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合併公司建置完善之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合併公司認為員工身心健康，才能創造高績效，因此致力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自我掌握健康狀況，進而自我健康管理。在工作安全上，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合併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客戶業主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不定期執行顧客滿意調查評量分析。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合併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合併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合併公司皆依循相關法規。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九)合併公司與分包商在材料及工法上考量提昇施工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合併公司已於EIP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勞安/品保」專區，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相關議題揭露研擬發展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合併公司工地響應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整潔維護，績效卓著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獎鼓勵。 2. 提昇社會愛好體育活動之風氣： 合併公司自民國85年成立達欣工程籃球隊以來，除參加中華職籃(CBA)及中華民國超級籃球聯賽(SBL)的比賽，獲致優異成績外，並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積極進入校園，推展基層籃運，舉辦籃球訓練營，帶動籃球運動風氣，為國家培育無數優秀籃球人才，進而引導青少年從事健康、有益身心的活動，成效卓著，於民國101年9月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企業團體體育推手獎金質獎章，深獲各界肯定與讚揚，為企業回饋社會樹立典範。 3. 參與社會公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合併公司秉持「取諸社會用之社會」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參與面向涵蓋學校獎助學金、贊助學生籃球隊及營造工程工業同業相關服務及產業發展；成立信託安養基金補助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或極需補助安養生活費者，以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及積極投入花蓮災後復原工程。 4. 安全衛生： 合併公司將工地施作之安全列為首要，本公司由民國九十一年起持續參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舉辦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合併公司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見年報環保支出資訊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70頁至72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二)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道德觀念有所遵循，合併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均安排宣導相關規章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查詢。 (三) 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 合併公司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評鑑，分包商進場前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存及遵守相關規定，並提供財會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律、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二) 合併公司已設置專任稽核人員，「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合併公司「員工獎懲作業辦法」，明訂不得隱瞞矇蔽，牟取非份利益，舞弊營私等行為，並鼓勵同仁及時發現舞弊，避免因個人行為損害公司利益，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五) 合併公司定期推動誠信經營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並已設置專任稽核人依法令及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二)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依其準則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 合併公司定期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檢舉違法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合併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操守及職業道德進行規範，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合併公司務實貫徹勞安政策「全員作勞安，工地零災害」及品質政策「如期如質，顧客滿意」，以專業領先及永續經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回饋股東。 2. 合併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合併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合併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未訂。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至 121 頁。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03月20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人正簽章

總經理：薛家瑜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欣工程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0.2%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以 10,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2%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12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人正董事　　王人治董事　　戴立俊董事　　廖肇邦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王金山董事　　丁予康董事　　劉先覺董事

列　　席：薛家瑜總經理　張子文資深副總　陳士修副總經理　許維貞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鄭雙慶　稽核主管羅淑卿

主　　席：王董事長人正　　記　錄：鄭雙慶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議案一~二：【略】

議案三：

案　由：擬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3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10,000張，票面利率0%，以票面金額100~100.2%發行。

二、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暨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如附件六)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七)，並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暨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

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已提送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待提送董事會審議。

七、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四：【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7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2%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拾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7 年●月●日發行，至 110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0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

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07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欣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7 年 8 月 7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依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1.58	1.0	—	—	1.0
105 年度	3.12	1.65	—	—	1.65
106 年度	2.14	1.78	—	—	1.78
107 年 上半年度	1.5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7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12,559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57,899 仟股
10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15(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2,419,297	13,481,649	15,153,334	15,814,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14	452,855	445,988	471,583
無形資產		3,573	1,726	1,373	1,858
其他資產		2,388,975	386,673	371,992	458,423
資產總額		15,273,659	15,207,113	16,369,436	17,127,4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44,994	9,108,082	8,318,700	9,663,041
	分配後	6,864,617	9,475,082	8,730,700	9,663,041
非流動負債		3,939,701	1,032,396	2,716,623	1,549,0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84,695	10,140,478	11,035,323	11,212,077
	分配後	10,804,318	10,507,478	11,447,323	11,212,0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7,931	4,858,589	5,149,246	5,712,559
股本		2,196,229	2,196,229	2,317,724	2,578,987
資本公積		1,176,004	1,189,632	1,362,612	1,585,7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4,197	1,587,865	1,681,750	1,781,681
	分配後	964,574	1,220,865	1,269,750	1,781,681
其他權益		72,832	36,194	(61,509)	(82,547)
庫藏股票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非控制權益		211,033	208,046	184,867	202,79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88,964	5,066,635	5,334,113	5,915,357
	分配後	4,469,341	4,699,635	4,922,113	5,915,3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1,870,261	12,452,420	11,112,222	7,523,342
營業毛利	888,913	617,531	1,039,294	624,316
營業損益	541,880	251,154	587,555	406,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80)	504,500	33,439	49,523
稅前淨利	450,800	755,654	620,994	455,88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325,551	644,082	474,438	355,5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25,551	644,082	474,438	355,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5	(60,416)	(134,435)	17,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286	583,666	340,003	372,8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474	643,570	462,332	339,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3)	512	12,106	15,5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0,461	586,653	363,182	354,8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25	(2,987)	(23,179)	17,931
每股盈餘	1.58	3.12	2.14	1.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100.2%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台灣地區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三類，其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等，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另外規定單案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之相關之標準詳如下表：

表 營造業分類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資本額	2,250 萬元	1,000 萬元	300 萬元	依專業工程項目不同，登記資本額下限為 200 萬元~700 萬元不等	80 萬元
單案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資本額 10 倍	7,500 萬元	2,250 萬元	資本額 10 倍	600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另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及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國內營造業投入之廠商家數自 96 年以來至 106 年底止成長達 27.56%，截至 106 年底國內營造廠商家數已達 18,117 家。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家數達 6,873 家，占 37.93%為最多，其次為土木包工業占 37.87%，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14.73%，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6.77%，而專業營造業則僅占 2.67%為最少，顯示國內營造業仍以中、小型廠商為主，另就營造業之平均資本額而言，106 年底為 4,446 萬元，相較於 96 年底各營造業平均資本額 3,339 萬元亦成長 33.15%，顯示國內營造業家數逐年增加，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家數亦由 96 年度成長 59.78%。另近幾年外國廠商亦進入我國營造市場，不再受到只能經由投資我國營造公司才能進入我國營造市場之限制。

A. 公共工程

國發會於 107.7.20 通過 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先期預算審議，近期將提報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預算編列共 2,358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408 億元、前瞻預算 862 億元、治水 88 億元)，是 101 年以來年度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次高水準，僅次於今年度的 2,389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略微減少，但加計即將審議的「省道改善計畫」，可望衝上八年新高，完善基礎建設不僅可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為政府擴大內需、藉此引進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提升國家競爭力。從細項來看，108 年度公共建設各次類別的預算以公路 348 億元、占比 25.8%最高，農業建設 247 億元、占比 18.35%居次，軌道運輸 226 億元、約占 16.7%，排名第三。此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明年核列 862 億元皆為公共建設計畫，主係為城鄉建設、其次為水環境建設與軌道建設。而就軌道建設而言，其中捷運具有高門檻及量體龐大之特性，仍為大型營造廠所必爭領域，後續路網(如萬大線第二期(全長 13.3 公里，共設 2 座地下車站，11 座高架車站)、民生汐止線(主線約 17.4 公里，含地下車站 8 座，高架車站 7 座)、環狀線北環段(全長約 14.88 公里，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及南環段(全長約 5.6 公里，規劃設置 6 座地下車站)…等)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等計畫，該公司仍保持關注後續規劃及招標情形。

B. 商業工程

在一般人的觀點中，住宅以外之不動產都統稱為商用不動產，就廣義來看，所有作為商業使用收益之不動產都可統稱為商用不動產。但如果詳細分類，可因各種不動產之使用屬性分成商業不動產、休閒不動產、工業不動產以及特殊目的不動產等。如商業不動產包括辦公大樓、百貨公司/商場、購物中心等；遊樂園、渡假村、休閒住宅、俱樂部等為休閒不動產；工業廠房以及廠辦等則屬於工業不動產，而醫院、墓園等其他項目則可歸類為特殊目的使用之不動產。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於 2018.4.9 發布之「2018 年台灣發價與房市發展」之分析，在房市交易的各種不動產類型中，商用不動產以工業廠房及土地表現較佳，成交量年成長率在三至五成之間；而根據經濟部國貿局所公布的統計，2017 年的出口成長率達 13.2％，增幅創下最近七年的新高，而不論是自用或工業用房的活絡與否，均與經濟活動有關，由於 2017 年國內出口表現相對較佳，辦公室、廠房、物流交易有逐漸增加的走勢。另依據全球房地產服務提供商第一太平戴維斯(台灣)於 2018 年 7 月出具之「不動產投資市場研究報告」分析，出口連續正成長帶動商用不動產剛性需求，根據統計 2018 年第一季大型商用不動產交易金額為 93.9 億元，雖然比去年同期減少 20%，但對照目前出口力道持續擴張、企業設廠需求旺盛，廠房交易總額達近 2 年單季新高，獨占 2018 年第一季交易量 7 成 2，預估未來半年，工業不動產將持續成為商用不動產市場中最活躍的一環；出口連 16 季成長且 2018 年前 2 月出口成長率達 7.3%的帶動下，商用不動產市場延續去年工業走強的態勢，2018 年第一季廠房的交易金額為 67.5 億元，科技業與傳產製造業廠房購置需求強勁；另在壽險業動態方面， 2018 年第 1 季富邦人壽以 78.1 億元標得高雄捷運凹子底站商業區地上權，寫下壽險業今年第一筆不動產投資案，同時也是富邦人壽繼信義區 A25 地上權，第二高總價的地上權投資案。此一投資顯示，在國內大型投資型標的有限的情況下，壽險業整合集團資源，朝向開發型不動產的案例將越來越多。另依據美國商業不動產服務公司世邦魏理仕台灣研究部統計，2018 年第 2 季商用不動產總交易金額計新台幣 779 億元，年增 165%，其中不動產交易金額 333 億元，年增 154%；土地交易金額 446 億元，年增 173%，創 2003 年開始統計以來同季最高水準。

指標企業台積電 2017 年支出資本 108.5 億美金(折合台幣約 3,280 億元)，而台積電於 2018.7.19 舉辦法人說明會，其 2018 年之資本支出預定為 100~105 億美金水準，該公司目前正承攬台積電中部科學園區十五廠第七期工程，後續仍將積極爭取三奈米先進技術廠房新建工程。另 2018 年度眾多大型指標個案預定發包興建，如：南港機廠公共住宅統包工程(預定 9 月招標)、富邦人壽高雄凹仔底複合式開發案 (預定 11 月招標)、台灣肥料南港旅館大樓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新建工程等案，工程皆極具規模，是該公司後續爭取工程重點。

C. 住宅工程

建物買賣自 2014 年起因房屋稅條例修訂、房地合一稅、房屋稅新稅率及房地合一稅等一連串法令實施，買賣棟數連年下降。交易量萎縮，屋主、建商紛紛採取降價讓利以刺激買氣。

惟依據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於 2018.4.9 發布之「2018 年台灣發價與房市發展」之分析，2018 第一季，國內房價呈現止跌回穩的走勢，亦即在今年的第一季中，已可察覺房市全年交易量有溫和遞增的情形；若從當前房市價量關係與房價走動趨勢觀察，具有房市龍頭領先地位的台北市因推案量減少，自住剛性需求買盤逐漸進場，低總價產品成為支撐市場止跌回穩的重要因素，且國內素有「房價指標章魚哥」之稱的大安區亦已呈現價穩量增的現象，因此，若 2018 上半年的台北市房價持續盤穩，則應可進一步推定台北市房價已脫離谷底的事實，預估 2018 年全年房市交易量將會呈現穩定增長走勢。另依據內政部統計處的最新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統計，5 月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為 2.69 萬棟，是近 29 個月以來新高，月增 40%，年增 16.8%，累計全台前 5 月房屋移轉棟數 11.2 萬棟，也是近 4 年以來同期最高，從移轉棟數的表現來看，房市交易量已經脫離谷底的低量期。

②所屬產業趨勢

表 國內營造業自 96 年以來至 106 年底止之投入情形

單位：家；新台幣萬元

年底別	總計 Grand Total		甲等 First Grade		乙等 Second Grade		丙等 Third Grade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2007	14,202	47,414,886	1,671	24,990,339	1,328	2,452,292	6,194	2,757,487	215	16,721,176	4,794	493,592
2008	14,556	50,181,983	1,814	25,917,799	1,276	2,296,623	6,108	2,856,717	243	18,574,841	5,115	536,003
2009	15,124	52,626,455	1,937	26,258,105	1,243	2,185,715	6,100	2,963,859	285	20,613,572	5,559	605,204
2010	15,659	56,595,153	2,012	29,002,194	1,266	2,231,662	6,176	3,104,636	309	21,592,927	5,896	663,734
2011	16,052	62,087,530	2,098	30,424,194	1,274	2,245,628	6,244	3,222,900	321	25,484,643	6,115	710,165
2012	16,406	63,692,760	2,204	31,133,785	1,250	2,166,856	6,340	3,376,962	339	26,275,126	6,273	740,031
2013	16,769	65,167,203	2,294	32,065,270	1,244	2,165,095	6,450	3,481,886	369	26,677,798	6,412	777,154
2014	17,149	76,652,190	2,417	33,089,855	1,218	2,098,831	6,587	3,620,438	394	37,033,668	6,533	809,398
2015	17,459	77,965,570	2,499	33,775,201	1,222	2,087,725	6,706	3,991,554	405	37,272,420	6,627	838,670
2016	17,432	79,448,815	2,580	34,377,945	1,196	2,053,963	6,679	3,985,142	459	38,189,899	6,518	841,866
2017	18,117	80,555,762	2,670	35,344,111	1,227	2,099,036	6,873	4,263,995	485	37,952,599	6,862	896,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指出，2016 年我國營造業銷售額為 21,462 億元，與 2015 年相較衰退 0.25%，而 2017 年 1~7 月我國營造業銷售額為 10,073 億元，相較於 2016 年同期的 10,117 億元僅略減 0.44%，與 2016 年減幅相比已相對收斂與趨緩。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布之景氣動向調查，營建業方面受惠於設備更新工程與民間房建項目工程需求增強，拉抬營造業廠商對當月與未來半年景氣看法。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6 月製造業與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步下滑，營建業結束先前連續四個月下跌的態勢轉為上升。而在營造業方面，2018 年 6 月景氣好轉及未來半年景氣能見度提升，為此次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反彈的主要原因，其中 6 月主要是受惠於電廠、捷運與污水系統等設備更新需求有所增強，加上房屋建築新建開工氣勢暢旺所致，而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則有公建投資決標金額維持在高檔水準、房建工程收入趨增等利多因素的加持。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0.70%、33.32%、32.59%及 34.54%，負債比率分別為 69.30%、66.68%、67.41%及 65.46%。105 年度因該公司處分子公司達林開發後，以其名義辦理之擔保借款同時移轉，加上長短期信用借款陸續分期償還，致負債比率略為下滑；106 年度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使負債增加，而合作建案增加致資產增加，惟負債增幅大於資產增加幅度，使得負債比率略為上升；而 107 年上半年度則因新承攬工程投入較多，該公司之承包商依據已達之施工進度向該公司請款，使得應付帳款及應付建造合約大幅增加，以至於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868.43%、1,346.80%、1,805.15%及 1,582.84%，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3.01.10 發行)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3.01.14 發行)因其贖回權失效且根據性質已無提前清償之可能，將應付公司債重分類回非流動負債，加上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列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部分長期借款重分類轉為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得 105 年底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滑；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加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辦理展延，轉列非流動負債，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幅度顯著；107 年上半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可轉換價格於可轉換期間較該公司之股票市價低，故投資人行使轉換轉換權，加以該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 日與 103 年 1 月 14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期間皆為 5 年，該公司於 107 年上半年度將其餘額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致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再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微幅增加，以至於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下滑。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在 100%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與採樣

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定，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325,551 仟元、644,082 仟元、474,438 仟元及 355,500 仟元，本期淨利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2.74%、5.17%、4.27%及 4.73%，該公司之本期淨利除了受營業利益影響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亦影響其本期淨利。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係因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工程進入趕工階段，營業收入隨該廠房工程投入增加，加上於 105 年 11 月處分子公司達林開發全數股權，產生處分利益 507,633 仟元，致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 318,531 仟元。106 年度隨大型住宅建案(諸如新加坡 Trilinq 御品居住宅新建工程及富都新丹鳳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等)及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五期及第六期廠房等工程案件業陸續邁入竣工階段，故依照完工比例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減少，且新承攬工程案當年度第四季方建造施工，工程投入有限，營收隨之下滑，復加上當年度營業外無處分公司利益，致 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下滑 169,644 仟元。107 年上半年度受惠台積電中科十五廠第七期廠房工程及南科十八廠房工程相繼投入，當期營收因上述工程進度積極推進，致 107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分別為 1,735 仟元、(60,416)仟元、(134,435)仟元及 17,310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27,286 仟元、583,666 仟元、340,003 仟元及 372,810 仟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變動之主要原因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份額因功能性貨幣換算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

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F.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

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1,385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達欣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7年●月●日發行，至110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達欣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0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7)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設計。

(8)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公司贖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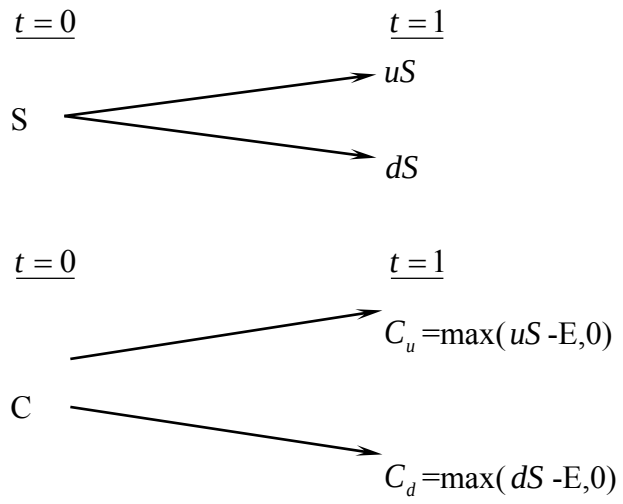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Delta S+B \begin{cases} \nearrow \Delta(uS)+rB \\ \searrow \Delta(dS)+rB \end{cases}$$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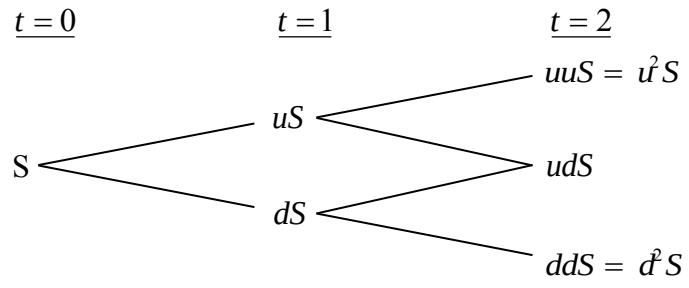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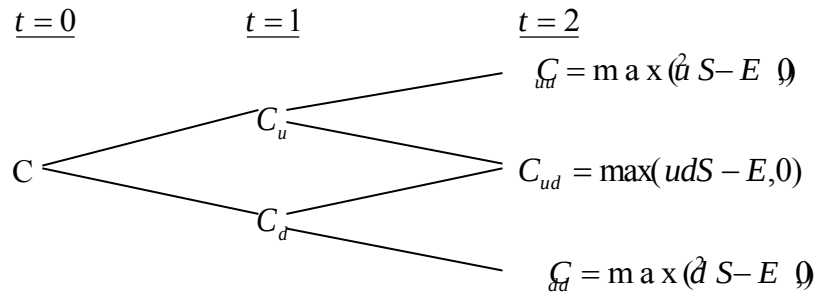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21.4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9/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1.45 元。
轉換價格	21.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1.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2.50%	樣本期間-(106/9/5-107/9/4)，樣本數-247 1. 採 107/9/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83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9/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818 年)及 107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76 年)之 0.5190%及 0.68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83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22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22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3.9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2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7225%)^3=95,0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0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5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010	92.61%
轉換權價值	7,580	7.3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59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590 元，以 107 年 9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53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2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539×0.9=91,38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達欣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達欣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

(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53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6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三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四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84～90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91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1、92	四一
(十三) 部門資訊	81～83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出售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 1,181,782 仟元，處分利益 507,633 仟元，因處分該子公司對資產及損益之影響甚大，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處分損益金額，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議案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會計師抽核買賣交易紀錄、收款文件、子公司報表及覆核公司變更登記等移轉所有權文件，並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益之正確性。

處分子公司並喪失對其控制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二。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 仟元及 11,42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0%及 0.07%，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40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及 0.07%。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遠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2,075,640	14	$ 2,112,828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515	2	453,80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90,640	2	1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015,628	7	193,25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七）	3,669,138	24	3,907,718	2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725,248	5	640,6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273,295	2	199,279	1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及十三）	47,370	-	87,244	1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三及三八）	4,660,152	30	4,187,432	27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三）	41,234	-	41,6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八）	149,881	1	145,069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3,926	1	117,8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及三八）	163,982	1	192,5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1,649	89	12,419,297	8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125	-	83,2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88,129	5	794,94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5,956	-	11,0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452,855	3	461,8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15,323	2	219,20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9,955	-	58,9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	86,423	1	86,30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三八）	-	-	1,111,976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6,698	-	26,8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5,464	11	2,854,362	19
1XXX	資產總計	$ 15,207,113	100	$ 15,273,6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 444,975	3	$ 755,381	5
212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2,04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七）	45,071	-	30,5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七）	3,592,608	24	3,940,555	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1,767,303	12	837,08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76,331	2	290,4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167	-	73,9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9,613	-	49,99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三）	137,682	1	100,9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二二及三八）	2,681,234	18	458,99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64,058	-	107,1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08,082	60	6,644,994	43
	非流動負債				
250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	-	51,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130,140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八）	789,298	5	2,514,6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3,099	-	23,4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19,498	1	119,6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2,396	7	3,939,701	26
2XXX	負債總計	10,140,478	67	10,584,695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96,229	15	2,196,229	14
3200	資本公積	1,189,632	8	1,176,00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08	3	425,3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857	7	758,83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7,865	10	1,184,197	8
3400	其他權益	36,194	-	72,832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858,589	32	4,477,931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208,046	1	211,033	2
3XXX	權益總計	5,066,635	33	4,688,964	3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07,113	100	$ 15,273,6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榮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2,452,420	100	$ 11,870,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二六、二九及三七）	11,834,889	95	10,981,348	92
5950	營業毛利	617,531	5	888,913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七）	366,377	3	347,033	3
6900	營業淨利	251,154	2	541,8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七）	59,117	1	40,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494,357	4	(31,8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九）	(79,927)	(1)	(83,9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30,953	-	(15,6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500	4	(91,080)	(1)
7900	稅前淨利	755,654	6	450,8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11,572	1	125,2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4,082	5	325,55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24,433)	-	(24,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4,154	-	4,209	-
		(20,279)	-	(20,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 13,140)	-	$ 40,5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25,393)	-	(17,9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933)	-	(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329	-	64	-
		(40,137)	-	22,2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16)	-	1,7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3,666	5	$ 327,28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3,570	5	$ 326,4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	-	(923)	-
8600		$ 644,082	5	$ 325,55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6,653	5	$ 320,4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7)	-	6,825	-
8700		$ 583,666	5	$ 327,286	3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本	$ 3.12		$ 1.58	
9810	稀釋	$ 2.54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55,562	$ 373,040	$ 232,187	$ 602,478	$ 53,285	$ 5,012	($ 151,331)	$ 4,466,462	$ 204,208	$ 4,670,6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21	-	(52,321)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187)	232,18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329,434)	-	-	-	(329,434)	-	(329,434)
O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20,442	-	-	-	-	-	-	20,442	-	20,442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326,474	-	-	-	326,474	(923)	325,55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8)	32,464	(17,929)	-	(6,013)	7,748	1,73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76,004	425,361	-	758,836	85,749	(12,917)	(151,331)	4,477,931	211,033	4,688,9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7	-	(32,64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219,623)	-	-	-	(219,623)	-	(219,623)
O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13,628	-	-	-	-	-	-	13,628	-	13,628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643,570	-	-	-	643,570	512	644,0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79)	(11,245)	(25,393)	-	(56,917)	(3,499)	(60,4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6,229	$ 1,189,632	$ 458,008	$ -	$ 1,129,857	$ 74,504	($ 38,310)	($ 151,331)	$ 4,858,589	$ 208,046	$ 5,066,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5,654	$ 450,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78	10,314
A20200	攤銷費用	2,265	2,74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49,320)	19,680
A20900	財務成本	79,927	83,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953)	15,662
A21200	利息收入	(31,766)	(14,694)
A21300	股利收入	(6,757)	(5,7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6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27)	(6,2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07,633)	-
A23800	待售房地跌價回升利益	(15,750)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22,404	24,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588)	8,947
A31150	應收帳款	276,925	(635,16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05,663)	1,044,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785)	(10,920)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648,985)	(154,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90	49,13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32)	24,359
A32130	應付票據	14,548	13,239
A32150	應付帳款	(347,947)	167,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14	25,18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31,080	280,848
A32200	負債準備	(383)	14,917
A32210	預收房地款	36,736	16,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11	13,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00)	(11,548)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103,154)	4,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216	1,431,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05	9,0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750)	(84,6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191)	(89,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920)	1,266,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126)	($ 1,058,0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6,672	734,1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0,640)	(14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40,000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58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96,4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	(17,0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38)	(3,6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17	1,32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63)	(1,934)
B05400	減少（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26	(126,155)
B07300	預付房地款項增加	-	(19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57	5,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210	(574,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406)	(404,9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6,185	93,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1,255)	(44,6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5,995)	(308,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471)	(565,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993	3,2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7,188)	130,1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2,828	1,982,6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640	$ 2,112,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	
在建工程	$ 161,087
預付費用－權利金	1,161,471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619,900)
淨 資 產	$ 702,658

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訂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已於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對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倘供興建供自用，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若興建供出售，長期預付租金應認列為存貨，不予攤銷。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

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

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

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

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90	$ 6,0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7,450	1,792,64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2,000	64,431
附買回債券	-	249,740
	$ 2,075,640	$ 2,112,82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二)		
流　　動	$ 2,040	$ -
非 流 動	-	51,360
	$ 2,040	$ 51,36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255,515	$453,80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0,125	$ 83,25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07,389	$204,41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61,459	367,556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219,281	222,980
	$788,129	$794,949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788,129	$794,94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90,640	$140,00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33,846	$ 193,258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681,782	-
	$ 1,015,628	$ 193,25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678,301	$ 3,956,989
減：備抵呆帳	(5,000)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4,163)	(5,926)
	$ 3,669,138	$ 3,907,718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118,674	$ 183,620
其　　他	154,621	15,659
	$ 273,295	$ 199,279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78,301	$ 3,956,98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656,845仟元及2,181,918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年內	$118,674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83,620
合計	$118,674	$183,620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固定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年11月27日	無	3.05%	$104,394	$175,226
應收利息				14,280	8,394
				$118,674	$183,620

應收放款原本金共計5,333仟美元，其中本金2,102仟美元已於105年度收回，其餘本金及利息將於106年11月27日到期收回。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6,551,887	$28,790,93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826,639)	(28,150,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25,248	$ 640,6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6,744,367	$16,947,61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4,977,064)	(16,110,52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767,303	$ 837,089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一）	$ 2,656,845	$ 2,181,91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三）	$ 1,970,837	$ 1,869,970

十三、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在建房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105年12月31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22,357	-	-	-	1,234	103
B0018	-	916,103	-	-	-	107
11351	-	304,268	2,101	-	-	110
11352	-	174,249	264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11~112
61301	-	504,868	348,741	-	22,675	106
小計	47,370	3,493,427	351,106	-	23,909	
合建分屋						
11353	-	-	335,753	27,442	83,189	106
11354	-	-	275,628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04,238	-	-	106
小計	-	-	815,619	41,234	113,773	
合計	$ 47,370	$3,493,427	$1,166,725	$ 41,234	$ 137,682	
104年12月31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62,231	-	-	-	-	103
B0018	-	916,103	-	-	-	107
11112	-	-	185,801	-	-	105
11351	-	304,268	2,079	-	-	110
11352	-	174,249	189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11~112
61301	-	513,336	46,365	-	-	106
小計	87,244	3,501,895	234,434	-	-	
合建分屋						
11353	-	-	196,547	27,812	70,376	106
11354	-	-	108,355	13,792	30,570	108
19703	-	-	146,201	-	-	106
小計	-	-	451,103	41,604	100,946	
合計	$ 87,244	$3,501,895	$ 685,537	$ 41,604	$ 100,946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750 仟元及 28,500 仟元。

(一) B0004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 96 年度向地主購入之畸零地，雙方約定將俟毗鄰之國有土地完成公開標售後進行合作開發，惟因國有土地標售政策不定，於 102 年 11 月與地主協議調整合作方式，故將其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二) B0015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持有之文德段 257 號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且開始進行銷售。

(三) B0018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購買新北市新坡段 279、398、455、456、457 及 513 等 6 筆地號之土地，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住宅。

(四) 11112 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取得之台北市興安街地上權，並規劃為住宅類之出租或出售，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建造核准，惟本公司已將該地上權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31 日，該地上權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惟本公司已將該子公司股權於本年度全數出售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處分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11351 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六) 11352 係本公司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1 及 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七) 11451 係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雙方共同出資向地主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546、581、582、583 等 5 筆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作為共同投資興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55：45 比例出資購買，該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八) 61301 係孫公司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與越南康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安公司）於 9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簽訂購買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新造 A 坊住商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並於 100 年 12 月取得投資執

照並合資設立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目前已動工興建中。

(九) 11353 及 11354 係本公司參加淡水新市鎮海洋都心二期及三期出資合建分屋案，前述二建案已預售並興建中。

(十) 19703 係本公司與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合建比例為漢洋建設（70%）及本公司（30%），已於 102 年 6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Group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100.00%	2.
	達林開發公司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	100.00%	3.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	
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100.00%	2.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Singapore 公司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	100.00%	2.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1.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

備　　註：

1.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及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 100%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及 Dacin Singapore 公司之清算作業。

3. 為增加營運效率，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將子公司達林開發公司股權全數處分。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0%	37.5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5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50	($ 628)	$ 136,629	$ 138,679
其他	262	(295)	71,417	72,354
合計	$ 512	($ 923)	$ 208,046	$ 211,033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2,408	$ 587,976
非流動資產	16,421	16,744
流動負債	(141,921)	(93,872)
非流動負債	(313,407)	-
權益	$ 503,501	$ 510,848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7,716	$ 231,132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6,629	138,67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39,156	141,037
	$ 503,501	$ 510,848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29	($ 2,05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29	($ 2,050)
淨利及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7	($ 1,047)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50	(628)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62	(375)
	$ 929	($ 2,050)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04,904)	($ 56,921)
投資活動	(16,595)	(144)
籌資活動	334,085	54,622
淨現金流入（出）	$ 12,586	($ 2,443)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35,956	$ 7,525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01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
	$ 35,956	$ 11,0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0.00%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50.00%	50.00%

註一：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20.00%下降至 19.05%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已於本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30,953	($ 15,662)
其他綜合損益	(1,933)	(379)
綜合損益總額	$ 29,020	($ 16,0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之權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8,012	$ 3,261	$ 14,453	$ 199	$ 549,456
增添	-	13,414	187	-	3,464	-	17,065
處分	-	-	(1,142)	(18)	(1,923)	-	(3,0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057	$ 3,243	$ 15,994	$ 199	$ 563,43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77)	($ 23,973)	($ 2,383)	($ 5,131)	($ 54)	($ 93,818)
折舊費用	-	(6,515)	(706)	(150)	(2,808)	(38)	(10,217)
處分	-	-	1,035	16	1,360	-	2,4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792)	($ 23,644)	($ 2,517)	($ 6,579)	($ 92)	($ 101,62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49,299	$ 98,854	$ 3,413	$ 726	$ 9,415	$ 107	$ 461,814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057	$ 3,243	$ 15,994	$ 199	$ 563,438
增添	-	-	316	-	1,132	-	1,448
處分	-	-	(112)	(1,030)	(1,946)	(43)	(3,1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261	$ 2,213	$ 15,180	$ 156	$ 561,75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8,792)	($ 23,644)	($ 2,517)	($ 6,579)	($ 92)	($ 101,624)
折舊費用	-	(6,626)	(580)	(125)	(2,763)	(32)	(10,126)
處分	-	-	111	902	1,794	43	2,8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5,418)	($ 24,113)	($ 1,740)	($ 7,548)	($ 81)	($ 108,90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49,299	$ 92,228	$ 3,148	$ 473	$ 7,632	$ 75	$ 452,85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24	$ 75,650	$ 94,274
增添	-	126,155	126,15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624	$ 201,805	$ 220,429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	$ -	($ 1,131)
折舊費用	(97)	-	(9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8)	$ -	($ 1,22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396	$ 201,805	$ 219,201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24	$ 201,805	$ 220,429
增　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 分 類	198,879	(198,8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7,503	$ -	$ 217,503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	$ -	($ 1,228)
折舊費用	(952)	-	(9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80)	$ -	($ 2,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5,323	$ -	$ 215,323

合併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4,991 仟元及 283,83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附註二十）	$ -	$ 24,781
非 流 動	$ -	$1,111,976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地上權存

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50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 50 年。依約本公司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239,889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本公司為起照人之建築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此外本公司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本公司將會同國有財產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且地上建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此外，依約本公司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5%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本公司所持有之興安街地上權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案，係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國有財產局之書面同意函，後續併同同意函及相關文件辦理地上權轉讓登記，該地上權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達林開發公司，故上述關於此地上權之權利義務已轉為達林開發公司所有。惟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處分該子公司，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達林公司之股權交割，請參閱附註三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工程款	$ 58,083	$ 66,316
長期預付租金	-	24,781
其　　他	105,899	101,446
	$163,982	$192,543
非 流 動		
預付房屋款	$ 16,421	$ 16,698
存出保證金	8,551	6,588
電腦軟體	1,726	3,573
	$ 26,698	$ 26,859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八）		
銀行借款	$ 50,000	$ 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94,975	705,381
	$ 444,975	$ 755,381
利率區間	1.16%-3.02%	1.22%-2.6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八）		
銀行借款		
本 公 司	$ 1,018,880	$ 1,018,880
達林開發公司	-	619,900
達欣開發公司	140,000	140,000
小　　計	1,158,880	1,778,780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 公 司	631,572	1,010,833
Dacin Asia 公司	213,246	183,988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313,407	-
小　　計	1,158,225	1,194,82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527,807	458,994
長期借款	$ 789,298	$ 2,514,607
利率區間	1.7%-3.38%	1.98%-3.25%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

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林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619,900 仟元，係本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0 年，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前 5 年按月付息，第 6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動存款設質。本公司分割有關淨資產設立子公司達林開發公司後，已向銀行辦理變更借款人，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銀行授信程序。惟本公司已於 105 度處分該子公司，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達林公司之股權交割，請參閱附註三二。

3.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140,000 仟元，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新店區新坡段之土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原訂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07 年 12 月。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4.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5.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 213,246 仟元（6,600 仟美元），借款期間共 4 年，將於 107 年 4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6. 信用借款－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 313,407 仟元（9,700 仟美元），借款期間共 3 年，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22	29,284
	580,478	570,716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7,051	40,576
	572,949	559,42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53,427	-
合　　計	$ -	$ 1,130,140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及 102.2669%買回。

(三)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2.1 元及 22.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五)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面額 94,6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6,031 仟股。

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面額 1,002,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贖回，贖回價款計 1,021,499 仟元。

二三、<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837 仟元及 1,869,97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8,508	$197,76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50	32,780
應付保險費	8,680	9,434
應付退休金	6,505	4,588
應付休假給付	5,075	5,075
應付勞務費	2,699	5,641
其　　他	24,814	35,153
	$276,331	$290,435

二五、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責任準備	$ 49,613	$ 49,996

	保　　固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79
本年度新增	19,306
本年度使用	(4,3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9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7,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13

保固責任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20,031	$199,6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533)	(80,032)
提撥短絀	119,498	119,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98	$119,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524	($ 64,068)	$ 106,4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5	-	2,435
利息費用（收入）	2,744	(1,168)	1,576
認列於損益	5,179	(1,168)	4,0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	(5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260	-	11,26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831	$ -	$ 3,8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220	-	10,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11	(554)	24,757
雇主提撥	-	(15,559)	(15,559)
福利支付	(1,317)	1,31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697	(80,032)	119,6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收入）	2,746	(1,297)	1,449
認列於損益	4,974	(1,297)	3,6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24	$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53	-	12,4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09	624	24,433
雇主提撥	-	(28,277)	(28,277)
福利支付	(8,449)	8,4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31	($ 100,533)	$ 119,49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787)	($ 4,294)
減少 0.25%	$ 4,946	$ 4,43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786	$ 4,291
減少 0.25%	($ 4,656)	($ 4,1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１年內提撥金額	$ 5,040	$ 3,6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8.7年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9,623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196,229	$ 2,196,229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714,895	701,26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96,615	96,615
	$ 1,189,632	$ 1,176,00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惟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701,267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13,6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122	$ 714,895	$ 96,61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80,825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20,44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122	$ 701,267	$ 96,615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7	$ 52,321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232,187)		
現金股利	219,963	329,434	$ 1.0	$ 1.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現金股利	367,000	$ 1.648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87,165	($ 1,416)	$ 53,012	$ 2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12)	4,371	34,468	(1,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1,933)	-	(379)	-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29	-	64	-
年底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917)	$ 5,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66)	(14,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27)	(3,179)
年底餘額	($ 38,310)	($ 12,917)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11,033	$204,2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12	(9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9)	7,748
年底餘額	$208,046	$211,033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65,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196,240

二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12,250,150	$11,600,278
銷售房地收入	65,038	74,336
勞務收入	137,232	195,647
	$12,452,420	$11,870,261

二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391	$ 2,2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672	6,309
其　他	25,094	8,385
	31,766	14,694
股利收入	6,757	5,769
其　他	18,203	17,642
	$ 59,117	$ 40,39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507,6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9,320	(19,6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27	3,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6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清算損失	($ 58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940)	2,55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3,040
其　　他	(2,524)	(20,319)
	$494,357	($ 31,893)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068	$ 79,66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287	23,2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04,355	102,95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4,428)	(19,030)
	$ 79,927	$ 83,92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4,428	$ 19,0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2%-2.75%	1.36%-3.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26	$ 10,217
投資性不動產	952	97
電腦軟體	2,265	2,742
合　　計	$ 13,343	$ 13,05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7	$ 2,269
營業費用	7,859	7,948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952	97
	$ 11,078	$ 10,31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	$ 229
營業費用	2,211	2,513
	$ 2,265	$ 2,74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7,621	$ 26,9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六）	3,677	4,011
	31,298	30,97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70,326	706,912
保險費用	53,820	59,339
其　　他	23,024	26,668
	747,170	792,9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778,468	$823,89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8,037	$584,684
營業費用	270,431	239,206
	$778,468	$823,890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1%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000	$ -	$ 15,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00	$ 1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4,000	$ 10,000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0,785	$ 34,6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725)	(32,081)
淨（損失）利益	($ 59,940)	$ 2,559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046	$ 91,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66	37,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977	(2,0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15	(3,4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8	1,5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11,572	$125,24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 755,654	$ 450,800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2,746	$ 78,5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67	11,489
免稅所得	(79,745)	(3,601)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41,57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66	37,6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84)	1,6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245	(4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1,572	$ 125,24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9	$ 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54	4,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483	$ 4,27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備抵呆帳	819	-	-	819
其　　他	2,487	(534)	-	1,953
	47,108	(4,602)	4,154	46,660
虧損扣抵	11,876	1,419	-	13,295
	$ 58,984	($ 3,183)	$ 4,154	$ 59,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074	-	(329)	3,745
	$ 23,428	$ -	($ 329)	$ 23,099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24	($ 1,963)	$ 4,209	$ 18,470
關聯企業	10,172	5,691	-	15,863
負債準備	5,964	2,535	-	8,499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07	(2,137)	-	970
備抵呆帳	1,600	(781)	-	819
其　　他	6,041	(3,554)	-	2,487
	43,108	(209)	4,209	47,108
虧損扣抵	9,776	2,100	-	11,876
	$ 52,884	$ 1,891	$ 4,209	$ 58,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138	-	(64)	4,074
	$ 23,492	$ -	($ 64)	$ 23,428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9,6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 30,943	$ 54,38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350	115 年
16,687	114 年
52,242	113 年（已核定）
$ 77,279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1,129,857	$758,83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1,238	$143,30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98%	31.75%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達欣整合科技公司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本公司及達欣開發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43,570	$326,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9,328	35,6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662,898	$362,13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24	1,341
轉換公司債	54,176	50,95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395	258,29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訂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協議，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應收票據）	681,782
總收取對價	$ 1,181,782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 355,298
非流動資產	1,089,572
流動負債	(154,367)
非流動負債	(619,900)
處分之淨資產	$ 670,603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1,181,782
處分之淨資產	(670,603)
證券交易稅	(3,546)
處分利益	$ 507,633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00
證券交易稅	(3,546)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
	$ 496,444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465	$ 35,290
1～5年	8,491	57,707
超過5年	-	492,334
	$ 25,956	$585,331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6,872	$ 23,771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75	$ 2,369
1～5年	-	1,876
	$ 1,875	$ 4,245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102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二一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255,515	-	-	255,515
合　計	$ 315,640	$ -	$ -	$ 315,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0	$ 2,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3,250	$ -	$ -	$ 83,250
基金受益憑證	453,809	-	-	453,809
合　計	$ 537,059	$ -	$ -	$ 537,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1,360	$ 51,36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 2,040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19,680
年底餘額	$ 51,36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446,818	$6,677,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03,769	1,332,008
其他金融資產	236,304	231,372
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0	51,36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930,018	9,221,13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435	$ 237	$ 573	$ 540	$ 298	$ 14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1,540	$ 415,136
－金融負債	1,253,928	1,230,6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55,212	1,994,335
－金融負債	2,762,080	3,728,9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2,206 仟元及 1,723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7,699 仟元及 8,276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5,204 仟元及 5,107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1,463 仟元及 15,475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5,782 仟元及 26,8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9,850	$1,147,989	$ 815,017	$1,441,268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365,692	1,557,090	789,298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 709,850	$2,667,108	$2,372,107	$2,230,566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4,797	$1,567,523	$ 815,060	$1,414,630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833	477,048	556,494	1,894,707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1,130,140	-
	$ 795,630	$2,044,571	$1,371,554	$4,439,477	$ 619,900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553,200	$ 1,900,202
－未動用金額	3,723,242	3,357,746
	$ 5,276,442	$ 5,257,948
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208,880	$ 1,828,780
－未動用金額	1,870,620	2,197,750
	$ 3,079,500	$ 4,026,530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承攬

	案件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勞務收入	累積已認列之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01602	$ 1,429	$ 339	$ 339	$ 5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承攬及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0,289	10,289	7,146
關聯企業	11401	20,183	20,183	20,183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1,095	1,092	1,092	-
		$ 337,057	$ 32,874	$ 36,427	$ 7,380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282	$ 1,232	$ 134
	11208	2,714	2,321	2,321	234
		$ 4,464	$ 2,603	$ 3,553	$ 36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00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80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14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支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18,674	$183,620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5 及 104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4,796 仟元及 5,200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204	$ 75,532
退職後福利	3,093	3,003
	$ 79,297	$ 78,53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訴訟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49,881	$ 145,069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6,423	86,303
在建房地	3,237,270	2,830,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96	116,076
長期預付租金（含1年內到期）	-	1,136,757
	$ 3,588,970	$ 4,314,697

三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5,587,005 仟元。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14	32.31（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元	9	1.450（美元：新加坡幣）	305
新加坡幣	41	22.28（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新加坡幣	1,570	0.6896（新加坡幣：美元）	34,970
越南盾	11,936,887	0.00004（越南盾：美元）	15,518
人民幣	14,922	4.630（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 172,939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22,643	0.6896（新加坡幣：美元）	$ 580,7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113	32.31（美元：新台幣）	35,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6	32.31（美元：新台幣）	6,022
			$ 622,7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8	32.86（美元：新台幣）	$ 28,196
美元	9	1.414（美元：新加坡幣）	310
新加坡幣	41	23.24（新加坡幣：新台幣）	96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 687	0.7074（新加坡幣：美元）	$ 15,956
越南盾	1,491,251	0.00004（越南盾：美元）	2,118
人民幣	13,075	4.977（人民幣：新台幣）	65,077
			$ 112,619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22,643	0.7074（新加坡幣：美元）	$ 590,53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229	32.86（美元：新台幣）	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9	32.86（美元：新台幣）	6,213
			$ 604,27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9,940)仟元及 2,5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u>部門資訊</u>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5,038	$12,387,382	$ -	$12,452,42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19,799	(19,799)	-
收入合計	$ 65,038	$12,407,181	($ 19,799)	$12,452,420
部門利益	$ 16,749	$ 606,733	($ 5,951)	$ 617,531
營業費用				($ 366,377)
其他收入				59,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357
財務成本				(79,9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0,953
稅前淨利				$ 755,654

	104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74,336	$11,795,925	$ -	$11,870,261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20,991	(20,991)	-
收入合計	$ 74,336	$11,816,916	($ 20,991)	$11,870,261
部門利益	$ 16,706	$ 876,945	($ 4,738)	$ 888,913
營業費用				($ 347,033)
其他收入				40,3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3)
財務成本				(83,9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5,662)
稅前淨利				$ 450,800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之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10,617,166	$ 11,169,444	$ 779,215	$ 1,904,888
新加坡	1,827,770	692,289	2,043	1,222
馬來西亞	7,484	8,528	41	43
	$ 12,452,420	$ 11,870,261	$ 781,299	$ 1,906,153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126164	$ 3,424,291	27	$ 1,893,096	16
210102	1,847,035	15	（註 1）	-
242458	1,240,531	10	（註 1）	-
242103	（註 1）	-	1,275,698	11
244429	（註 1）	-	1,257,119	11
	$ 6,511,857	52	$ 4,425,913	38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1,002 (650 仟美元)	$ 21,002 (650 仟美元)	$ -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1,943,436 （註一）	$ 1,943,436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911 (152 仟美元)	2,488 (77 仟美元)	2,488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317 (505 仟美元)	8,239 (255 仟美元)	8,239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3,100 (10,000 仟美元)	258,480 (8,000 仟美元)	104,394 (3,231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6,106 (808 仟美元)	13,182 (408 仟美元)	13,182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6,446 (1,128 仟美元) （註二）	54,636 (1,691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633 (1,010 仟美元)	16,478 (510 仟美元)	16,478 (5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45,169 (1,398 仟美元) （註二）	67,754 (2,097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1,317,738	$ 323,100 (10,000 仟美元)	$ 258,480 (8,000 仟美元)	$ 213,246 (6,600 仟美元)	$ -	6.65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17,738	1,201,100	1,201,100	619,900	-	24.72		-	-	-
					$ 1,524,200	$ 1,459,580	$ 833,146	$ -	31.37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註二）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備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976	19.05	2,976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0,125	1.71	60,125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3.60	80,300		80,30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02.00	7,750		7,750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7,152		7,152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197		50,197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6,022		6,022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04.60	10,121		10,12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215		70,215	
	兆豐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4,840		4,84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65,060	6.21	265,06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受益憑證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0	5,916		5,916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715.49	5,009		5,009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596.08	5,010		5,010	
	匯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983		2,983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0,265,823	$ 692,970	-	$ -	70,265,823	$ 1,178,236 （註一）	$ 670,603	$ 507,633	($ 22,367) （註二）	-	$ -

註一：係出售價款 1,181,782 仟元減除證券交易稅 3,546 仟元。

註二：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67 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17,414	註一	$ -	—	$ 15,890	$ -

註一：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提供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2,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建造合約款	50,5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	4,5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租金收入	1,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其他收入	2,1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5%
				其他收入	22,2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8%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其他應付款	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Dacin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8,2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其他收入	8,2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9,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6%
				其他收入	9,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6,4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1,237,496	($ 28,028)	($ 37,819)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4,633	630	(5,321)	註一及二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	702,658	-	-	-	(22,367)	(22,367)	註二及八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從事門窗、輕鋼架及玻璃等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4,000	4,000	400	19.05	2,976	(2,625)	(525)	註三及五
	Dacin Group Limite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30,384 仟美元	-	-	-	-	-	註六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	-	100.00	888,823	(35,415)	(35,415)	註一、二及六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35,956	88,991	30,364	註二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30,384 仟美元	-	-	-	-		註六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48 仟美元	21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97 仟美元	4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979) 仟馬幣	(716) 仟馬幣		註一及二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	300 仟新加坡幣	-	-	-	-		註七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82 仟美元	4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603 仟美元	61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414) 仟馬幣	298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該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已於本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六：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Dacin Group Limited 之清算作業。

註七：係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 Dacin Singapore Pte.Ltd 之清算作業。

註八：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出售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72,503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3,699 （2,900 仟美元）	$ -	$ -	$ 93,699 （2,900 仟美元）	$ 88,991 (註一) （2,759 仟美元）	34.12%	$ 30,364 (註一) （941 仟美元）	$ 35,956 (註一) （1,113 仟美元）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6,913（6,404 仟美元）（註三）	$206,913（6,404 仟美元）	$2,915,153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53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6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6～78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三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三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5～89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9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2、91	四十
(十三) 部門資訊	82～84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存貨評價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欣集團存貨金額為 4,851,782 仟元，占總資產 30%，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集團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其他事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698,346	23	$ 2,075,640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879	2	255,51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75,316	2	290,6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74,532	3	1,015,62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六）	3,475,712	21	3,669,138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1,208,110	7	725,2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154,075	1	273,295	2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十三）	329,774	2	47,370	-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七）	4,522,008	28	4,660,152	30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三）	47,608	-	41,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七）	157,820	1	149,8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	113,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26,641	1	163,9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53,334	93	13,481,649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500	-	60,1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0,120	2	788,12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4,129	1	35,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445,988	3	452,85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25,088	1	215,3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8,579	-	59,9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	85,867	-	86,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3,831	-	26,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6,102	7	1,725,464	11
1XXX	資產總計	$ 16,369,436	100	$ 15,207,1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598,323	4	$ 444,975	3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	2,0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六）	16,246	-	45,0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六）	3,950,305	24	3,592,608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550,482	15	1,767,303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63,891	2	276,3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184	1	47,1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3,068	-	49,613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三）	198,950	1	137,6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七）	466,638	3	2,681,23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07,613	1	64,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8,700	51	9,108,082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891,959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1,610,048	10	789,2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1,240	-	23,0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5,129	-	119,4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247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16,623	16	1,032,396	7
2XXX	負債總計	11,035,323	67	10,140,478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17,724	14	2,196,229	15
3200	資本公積	1,362,612	9	1,189,6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365	3	458,0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385	7	1,129,8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1,750	10	1,587,865	10
3400	其他權益	(61,509)	-	36,194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49,246	32	4,858,589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4,867	1	208,046	1
3XXX	權益總計	5,334,113	33	5,066,635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69,436	100	$ 15,207,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韓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六）	$ 11,112,222	100	$ 12,452,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二五、二八及三六）	10,072,928	91	11,834,889	95
5950	營業毛利	1,039,294	9	617,53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六）	451,739	4	366,377	3
6900	營業淨利	587,555	5	251,1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44,235	-	59,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26,072	-	494,3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八）	(117,378)	(1)	(79,9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80,510	1	30,9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39	-	504,500	4
7900	稅前淨利	620,994	5	755,6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46,556	1	111,5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74,438	4	644,08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1,744)	-	(24,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297	-	4,154	-
		(1,447)	-	(20,2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 127,207)	(1)	($ 13,1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5,573)	-	(25,3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067)	-	(1,9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1,859	-	329	-
		(132,988)	(1)	(40,1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435)	(1)	(60,4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0,003	3	$ 583,66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2,332	4	$ 643,57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106	-	512	-
8600		$ 474,438	4	$ 644,08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3,182	3	$ 586,65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179)	-	(2,987)	-
8700		$ 340,003	3	$ 583,666	5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 2.14		$ 3.12	
9810	稀釋	$ 1.77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 211,033	$ 4,688,9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7	(32,64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19,623)	-	-	-	(219,623)	-	(219,6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28	-	-	-	-	-	13,628	-	13,62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43,570	-	-	-	643,570	512	644,08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79)	(11,245)	(25,393)	-	(56,917)	(3,499)	(60,4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89,632	458,008	1,129,857	74,504	(38,310)	(151,331)	4,858,589	208,046	5,066,63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57	(64,35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7,000)	-	-	-	(367,000)	-	(367,000)
G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037	-	-	-	-	-	48,037	-	48,03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580	-	-	-	-	-	21,580	-	21,5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62,332	-	-	-	462,332	12,106	474,43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7)	(92,130)	(5,573)	-	(99,150)	(35,285)	(134,4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495	103,363	-	-	-	-	-	224,858	-	224,8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7,724	$ 1,362,612	$ 522,365	$ 1,159,385	($ 17,626)	($ 43,883)	($ 151,331)	$ 5,149,246	$ 184,867	$ 5,334,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994	$ 755,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72	11,07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3	2,26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2,040)	(49,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78	79,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510)	(30,953)
A21200	利息收入	(19,543)	(31,766)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6,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348)	(62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A23800	待售房地跌價回升利益	-	(15,750)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	22,4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1,096	(140,588)
A31150	應收帳款	193,426	276,92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44,708)	(205,6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692	(66,785)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221,228)	(648,9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41	3,2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383)	(4,932)
A32130	應付票據	(28,825)	14,548
A32150	應付帳款	357,697	(347,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171	12,31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3,179	931,080
A32200	負債準備	13,455	(383)
A32210	預收房地款	61,268	36,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55	109,0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3)	(24,600)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19,961)	(10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7,980	31,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941	25,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063)	($ 80,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66)	(135,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7,992	(158,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4)	(80,12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758	276,6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6)	(290,64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640	140,000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94,87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0,6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96,4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4)	(1,4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2)	(4,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8	2,31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60)	(463)
B05400	（購置）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1,348)	2,9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29	6,7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133	548,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3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40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5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1,4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74,933	466,1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2,072)	(501,2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420)	(205,9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964)	(551,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55)	124,9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2,706	(37,1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640	2,112,8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8,346	$ 2,075,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營運策略之考量，並於 105 年 10 月將其股權全數處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5,879	$ 255,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5,879	(255,8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5,316	275,3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5,316	(275,316)	-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7,389	187,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120	(250,120)	-
資產影響	16,369,436	136,014	16,505,4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權益			
保留盈餘	$ 1,681,750	$ 167,775	$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334,113	136,014	5,470,127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8,110	($ 1,208,110)	$ -
合約資產－流動	-	1,220,745	1,220,745
資產影響	16,369,436	12,635	16,382,071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2,550,482)	-
合約負債－流動	-	2,749,432	2,749,432
預收房地款	198,950	(198,950)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1,035,323	12,635	11,047,958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5,879	$ 255,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5,879	(255,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75,316	$ 275,3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5,316	(275,316)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8,110	(1,208,110)	-
合約資產－流動	-	1,220,745	1,220,745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7,389	187,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120	(250,120)	-
資產影響	16,369,436	148,649	16,518,085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2,550,482)	-
合約負債－流動	-	2,749,432	2,749,432
預收房地款	198,950	(198,950)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1,035,323	12,635	11,047,958
權益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334,113	136,014	5,470,12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

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自 106 年起，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105 年以前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合併公司係採比例合併法。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40	$ 6,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20,272	2,037,4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2,134	32,000
	$ 3,698,346	$ 2,075,6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附註二一）	$ -	$ 2,04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255,879	$255,515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2,500	$ 60,12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07,389	$207,38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7	361,459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41,544	219,281
	$250,120	$788,129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250,120	$788,12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75,316	$290,640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5.1%及 0.4%～6.2%。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74,532	$ 333,8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	681,782
	$ 574,532	$ 1,015,6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483,585	$ 3,678,301
減：備抵呆帳	(5,000)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2,873)	(4,163)
	$ 3,475,712	$ 3,669,138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38,804	$ 118,674
其　　他	115,271	154,621
	$ 154,075	$ 273,295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3,483,585	$ 3,678,30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0,754 仟元及 2,656,84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38,804	$118,674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固定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專案結算完成	無	3.05%	$ 38,524	$104,394
應收利息				280	17,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2,870)
				$ 38,804	$118,674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7,316,484	$26,551,88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8,374)	(25,826,6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8,110	$ 725,248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1,528,634	$26,744,36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978,152)	(24,977,0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50,482	$ 1,767,303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一）	$ 2,400,754	$ 2,656,845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二）	$ 1,970,005	$ 1,970,837

十三、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在建房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106年12月31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8	-	916,103	17,364	-	-	108

（接次頁）

（承前頁）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在建房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11351	$ -	$ 304,268	$ 2,113	$ -	$ -	111
11352	-	174,249	266	-	-	109
11451	-	1,593,939	-	-	-	112~113
61301	304,761	331,615	93,503	6,374	81,304	106
小　計	329,774	3,320,174	113,246	6,374	81,304	
合建分屋						
11353	-	-	427,182	27,442	87,062	107
11354	-	-	449,669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11,737	-	-	107
小　計	-	-	1,088,588	41,234	117,646	
合　計	$ 329,774	$3,320,174	$1,201,834	$ 47,608	$ 198,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22,357	-	-	-	1,234	103
B0018	-	916,103	-	-	-	108
11351	-	304,268	2,101	-	-	111
11352	-	174,249	264	-	-	109
11451	-	1,593,939	-	-	-	112~113
61301	-	504,868	348,741	-	22,675	106
小　計	47,370	3,493,427	351,106	-	23,909	
合建分屋						
11353	-	-	335,753	27,442	83,189	107
11354	-	-	275,628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04,238	-	-	107
小　計	-	-	815,619	41,234	113,773	
合　計	$ 47,370	$3,493,427	$1,166,725	$ 41,234	$ 137,682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12,750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註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0%	37.5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6年度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105年度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7,819	$ 250	$ 121,399	$ 136,629
其他	4,287	262	63,468	71,417
合計	$ 12,106	$ 512	$ 184,867	$ 208,04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22,675	$ 942,408
非流動資產	14,490	16,421
流動負債	(303,454)	(141,921)
非流動負債	(486,306)	(313,407)
權益	$ 447,405	$ 503,5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2,332	$ 227,716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21,399	136,62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23,674	139,156
	$ 447,405	$ 503,501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01,366	$ -
本年度淨利	26,116	929
其他綜合損益	(42,549)	-
綜合損益總額	($ 16,433)	$ 92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032	$ 417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819	250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265	262
	$ 26,116	$ 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242)	$ 417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46)	250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245)	262
	($ 16,433)	$ 929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55,782	($ 304,904)
投資活動	13,848	(16,595)
籌資活動	189,599	334,085
匯率影響數	(47,276)	-
淨現金流入	$ 411,953	$ 12,586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	$ 35,956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94,129	-
	$ 94,129	$ 35,95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註一）	50.00%	50.00%
Multi Yield Co., Ltd.（註二）	-	34.12%

註一：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90,690 仟元（3,020 仟美元）將 Multi Yield Co., Ltd.股權全數處分。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約為 69,656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80,510	$ 30,953
其他綜合損益	(2,067)	(1,933)
綜合損益總額	$ 78,443	$ 29,0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6 年度 Multi Yield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之權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057	$ 3,243	$ 15,994	$ 199	$ 563,438
增添	-	-	316	-	1,132	-	1,448
處分	-	-	(112)	(1,030)	(1,946)	(43)	(3,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261	$ 2,213	$ 15,180	$ 156	$ 561,755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792)	($ 23,644)	($ 2,517)	($ 6,579)	($ 92)	($ 101,624)
折舊費用	-	(6,626)	(580)	(125)	(2,763)	(32)	(10,126)
處分	-	-	111	902	1,794	43	2,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5,418)	($ 24,113)	($ 1,740)	($ 7,548)	($ 81)	($ 108,90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9,299	$ 92,228	$ 3,148	$ 473	$ 7,632	$ 75	$ 452,855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261	$ 2,213	$ 15,180	$ 156	$ 561,755
增添	-	343	800	-	2,121	400	3,664
處分	-	-	(2,658)	(318)	(1,879)	-	(4,8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299	$ 167,989	$ 25,403	$ 1,895	$ 15,422	$ 556	$ 560,564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418)	($ 24,113)	($ 1,740)	($ 7,548)	($ 81)	($ 108,900)
折舊費用	-	(6,634)	(535)	(106)	(2,665)	(49)	(9,989)
處分	-	-	2,301	265	1,747	-	4,3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2,052)	($ 22,347)	($ 1,581)	($ 8,466)	($ 130)	($ 114,57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49,299	$ 85,937	$ 3,056	$ 314	$ 6,956	$ 426	$ 445,98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建築改良物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24	$ 201,805	$ 220,429
增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分類	198,879	(198,87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7,503	$ -	$ 217,50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8)	$ -	($ 1,228)
折舊費用	(952)	-	(9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80)	$ -	($ 2,18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5,323	$ -	$ 215,323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503	$ -	$ 217,503
增添	11,348	-	11,3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8,851	$ -	$ 228,851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80)	$ -	($ 2,180)
折舊費用	(1,583)	-	(1,5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63)	$ -	($ 3,76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25,088	$ -	$ 225,088

合併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6,136 仟元及 284,99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工程款	$ 37,739	$ 58,083
其　　他	88,902	105,899
	$126,641	$163,982
非 流 動		
預付房屋款	$ 14,250	$ 16,421
存出保證金	8,208	8,551
電腦軟體	1,373	1,726
	$ 23,831	$ 26,698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98,323	394,975
	$ 598,323	$ 444,975
利率區間	1.22%-3.30%	1.16%-3.0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本 公 司	$ 909,880	$1,018,880
達欣開發公司	140,000	140,0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478,560	313,407
小　　計	1,528,440	1,472,287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 公 司	548,246	631,572
Dacin Asia 公司	-	213,246
小　　計	548,246	844,81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66,638	1,527,807
長期借款	$1,610,048	$ 789,298
利率區間	1.5275%-3.60%	1.7%-3.38%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原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07 年 12 月。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擔保借款－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係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為興建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按月付息，借款期間共 3 年，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亦提供該建物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4.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5.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共 4 年，已於 106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金。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76,6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873	19,522
	173,727	580,478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1,4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82	27,051
	20,918	572,949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723,1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5,786	-
	697,314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153,427
合　　計	$ 891,959	$ -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及 102.2669%買回。

3. 106年12月31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20.3元及20.4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1個月起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40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40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IAS 39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5年9月30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96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已於106年1月10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為3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6年12月31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8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1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03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 906,963

(三)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0,716	$ 559,424	$ -
利息攤銷數	9,762	13,525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利息攤銷數	2,873	483	15,209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24,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3,727	$ 20,918	$ 697,314

二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05 仟元及 1,970,83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455	$203,58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000	30,050
應付保險費	7,553	8,680
應付退休金	5,511	6,505
應付勞務費	3,617	2,699
其　　他	30,755	24,814
	$263,891	$276,331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責任準備	$ 63,068	$ 49,613

	保　　固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7,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1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13
本年度新增	16,865
本年度使用	(3,4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68

保固責任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5,643	$220,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514)	(100,533)
提撥短絀	85,129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129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697	($ 80,032)	$ 119,6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收入）	2,746	(1,297)	1,449
認列於損益	4,974	(1,297)	3,6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53	-	12,4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09	624	24,433
雇主提撥	-	(28,277)	(28,277)
福利支付	(8,449)	8,4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31	(100,533)	119,4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前期服務成本	914	-	914
利息費用（收入）	2,475	(1,159)	1,316
認列於損益	5,326	(1,159)	4,1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1	$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95	-	6,7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152)	-	(5,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3	101	1,744
雇主提撥	-	(40,280)	(40,280)
福利支付	(21,357)	21,35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643	($ 120,514)	$ 85,12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602)	($ 4,787)
減少 0.25%	$ 4,757	$ 4,94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20	$ 4,786
減少 0.25%	($ 4,493)	($ 4,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247	$ 5,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8.8年

二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1,772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317,724	$ 2,196,229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股權 (3)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	$ -	$ 701,267	$ 96,615	$1,176,004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13,628	-	13,6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1,189,632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217	-	-	(11,854)	103,36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580	-	21,5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8,122	$ 115,217	$ 82,629	$ 736,475	$ 50,169	$1,362,61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8日及105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 32,647		
現金股利	367,000	219,623	$ 1.6481	$ 1.0

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現金股利	412,000	$ 1.7768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346)	(576)	(14,012)	4,371
相關所得稅	2,338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2,067)	-	(1,933)	-
相關所得稅	(479)	-	329	-
年底餘額	($ 20,005)	$ 2,379	$ 71,549	$ 2,95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310)	($ 12,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81)	(24,7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92)	(627)
年底餘額	($ 43,883)	($ 38,310)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08,046	$211,0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106	5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85)	(3,499)
年底餘額	$184,867	$208,046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45,3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65,060

二七、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10,496,854	$12,250,150
銷售房地收入	423,059	65,038
勞務收入	192,309	137,232
	$11,112,222	$12,452,420

二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 1,879	$ 2,3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307	6,672
其　他	10,236	25,094
	19,543	31,766
股利收入	5,029	6,757
其　他	17,784	18,203
	$ 44,235	$ 59,11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40	4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92	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257)	(59,9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子公司清算損失	-	(587)
其　　他	(3,528)	(2,524)
	$ 26,072	$494,357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259	$ 81,0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7,926	23,2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48,185	104,3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30,807)	(24,428)
	$117,378	$ 79,92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807	$ 24,4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5%-4.05%	1.22%-2.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89	$ 10,126
投資性不動產	1,583	952
電腦軟體	1,313	2,265
合　　計	$ 12,885	$ 13,3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1	$ 2,267
營業費用	8,048	7,859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1,583	952
	$ 11,572	$ 11,07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54
營業費用	1,282	2,211
	$ 1,313	$ 2,26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230	$ 27,621
確定福利計畫	4,167	3,677
	30,397	31,29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3,984	670,326
保險費用	47,018	53,820
其　　他	24,789	23,024
	655,791	747,17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86,188	$ 778,46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961	$ 508,037
營業費用	290,227	270,431
	$ 686,188	$ 778,468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3%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10,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4,000	$ 10,000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943	$ 30,7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1,200)	(90,725)
淨損失	($ 42,257)	($ 59,940)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141	$ 88,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79)	14,9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853	2,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0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6,556	$111,5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 620,994	$ 755,654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0,895	$ 122,7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607	10,367
免稅所得	(3,780)	(79,745)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41,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72	(3,9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59)	15,2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6,556	$ 111,57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57 仟元及 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9	$ 329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7	4,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156	$ 4,48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41	($ 6,139)	$ 297	$ 12,599
關聯企業	16,722	(13,959)	-	2,763
負債準備	8,434	2,288	-	10,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1	(291)	-	-
備抵呆帳	819	(819)	-	-
其　　他	1,953	(1,813)	-	140
	46,660	(20,733)	297	26,224
虧損扣抵	13,295	(940)	-	12,355
	$ 59,955	($ 21,673)	$ 297	$ 38,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745	-	(1,859)	1,886
	$ 23,099	$ -	($ 1,859)	$ 21,240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819	$ -	$ -	$ 819
其　　他	2,487	(534)	-	1,953
	47,108	(4,602)	4,154	46,660
虧損扣抵	11,876	1,419	-	13,295
	$ 58,984	($ 3,183)	$ 4,154	$ 59,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074	-	(329)	3,745
	$ 23,428	$ -	($ 329)	$ 23,099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 24,329	$ 30,94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172	113 年（已核定）
18,549	115 年（未核定）
27,074	116 年（未核定）
$ 63,795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159,385	$ 1,129,85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3,209	$ 201,238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母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達欣開發公司及達欣整合科技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62,332	$643,5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5,821	19,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78,153	$662,89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644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6	1,224
轉換公司債	52,603	54,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143	261,39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訂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協議，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應收票據）	681,782
總收取對價	$1,181,782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 355,298
非流動資產	1,089,572
流動負債	(154,367)
非流動負債	(619,900)
處分之淨資產	$ 670,603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1,181,782
處分之淨資產	(670,603)
證券交易稅	(3,546)
處分利益	$ 507,633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00
證券交易稅	(3,546)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
	$ 496,444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520	$ 17,465
1～5年	4,562	8,491
	$ 18,082	$ 25,956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7,300	$ 16,872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	$ 1,875
1～5年	202	-
	$ 404	$ 1,875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二十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255,879	-	-	255,879
合　計	$ 308,379	$ -	$ -	$ 308,3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255,515	-	-	255,515
合　計	$ 315,640	$ -	$ -	$ 315,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0	$ 2,04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2,040)
年底餘額	$ -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 2,04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13,702	$ 7,446,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58,499	1,103,769
其他金融資產	243,687	236,3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905,657	7,930,01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3,265)	$ 435	$ 570	$ 573	$ 2,949	$ 29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9,038	$ 531,540
－金融負債	1,000,206	1,253,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2,447	1,855,212
－金融負債	2,675,009	2,762,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4,437 仟元及 2,206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2,834 仟元及 7,699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151 仟元及 5,204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1,101 仟元及 11,46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5,419 仟元及 15,7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6%及 7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731	$1,241,066	$1,101,484	$1,410,476	$4,401,757
浮動利率工具	122,083	172,425	770,453	1,610,048	2,675,009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 770,814	$1,413,491	$1,871,937	$3,912,483	$7,076,76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9,850	$1,147,989	$ 815,017	$1,441,268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365,692	1,557,090	789,298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 709,850	$2,667,108	$2,372,107	$2,230,566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1,146,569	$1,239,793
－未動用金額	2,402,647	3,519,689
	$3,549,216	$4,759,482
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1,528,440	$1,522,287
－未動用金額	885,220	2,074,173
	$2,413,660	$3,596,460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Mayang）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達灃興業）	關聯企業（原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惟於105年8月1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勞務承攬

	案件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勞務收入	累積已認列之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01602	$ 1,429	$ 986	$ 1,325	$ -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01602	$ 1,429	$ 339	$ 339	$ 5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承攬及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
	11510	312,700	30,372	40,661	21,698
		$ 315,414	$ 30,749	$ 43,359	$ 21,698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0,289	10,289	7,146
		$ 314,464	$ 10,284	$ 13,837	$ 7,380
關聯企業（達灃興業）	11401	$ 20,183	$ 20,183	$ 20,183	$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1,095	1,092	1,092	-
		$ 22,593	$ 22,590	$ 22,590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	$ 30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80	$ 1,38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98	$ -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14	$ 1,3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支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Mayang）	$ 38,804	$118,674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6 及 105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2,306 仟元及 4,796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006	$ 76,204
退職後福利	4,098	3,093
	$ 87,104	$ 79,2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57,820	$ 149,88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5,867	86,423
在建房地	2,989,531	3,237,270
待售房地	255,7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96
	$ 3,488,961	$ 3,588,970

三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7,755,455 仟元及 5,587,005 仟元。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836	29.91（美元：新台幣）	$ 174,549
美元	3	22,735（美元：越南盾）	82
新加坡幣	11	22.32（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新加坡幣	15,906	0.7462（新加坡幣：美元）	355,023
人民幣	15,041	4.563（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 598,54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990	22,735（美元：越南盾）	$ 567,991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1,800	0.7462（新加坡幣：美元）	$ 4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13	29.91（美元：新台幣）	$ 15,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14	32.31（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元	9	1.450（美元：新加坡幣）	305
新加坡幣	41	22.28（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新加坡幣	1,570	0.6896（新加坡幣：美元）	34,970
越南盾	11,936,887	0.00004（越南盾：美元）	15,518
人民幣	14,922	4.630（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 172,939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22,643	0.6896（新加坡幣：美元）	$ 580,7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113	32.31（美元：新台幣）	$ 35,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6	32.31（美元：新台幣）	$ 6,022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257 仟元及 59,9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423,059	$10,689,163	$ -	$11,112,222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12,326	(12,326)	-
收入合計	$ 423,059	$10,701,489	($ 12,326)	$11,112,222
部門利益	$ 69,431	$ 969,285	$ 578	$ 1,039,294
營業費用				($ 451,739)
其他收入				44,2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72
財務成本				(117,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510
稅前淨利				$ 620,994

	105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5,038	$12,387,382	$ -	$12,452,42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19,799	(19,799)	-
收入合計	$ 65,038	$12,407,181	($ 19,799)	$12,452,420
部門利益	$ 16,749	$ 606,733	($ 5,951)	$ 617,531
營業費用				($ 366,377)
其他收入				59,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357
財務成本				(79,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953
稅前淨利				$ 755,654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之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9,985,685	$ 10,617,166	$ 754,261	$ 762,794
新加坡	723,831	1,827,770	827	2,043
馬來西亞	1,340	7,484	11,197	41
越南	401,366	-	14,489	16,421
	$ 11,112,222	$ 12,452,420	$ 780,774	$ 781,299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216542	$ 2,208,524	20	（註1）	-
242458	1,940,490	17	$ 1,240,531	10
126164	1,352,313	12	3,424,291	27
210102	（註1）	-	1,847,035	15
	$ 5,501,327	49	$ 6,511,857	52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2,059,698 （註一）	$ 2,059,698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7,627 (255 仟美元)	7,627 (255 仟美元)	7,627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9,280 (8,000 仟美元)	239,280 (8,000 仟美元)	38,524 (1,288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2,363 (1,082 仟美元) （註二）	48,574 (1,624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0,209 (1,01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40,139 (1,342 仟美元) （註二）	60,209 (2,013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1,390,634	$ 239,280 (8,000 仟美元)	$ -	$ -	$ -	4.65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90,634	1,201,100	-	-	-	23.33		-	-	-
					$ 1,440,380	$ -	$ -	$ -	27.98	$ 3,476,586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註二）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備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976	19.05	2,976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52,500	1.71	52,50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3.60	80,543	-	80,54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02.00	7,617	-	7,617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382	-	50,382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5,485	-	5,48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421	-	70,421	
	兆豐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5,365	-	5,365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400.00	10,054	-	10,05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89.55	9,863	-	9,863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45,300	5.88	245,30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受益憑證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0	6,092	-	6,092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715.49	5,027	-	5,02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596.08	5,030	-	5,03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1,80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1,800 仟元	註四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四：已於 107 年 2 月退回股款新加坡幣 1,750 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	3,6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營業費用	3,6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租金收入	2,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建造合約款	56,3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1,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利息收入	7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其他收入	17,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6%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其他應付款	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利息收入	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利息收入	3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7,0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其他收入	9,5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8,8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其他收入	10,5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利息收入	5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4,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利息收入	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1,209,218	($ 28,652)	($ 50,117)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2,086	(2,476)	(1,897)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856,969	59,492	59,492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2,900 仟美元	-	-	-	(37,671)	(12,853)	註三、四及五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6,765 仟美元	68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13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0,071 仟馬幣	12,050 仟馬幣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0,735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059 仟美元	976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3,318 仟馬幣	27,464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將 Multi Yield Co., Ltd.股權全數處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56,141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7,087 （2,900 仟美元）	$ -	$87,087 (註四) （2,900 仟美元）	$ -	($ 37,671)(註一) ((1,219)仟美元）	-	($ 12,853)(註一) ((416)仟美元）	$ -	$ 3,603 （120 仟美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02,772（3,384 仟美元）（註三）	$102,772（3,384 仟美元）	$3,089,548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收回 3,020 仟美元，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53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9～71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5～79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81	三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五。

出售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出售價款 1,181,782 仟元，處分利益 507,633 仟元，因處分該子公司對資產及損益之影響甚大，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處分損益金額，屬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檢視董事會議紀錄以確認重大議案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審視公司是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會計師抽核買賣交易紀錄、收款文件、子公司報表及覆核公司變更登記等移轉所有權文件，並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益之正確性。

處分子公司並喪失對其控制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其他事項

列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885 仟元，分別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0.00%及 0.0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金額分別為(525)仟元(13,941)仟元，分別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綜合損益之(0.09%)及(4.3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31,238	12	$ 1,712,76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6,597	2	453,80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015,628	7	193,25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3,668,453	26	3,900,066	2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734,366	5	641,898	5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890,440	21	2,525,827	18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41,234	-	41,6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149,881	1	145,069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13,926	1	117,8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289,925	2	174,6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71,688	77	9,906,763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125	-	83,2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389	1	204,4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96,908	16	2,947,05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76,547	3	384,02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88,666	2	292,94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6,660	-	47,1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86,423	1	86,3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57	-	7,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70,275	23	4,052,243	29
1XXX	資產總計	$ 14,141,963	100	$ 13,959,0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360,000	3	$ 690,000	5
212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2,04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42,165	-	26,95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四）	3,555,985	25	3,889,731	2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747,699	12	825,15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246,306	2	257,4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120	-	73,8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613	-	49,99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二）	113,773	1	100,9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五）	2,681,234	19	367,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1,696	1	112,2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17,631	63	6,393,268	46
	非流動負債				
250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51,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130,14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22,645	1	1,662,71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3,099	-	23,4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19,498	1	119,6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743	3	3,087,807	22
2XXX	負債總計	9,283,374	66	9,481,075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96,229	16	2,196,229	16
3200	資本公積	1,189,632	8	1,176,00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08	3	425,3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9,857	8	758,83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7,865	11	1,184,197	8
3400	其他權益	36,194	-	72,832	1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XXX	權益總計	4,858,589	34	4,477,931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41,963	100	$ 13,959,0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2,379,370	100	$11,787,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六及三四）	11,784,972	95	10,917,912	93
5900	營業毛利	594,398	5	869,48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299,929	3	290,257	2
6900	營業淨利	294,469	2	579,22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60,329	1	54,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531,016	4	(43,8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57,846)	-	(68,4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1,083)	(1)	(73,7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416	4	(131,183)	(1)
7900	稅前淨利	756,885	6	448,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13,315	1	121,5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43,570	5	326,47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24,433)	-	($ 24,7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4,154	-	4,209	-
		(20,279)	-	(20,5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9,641)	-	32,7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25,230)	-	(17,9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096)	-	(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329	-	64	-
		(36,638)	-	14,5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6,917)	-	(6,0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6,653	5	$ 320,4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3.12		$ 1.58	
9810	稀 釋	$ 2.54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四）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四）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55,562	$ 373,040	$ 232,187	$ 602,478	$ 53,285	$ 5,012	($ 151,331)	$ 4,466,46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21	-	(52,321)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187)	232,18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329,434)	-	-	-	(329,434)
O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20,442	-	-	-	-	-	-	20,44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6,474	-	-	-	326,4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8)	32,464	(17,929)	-	(6,0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76,004	425,361	-	758,836	85,749	(12,917)	(151,331)	4,477,9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7	-	(32,64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219,623)	-	-	-	(219,623)
O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13,628	-	-	-	-	-	-	13,62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43,570	-	-	-	643,57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79)	(11,245)	(25,393)	-	(56,9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6,229	$ 1,189,632	$ 458,008	$ -	$ 1,129,857	$ 74,504	($ 38,310)	($ 151,331)	$ 4,858,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6,885	$ 448,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20	9,146
A20200	攤銷費用	1,682	2,31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49,320)	19,680
A20900	財務成本	57,846	68,4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083	73,738
A21200	利息收入	(4,699)	(4,194)
A21300	股利收入	(6,757)	(5,7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6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67)	(6,2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507,6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0,588)	8,947
A31150	應收帳款	269,958	(627,51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3,582)	1,041,440
A31200	在建房地	(364,613)	(369,9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290)	38,8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32)	24,359
A32130	應付票據	15,208	15,338
A32150	應付帳款	(333,746)	187,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76	37,62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23,406	270,817
A32200	負債準備	(383)	14,917
A32210	預收房地款	12,827	16,2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57)	24,7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00)	(11,548)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4,258	4,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1,109	1,282,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5	4,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149)	(70,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399)	(83,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76	1,132,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00)	($ 1,058,07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567	734,15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581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96,4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2)	(16,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7)	(2,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6	1,30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88)	(240)
B05400	減少（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926	(126,15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0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757	5,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1,302	(430,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0)	(2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93,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9,261)	(44,6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219,623)	(329,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884)	(410,9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4,777	(3,376)
EEEE	現金淨增加	18,471	287,6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12,767	1,425,0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31,238	$ 1,712,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	
在建工程	$ 161,087
預付費用—權利金	1,161,471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619,900)
淨 資 產	$ 702,658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訂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協議，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對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 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u>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倘供興建供自用，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若興建供出售，長期預付租金應認列為存貨，不予攤銷。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

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55	$ 5,0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5,983	1,707,718
	$ 1,731,238	$ 1,712,76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九）		
流　動	$ 2,040	$ -
非 流 動	-	51,360
	$ 2,040	$ 51,36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36,597	$ 453,80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0,125	$ 83,25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7,389	$ 204,413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07,389	$ 204,413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33,846	$ 193,258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681,782	-
	$ 1,015,628	$ 193,25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677,616	$ 3,949,337
減：備抵呆帳	(5,000)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4,163)	(5,926)
	$ 3,668,453	$ 3,900,066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77,616	$ 3,949,3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56,845 仟元及 2,181,91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

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6,561,005	$ 28,792,13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826,639)	(28,150,2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34,366	$ 641,898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6,743,891	$ 16,947,61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4,996,192)	(16,122,4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747,699	$ 825,159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 2,656,845	$ 2,181,91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 1,970,837	$ 1,869,970

十二、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01	$ -	$ -	110
11352	174,249	264	-	-	107
11451	1,593,939	-	-	-	111~112
小計	2,072,456	2,365	-	-	
合建分屋					
11353	-	335,753	27,442	83,189	106
11354	-	275,628	13,792	30,584	108
19703	-	204,238	-	-	106
小計	-	815,619	41,234	113,773	
合計	$2,072,456	$ 817,984	$ 41,234	$ 113,773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079	$ -	$ -	110
11352	174,249	189	-	-	107
11451	1,593,939	-	-	-	111~112
小計	2,072,456	2,268	-	-	
合建分屋					
11353	-	196,547	27,812	70,376	106
11354	-	108,355	13,792	30,570	108
19703	-	146,201	-	-	106
小計	-	451,103	41,604	100,946	
合計	$2,072,456	$ 453,371	$ 41,604	$ 100,946	

(一) 11351 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二) 11352 係本公司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1 及 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三) 11451 係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雙方共同出資向地主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546、581、582、583 等 5 筆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作為共同投資興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55：45 比例出資購買，該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四) 11353 及 11354 係本公司參加淡水新市鎮海洋都心二期及三期出資合建分屋案，前述二案已預售並興建中。

(五) 19703 係本公司與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合建比例為漢洋建設（70%）及本公司（30%），已於 102 年 6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60,952	$ 2,936,024
投資關聯企業	35,956	11,026
	$ 2,196,908	$ 2,947,050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37,496	$ 1,261,85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888,823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33	42,954
Dacin Group Limited	-	938,250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92,970
	$ 2,160,952	$ 2,936,024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00%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cin Group Limited	-	100%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公司之清算作業。另為增加營運效率，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1,181,782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完成股權交割移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35,956	$ 7,525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01
	$ 35,956	$ 11,02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0.00%

註一：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20.00%下降至 19.05%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已於本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9,839	($ 15,121)
其他綜合損益	(1,933)	(379)
綜合損益總額	$ 27,906	($ 15,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本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50%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284,027	$120,512	$ 28,012	$ 3,001	$ 14,121	$ 199	$449,872
增添	-	13,414	187	-	2,874	-	16,475
處分	-	-	(1,142)	(18)	(1,739)	-	(2,899)
重分類	3,770	1,370	-	-	-	-	5,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 27,057	$ 2,983	$ 15,256	$ 199	$468,588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6,564)	($ 23,973)	($ 2,182)	($ 4,912)	($ 54)	($ 77,685)
折舊費用	-	(5,162)	(706)	(106)	(2,640)	(38)	(8,652)
處分	-	-	1,035	16	1,176	-	2,227
重分類	-	(451)	-	-	-	-	(4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177)	($ 23,644)	($ 2,272)	($ 6,376)	($ 92)	($ 84,56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287,797	$ 83,119	$ 3,413	$ 711	$ 8,880	$ 107	$384,027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 27,057	$ 2,983	$ 15,256	$ 199	$468,588
增添	-	-	316	-	1,056	-	1,372
處分	-	-	(112)	(770)	(1,946)	(43)	(2,8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 27,261	$ 2,213	$ 14,366	$ 156	$467,08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2,177)	($ 23,644)	($ 2,272)	($ 6,376)	($ 92)	($ 84,561)
折舊費用	-	(5,274)	(580)	(110)	(2,575)	(32)	(8,571)
處分	-	-	111	642	1,794	43	2,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451)	($ 24,113)	($ 1,740)	($ 7,157)	($ 81)	($ 90,54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287,797	$ 77,845	$ 3,148	$ 473	$ 7,209	$ 75	$376,54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186	$ 75,650	$ 182,836
增添	-	126,155	126,155
重分類	(5,140)	-	(5,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46	$ 201,805	$ 303,85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67)	$ -	($ 10,867)
折舊費用	(494)	-	(494)
重分類	451	-	4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	$ -	($ 10,91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91,136	$ 201,805	$ 292,941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046	$ 201,805	$ 303,851
增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分類	198,879	(198,87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925	$ -	$ 300,92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10)	$ -	($ 10,910)
折舊費用	(1,349)	-	(1,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259)	$ -	($ 12,25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88,666	$ -	$ 288,666

本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1,727 仟元及 610,57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工程款	$ 48,198	$ 66,316
其他	241,727	108,335
	$289,925	$174,651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6,647	$ 4,947
電腦軟體	910	2,204
	$ 7,557	$ 7,151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50,000	$ 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10,000	640,000
	$ 360,000	$ 690,000
利率區間	1.16%-1.42%	1.22%-1.90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1,018,880	$ 1,018,88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31,572	1,010,8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7,807	367,000
長期借款	$ 122,645	$ 1,662,713
利率區間	1.70%-2.515%	1.98%-2.795%

1. 擔保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2)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

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部分借款需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9,522	29,284
	580,478	570,716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7,051	40,576
	572,949	559,42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153,427	-
合　　計	$ -	$ 1,130,140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及 102.2669%買回。

(三)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2.1 元及 22.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五)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面額 94,6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6,031 仟股。

截至 106 年 3 月 20 日止，計有面額 1,002,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贖回，贖回價款計 1,021,499 仟元。

二十、<u>應付帳款</u>

應付工程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837 仟元及 1,869,97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8,903	$ 185,20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00	24,000
應付保險費	8,348	9,135
應付退休金	6,345	4,342
應付休假給付	5,075	5,075
應付勞務費	1,923	5,321
其　　他	15,712	24,342
	$ 246,306	$ 257,420

二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責任準備	$ 49,613	$ 49,996

	保　　固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79
本年度新增	19,306
本年度使用	(4,3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9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7,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13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加坡分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

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0,031	$ 199,6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533)	(80,032)
提撥短絀	119,498	119,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498	$ 119,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524	($ 64,068)	$ 106,4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5	-	2,435
利息費用（收入）	2,744	(1,168)	1,576
認列於損益	5,179	(1,168)	4,0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	(5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260	-	11,2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31	-	3,8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220	-	10,2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311	(554)	24,75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5,559)	($ 15,559)
福利支付	(1,317)	1,31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697	(80,032)	119,6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收入）	2,746	(1,297)	1,449
認列於損益	4,974	(1,297)	3,6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53	-	12,4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09	624	24,433
雇主提撥	-	(28,277)	(28,277)
福利支付	(8,449)	8,4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31	($ 100,533)	$ 119,4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787)	($ 4,294)
減少 0.25%	$ 4,946	$ 4,43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786	$ 4,291
減少 0.25%	($ 4,656)	($ 4,1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１年內提撥金額	$ 5,040	$ 3,6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8.7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9,623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196,229	$ 2,196,229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714,895	701,26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96,615	96,615
	$ 1,189,632	$ 1,176,00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惟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701,267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13,6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122	$ 714,895	$ 96,61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80,825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20,44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122	$ 701,267	$ 96,615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7	$ 52,321		
特別盈餘公積	-	(232,187)		
現金股利	219,623	329,434	$ 1.0	$ 1.5

本公司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現金股利	367,000	$ 1.648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常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87,165	($ 1,416)	$ 53,012	$ 2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12)	4,371	34,468	(1,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1,933)	-	(379)	-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29	-	64	-
年底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917)	$ 5,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663)	(14,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67)	(3,1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63)	-
年底餘額	($ 38,310)	($ 12,917)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65,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196,240

二五、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12,250,150	$11,600,278
勞務收入	129,220	187,117
	$12,379,370	$11,787,395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6,283	$ 6,18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912	3,091
其　　他	1,787	1,103
	4,699	4,194
股利收入	6,757	5,769
其　　他	42,590	38,713
	$ 60,329	$ 54,865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49,320	(19,6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67	3,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6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593)	(8,96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3,040
其　　他	(1,739)	(20,715)
	$ 531,016	($ 43,817)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851	$ 64,2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287	23,2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74,138	87,52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6,292)	(19,030)
	$ 57,846	$ 68,49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292	$ 19,03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2%-2.75%	1.36%-3.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1	$ 8,652
投資性不動產	1,349	494
電腦軟體	1,682	2,319
合　　計	$ 11,602	$ 11,46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7	$ 2,269
營業費用	6,304	6,383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1,349	494
	$ 9,920	$ 9,14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	$ 229
營業費用	1,628	2,090
	$ 1,682	$ 2,31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677	$ 25,51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三）	3,677	4,011
	29,354	29,52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29,759	676,172
保險費用	50,573	55,548
其　　他	21,842	25,837
	702,174	757,5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731,528	$ 787,08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338	$ 571,356
營業費用	237,190	215,729
	$ 731,528	$ 787,085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1%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000	$ -	$ 15,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00	$ 1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4,000	$ 10,000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458	$ 22,3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051)	(31,351)
淨損失	($ 24,593)	($ 8,969)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068	$ 85,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66	37,3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79	(1,3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334	(4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8	6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3,315	$ 121,56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	$ 756,885	$ 448,0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8,670	$ 76,167
免稅所得	(86,394)	(1,5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1,57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66	37,3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547	(6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49	10,1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3,315	$ 121,56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9	$ 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54	4,2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483	$ 4,27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備抵呆帳	819	-	-	819
其　　他	2,487	(534)	-	1,953
	$ 47,108	($ 4,602)	$ 4,154	$ 46,66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074	-	(329)	3,745
	$ 23,428	$ -	($ 329)	$ 23,099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24	($ 1,963)	$ 4,209	$ 18,470
關聯企業	10,172	5,691	-	15,863
負債準備	5,964	2,535	-	8,499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07	(2,137)	-	970
備抵呆帳	1,600	(781)	-	819
其　　他	6,041	(3,554)	-	2,487
	$ 43,108	($ 209)	$ 4,209	$ 47,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138	-	(64)	4,074
	$ 23,492	$ -	($ 64)	$ 23,428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129,857	$ 758,83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1,238	$ 143,30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98%	31.7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43,570	$ 326,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9,328	35,66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62,898	$ 362,13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24	1,341
轉換公司債	54,176	50,95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395	258,29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子公司（參閱附註一）。

(二)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261	$ 14,216
1~5 年	5,209	4,230
	$ 17,470	$ 18,446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0,031	$ 15,647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68	$ 6,270
1~5 年	11,677	17,445
	$ 17,445	$ 23,715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八所列示者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236,597	-	-	236,597
合計	$ 296,722	$ -	$ -	$ 296,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0	$ 2,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83,250	$ -	$ -	$ 83,250
基金受益憑證	453,809	-	-	453,809
合計	$ 537,059	$ -	$ -	$ 537,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51,360	$ 51,360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 2,040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19,680
年底餘額	$ 51,36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535,892	$ 5,928,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4,111	741,472
其他金融資產	236,304	231,372
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40	51,36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108,836	8,124,46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435	$ 237	$ 573	$ 540	$ 8	$ 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996	$ 209,064
－金融負債	1,253,928	1,230,6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4,045	1,665,994
－金融負債	2,010,452	2,719,7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859 仟元及 868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6,408 仟元及 6,914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5,204 仟元及 5,107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343 仟元及 11,287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4,836 仟元及 26,8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

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9%及6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7,006	$ 1,206,053	$ 789,105	$ 1,362,406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280,717	1,557,090	122,645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 687,006	$ 2,640,197	$ 2,346,195	$ 1,485,05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9,445	$ 1,554,401	$ 751,868	$ 1,408,891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833	411,667	464,500	1,662,713	-
應付公司債	-	-	-	1,130,140	-
	$ 790,278	$ 1,966,068	$ 1,216,368	$ 4,201,744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941,572	$ 1,650,833
一未動用金額	2,947,500	2,710,000
	$ 3,889,072	$ 4,360,833
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1,068,880	$ 1,068,880
一未動用金額	1,146,120	1,583,750
	$ 2,215,000	$ 2,652,630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0,289	10,289	7,146
子公司	11312	11,753	4,103	11,303	-
	11313	11,000	4,200	7,600	-
	11402	26,000	11,600	24,800	-
	11507	10,000	4,500	9,500	4,500
	11510	9,800	4,900	4,900	-
關聯企業	11401	20,183	20,183	20,183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1,095	1,092	1,092	-
		$ 405,610	$ 62,177	$ 94,530	$ 11,880

（接次頁）

（承前頁）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282	$ 1,232	$ 134
	11208	2,714	2,321	2,321	234
子公司	11312	9,000	7,200	7,200	-
	11401	2,857	2,857	2,857	-
	11402	24,000	13,200	13,200	-
	11507	10,000	5,000	5,000	5,000
		$ 50,321	$ 30,860	$ 31,810	$ 5,3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4	$ 7
	其他關係人	300	-
		$ 344	$ 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子公司	$ 50,294	$ 37,580
	關聯企業	1,260	1,260
		$ 51,554	$ 38,840

流動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80	$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02	$ 6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892	$ 3,898
	其他關係人	36	36
		$ 3,928	$ 3,934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14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24,406 仟元及 21,248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203	$ 63,056
退職後福利	2,895	2,895
	$ 68,098	$ 65,95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49,881	$ 145,069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6,423	86,303
在建房地	1,972,426	1,914,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53	42,335
投資性不動產	73,443	73,741
	$ 2,324,126	$ 2,261,837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5,587,005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14	32.31（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元	9	1.450（美元：新加坡幣）	305
人民幣	14,922	4.630（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新加坡幣	41	22.28（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 122,45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28,622	32.31（美元：新台幣）	$ 924,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6	32.31（美元：新台幣）	$ 6,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58	32.86（美元：新台幣）	$ 28,196
美元	9	1.414（美元：新加坡幣）	310
人民幣	13,075	4.977（人民幣：新台幣）	65,077
新加坡幣	41	23.24（新加坡幣：新台幣）	962
			$ 94,54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28,786	32.86（美元：新台幣）	$ 945,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9	32.86（美元：新台幣）	$ 6,213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593 仟元及 8,9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1,002 (650 仟美元)	$ 21,002 (650 仟美元)	$ -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1,943,436 （註一）	$ 1,943,436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911 (152 仟美元)	2,488 (77 仟美元)	2,488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317 (505 仟美元)	8,239 (255 仟美元)	8,239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3,100 (10,000 仟美元)	258,480 (8,000 仟美元)	104,394 (3,231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355,539 (11,004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6,106 (808 仟美元)	13,182 (408 仟美元)	13,182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6,446 (1,128 仟美元) （註二）	54,636 (1,691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633 (1,010 仟美元)	16,478 (510 仟美元)	16,478 (5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45,169 (1,398 仟美元) （註二）	67,754 (2,097 仟美元) （註二）

註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1,317,738	$ 323,100 (10,000 仟美元)	$ 258,480 (8,000 仟美元)	$ 213,246 (6,600 仟美元)	$ -	6.65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17,738	1,201,100	1,201,100	619,900	-	24.72		-	-	-
					$ 1,524,200	$ 1,459,580	$ 833,146	$ -	31.37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註二）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備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976	19.05	2,976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0,125	1.71	60,125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3.60	80,300		80,30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02.00	7,750		7,750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7,152		7,152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197		50,197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6,022		6,022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04.60	10,121		10,12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215		70,215	
	兆豐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4,840		4,84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65,060	6.21	265,06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受益憑證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0	5,916		5,916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715.49	5,009		5,009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596.08	5,010		5,010	
	匯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2,983		2,983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年底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70,265,823	$ 692,970	-	$ -	70,265,823	$ 1,178,236 （註一）	$ 670,603	$ 507,633	($ 22,367) （註二）	-	$ -

註一：係出售價款 1,181,782 仟元減除證券交易稅 3,546 仟元。

註二：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67 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17,414	註一	$ -	—	$ 15,890	$ -

註一：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提供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1,237,496	($ 28,028)	($ 37,819)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4,633	630	(5,321)	註一及二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	702,658	-	-	-	(22,367)	(22,367)	註二及八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從事門窗、輕鋼架及玻璃等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4,000	4,000	400	19.05	2,976	(2,625)	(525)	註三及五
	Dacin Group Limite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30,384 仟美元	-	-	-	-	-	註六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	-	100.00	888,823	(35,415)	(35,415)	註一、二及六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35,956	88,991	30,364	註二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30,384 仟美元	-	-	-	-		註六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48 仟美元	21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97 仟美元	4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979) 仟馬幣	(716) 仟馬幣		註一及二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	300 仟新加坡幣	-	-	-	-		註七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82 仟美元	4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603 仟美元	61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414) 仟馬幣	298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該公司本年度現金增資，本公司放棄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已於本年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六：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Dacin Group Limited 之清算作業。

註七：係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 Dacin Singapore Pte.Ltd 之清算作業。

註八：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出售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72,503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3,699 （2,900 仟美元）	$ -	$ -	$ 93,699 （2,900 仟美元）	$ 88,991 (註一) （2,759 仟美元）	34.12%	$ 30,364 (註一) （941 仟美元）	$ 35,956 (註一) （1,113 仟美元）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6,913（6,404 仟美元）（註三）	$206,913（6,404 仟美元）	$2,915,153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53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2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2～7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	三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80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1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7、82	三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五。

存貨評價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 3,163,423 仟元，占總資產 21%，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3,224	17	$ 1,731,238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730	1	236,5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74,532	4	1,015,62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3,450,263	23	3,668,453	2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5,637	8	734,3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162,707	1	202,515	1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五）	3,163,423	21	2,890,440	21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41,234	-	41,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157,820	1	149,8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	113,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9,943	1	87,4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86,026	79	10,871,688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500	-	60,1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389	1	207,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98,273	14	2,196,90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70,730	3	376,5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86,890	2	288,6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6,224	-	46,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85,867	1	86,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483	-	7,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34,356	21	3,270,275	23
1XXX	資產總計	$ 15,220,382	100	$ 14,141,96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526,240	3	$ 360,000	3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2,0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10,812	-	42,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四）	3,799,009	25	3,555,985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27,924	16	1,747,69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247,285	2	246,3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0,793	1	47,1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3,068	-	49,613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二）	117,646	1	113,7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五）	326,638	2	2,681,23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21,404	1	71,6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40,819	51	8,917,631	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891,959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131,488	7	122,6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240	-	23,0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5,129	1	119,4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0,317	15	365,743	3
2XXX	負債總計	10,071,136	66	9,283,374	6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317,724	15	2,196,229	16
3200	資本公積	1,362,612	9	1,189,6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365	3	458,0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385	8	1,129,85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1,750	11	1,587,865	11
3400	其他權益	(61,509)	-	36,194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XXX	權益總計	5,149,246	34	4,858,589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20,382	100	$ 14,141,9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五）	$ 10,680,989	100	$ 12,379,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四、二三、二六及三四）	9,708,784	91	11,784,972	95
5900	營業毛利	972,205	9	594,39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368,700	3	299,929	3
6900	營業淨利	603,505	6	294,4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9,833	-	60,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66,489	1	531,01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108,293)	(1)	(57,8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5,375)	-	(71,0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4	-	462,416	4
7900	稅前淨利	606,159	6	756,8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43,827	2	113,3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62,332	4	643,57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 1,744)	-	($ 24,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297	-	4,154	-
		(1,447)	-	(20,2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91,922)	(1)	(9,6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5,832)	-	(25,2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808)	-	(2,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1,859	-	329	-
		(97,703)	(1)	(36,6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9,150)	(1)	(56,9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3,182	3	$ 586,65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本	$ 2.14		$ 3.12	
9810	稀釋	$ 1.77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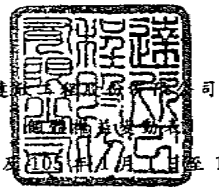

達[illegible]司

[illegible]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四）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四）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四）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7	(32,64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9,623)	-	-	-	(219,62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28	-	-	-	-	-	13,62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43,570	-	-	-	643,57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79)	(11,245)	(25,393)	-	(56,9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89,632	458,008	1,129,857	74,504	(38,310)	(151,331)	4,858,5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57	(64,35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367,000)	-	-	-	(367,000)
G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037	-	-	-	-	-	48,03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580	-	-	-	-	-	21,5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62,332	-	-	-	462,33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7)	(92,130)	(5,573)	-	(99,1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495	103,363	-	-	-	-	-	224,8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7,724	$ 1,362,612	$ 522,365	$ 1,159,385	($ 17,626)	($ 43,883)	($ 151,331)	$ 5,149,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159	$ 756,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5	9,920
A20200	攤銷費用	684	1,6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2,040)	(49,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08,293	57,84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3)	(4,699)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6,7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75	71,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53)	(567)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69,656)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1,096	(140,588)
A31150	應收帳款	218,190	269,9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3,117)	(213,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81	(157,082)
A31200	在建房地	(272,983)	(364,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3)	41,7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383)	(4,932)
A32130	應付票據	(31,353)	15,208
A32150	應付帳款	243,024	(333,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045	13,47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0,225	923,406
A32200	負債準備	13,455	(383)
A32210	預收房地款	3,873	12,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08	(40,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3)	(24,600)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13,587)	4,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0,734	291,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0	4,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433)	($ 59,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21)	(135,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7,380	101,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4)	(5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692	270,5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0,6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96,4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	(1,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	(4,0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4	2,30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889)	(388)
B05400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9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50	3,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29	6,7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99	721,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2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5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1,4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6,5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8,826)	(409,261)
C04500	支付股利	(367,000)	(219,6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585)	(928,8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8,208)	124,7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1,986	18,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1,238	1,712,7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3,224	$ 1,731,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營運策略之考量，並於 105 年 10 月將其股權全數處分。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

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730	$ 23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730	(239,730)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89	(207,3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8,273	144,658	2,242,931
資產影響	15,220,382	136,014	15,356,396
權益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149,246	136,014	5,285,260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5,637	($ 1,205,637)	$ -
合約資產－流動	-	1,218,272	1,218,272
資產影響	15,220,382	12,635	15,233,017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27,924	(2,527,924)	-
合約負債－流動	-	2,645,570	2,645,570
預收房地款	117,646	(117,646)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0,071,136	12,635	10,083,771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730	$ 23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9,730	(239,73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5,637	(1,205,637)	-
合約資產－流動	-	1,218,272	1,218,27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89	(207,38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8,273	$ 144,658	$ 2,242,931
資產影響	15,220,382	148,649	15,369,031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27,924	($ 2,527,924)	$ -
合約負債－流動	-	2,645,570	2,645,570
預收房地款	117,646	(117,646)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0,071,136	12,635	10,083,771
權益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149,246	136,014	5,285,26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自 106 年起，當本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105 年以前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本公司係採比例合併法。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

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

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本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本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5	$ 5,2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2,111	1,725,9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378	-
	$ 2,673,224	$ 1,731,2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2,04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39,730	$ 236,597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2,500	$ 60,12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7,389	$ 207,389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07,389	$ 207,38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74,532	$ 333,8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	681,782
	$ 574,532	$ 1,015,6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458,136	$ 3,677,616
減：備抵呆帳	(5,000)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2,873)	(4,163)
	$ 3,450,263	$ 3,668,453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20,206	$ -
其　　他	142,501	202,515
	$ 162,707	$ 202,515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3,458,136	$ 3,677,6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00	$ 5,000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2,400,754仟元及2,656,845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0,206	$ -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固定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專案結算完成	無	依本公司實際借款利率加1%	$ 19,442	$ -
應收利息				764	-
				$ 20,206	$ -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7,310,368	$26,561,0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4,731)	(25,826,6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5,637	$ 734,3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1,528,634	$26,743,89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000,710)	(24,996,1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27,924	$ 1,747,699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 2,400,754	$ 2,656,845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 1,970,005	$ 1,970,837

十二、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在建房地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13	$ -	$ -	111
11352	174,249	266	-	-	109
11451	1,593,939	-	-	-	112~113
小計	2,072,456	2,379	-	-	
合建分屋					
11353	-	427,182	27,442	87,062	107
11354	-	449,669	13,792	30,584	108
19703	-	211,737	-	-	107
小計	-	1,088,588	41,234	117,646	
合計	$2,072,456	$1,090,967	$ 41,234	$ 117,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01	$ -	$ -	111
11352	174,249	264	-	-	109
11451	1,593,939	-	-	-	112~113
小計	2,072,456	2,365	-	-	
合建分屋					
11353	-	335,753	27,442	83,189	107
11354	-	275,628	13,792	30,584	108
19703	-	204,238	-	-	107
小計	-	815,619	41,234	113,773	
合計	$2,072,456	$ 817,984	$ 41,234	$ 113,77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98,273	$ 2,160,952
投資關聯企業	-	35,956
	$ 2,098,273	$ 2,196,908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09,218	$ 1,237,496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856,969	888,823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6	34,633
	$ 2,098,273	$ 2,160,952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00%	1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公司之清算作業。另為增加營運效率，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1,181,782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完成股權交割移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	$ 35,95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註一）	-	34.12%

註一：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90,690 仟元（3,020 仟美元）將 Multi Yield Co., Ltd.股權全數處分。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約為 69,656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2,853)	$ 29,839
其他綜合損益	(2,546)	(1,933)
綜合損益總額	($ 15,399)	$ 27,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6 年度 Multi Yield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本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 27,057	$ 2,983	$ 15,256	$ 199	$468,588
增添	-	-	316	-	1,056	-	1,372
處分	-	-	(112)	(770)	(1,946)	(43)	(2,8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 27,261	$ 2,213	$ 14,366	$ 156	$467,08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2,177)	($ 23,644)	($ 2,272)	($ 6,376)	($ 92)	($ 84,561)
折舊費用	-	(5,274)	(580)	(110)	(2,575)	(32)	(8,571)
處分	-	-	111	642	1,794	43	2,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451)	($ 24,113)	($ 1,740)	($ 7,157)	($ 81)	($ 90,54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287,797	$ 77,845	$ 3,148	$ 473	$ 7,209	$ 75	$376,547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 27,261	$ 2,213	$ 14,366	$ 156	$467,089
增添	-	343	800	-	1,621	400	3,164
處分	-	-	(2,658)	(318)	(1,731)	-	(4,7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87,797	$135,639	$ 25,403	$ 1,895	$ 14,256	$ 556	$465,546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7,451)	($ 24,113)	($ 1,740)	($ 7,157)	($ 81)	($ 90,542)
折舊費用	-	(5,283)	(535)	(106)	(2,466)	(49)	(8,439)
處分	-	-	2,301	265	1,599	-	4,1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734)	($ 22,347)	($ 1,581)	($ 8,024)	($ 130)	($ 94,81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287,797	$ 72,905	$ 3,056	$ 314	$ 6,232	$ 426	$370,73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046	$ 201,805	$ 303,851
增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分類	198,879	(198,87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0,925	$ -	$ 300,92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10)	$ -	($ 10,910)
折舊費用	(1,349)	-	(1,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259)	$ -	($ 12,25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88,666	$ -	$ 288,666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925	$ -	$ 300,925
增添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0,925	$ -	$ 300,92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59)	$ -	($ 12,259)
折舊費用	(1,776)	-	(1,7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035)	$ -	($ 14,03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86,890	$ -	$ 286,890

本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0,535 仟元及 448,36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工程款	$ 37,256	$ 48,198
其　　他	52,687	39,212
	$ 89,943	$ 87,410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5,368	$ 6,647
電腦軟體	1,115	910
	$ 6,483	$ 7,557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26,240	310,000
	$ 526,240	$ 360,000
利率區間	1.22%-1.70%	1.16%-1.4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909,880	$ 1,018,88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48,246	631,57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26,638	1,527,807
長期借款	$ 1,131,488	$ 122,645
利率區間	1.5275%-2.515%	1.70%-2.515%

1. 擔保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融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部分借款需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76,6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873	19,522
	173,727	580,478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1,4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482	27,051
	20,918	572,949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723,1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5,786	-
	697,314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1,153,427
合　　計	$ 891,959	$ -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及 102.2669%買回。
3.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03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 906,963

(三)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0,716	$ 559,424	$ -
利息攤銷數	9,762	13,525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利息攤銷數	2,873	483	15,209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24,858)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3,727	$ 20,918	$ 697,314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05 仟元及 1,970,83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289	$ 178,9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000	30,000
應付保險費	7,177	8,348
應付退休金	5,250	6,345
應付勞務費	2,447	1,923
其　　他	29,122	20,787
	$ 247,285	$ 246,306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固責任準備	$ 63,068	$ 49,613

	保　　固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7,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61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13
本年度新增	16,865
本年度使用	(3,4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68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加坡分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

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643	$ 220,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514)	(100,533)
提撥短絀	85,129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129	$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697	($ 80,032)	$ 119,6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收入）	2,746	(1,297)	1,449
認列於損益	4,974	(1,297)	3,6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453	-	12,4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09	624	24,4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8,277)	($ 28,277)
福利支付	(8,449)	8,4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031	(100,533)	119,4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前期服務成本	914	-	914
利息費用（收入）	2,475	(1,159)	1,316
認列於損益	5,326	(1,159)	4,1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795	-	6,7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152)	-	(5,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3	101	1,744
雇主提撥	-	(40,280)	(40,280)
福利支付	(21,357)	21,35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643	($ 120,514)	$ 85,12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602)	($ 4,787)
減少 0.25%	$ 4,757	$ 4,94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20	$ 4,786
減少 0.25%	($ 4,493)	($ 4,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１年內提撥金額	$ 9,247	$ 5,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8.8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1,772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317,724	$ 2,196,229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司債轉換溢價(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股權 (3)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	$ -	$ 701,267	$ 96,615	$ 1,176,004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13,628	-	13,6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 1,189,632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217	-	-	(11,854)	103,36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580	-	21,5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8,122	$ 115,217	$ 82,629	$ 736,475	$ 50,169	$ 1,362,61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 32,647		
現金股利	367,000	219,623	$ 1.6481	$ 1.0

本公司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現金股利	412,000	$ 1.776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常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346)	(576)	(14,012)	4,371
相關所得稅	2,33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 2,067)	$ -	($ 1,933)	$ -
相關所得稅	(479)	-	329	-
年底餘額	($ 20,005)	$ 2,379	$ 71,549	$ 2,95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310)	($ 12,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79)	(24,6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53)	(5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9	(163)
年底餘額	($ 43,883)	($ 38,310)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6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45,300
105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65,060

二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0,495,802	$ 12,250,150
勞務收入	185,187	129,220
	$ 10,680,989	$ 12,379,370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投資性不動產	$ 5,771	$ 6,2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07	2,912
其　　他	1,466	1,787
	5,073	4,699
股利收入	5,029	6,757
其　　他	33,960	42,590
	$ 49,833	$ 60,329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2,040	4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53	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34)	(24,59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其　　他	(1,895)	(1,739)
	$ 66,489	$ 531,016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981	$ 50,85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7,926	23,2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18,907	74,1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0,614)	(16,292)
	$ 108,293	$ 57,84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614	$ 16,2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5%-4.05%	1.22%-2.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9	$ 8,571
投資性不動產	1,776	1,349
電腦軟體	684	1,682
合　　計	$ 10,899	$ 11,60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1	$ 2,267
營業費用	6,498	6,304
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1,349
	$ 10,215	$ 9,92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54
營業費用	653	1,628
	$ 684	$ 1,68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464	$ 25,677
確定福利計畫	4,167	3,677
	28,631	29,354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9,159	629,759
保險費用	43,686	50,573
其　　他	23,811	21,842
	606,656	702,1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35,287	$ 731,52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344	$ 494,338
營業費用	255,943	237,190
	$ 635,287	$ 731,528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3%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10,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00	$ 1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4,000	$ 10,000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951	$ 18,4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385)	(43,051)
淨 損 失	($ 3,434)	($ 24,593)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336	$ 89,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63)	14,2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13	4,3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0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3,827	$ 113,3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 606,159	$ 756,885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3,047	$ 128,670
免稅所得	(111)	(86,3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1,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43)	14,5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313	9,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3,827	$ 113,31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87 仟元及 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9	$ 329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7	4,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156	$ 4,48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41	($ 6,139)	$ 297	$ 12,599
關聯企業	16,722	(13,959)	-	2,763
負債準備	8,434	2,288	-	10,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1	(291)	-	-
備抵呆帳	819	(819)	-	-
其　　他	1,953	(1,813)	-	140
	$ 46,660	($ 20,733)	$ 297	$ 26,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745	-	(1,859)	1,886
	$ 23,099	$ -	($ 1,859)	$ 21,240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備抵呆帳	819	-	-	819
其　　他	2,487	(534)	-	1,953
	$ 47,108	($ 4,602)	$ 4,154	$ 46,66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074	-	(329)	3,745
	$ 23,428	$ -	($ 329)	$ 23,099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159,385	$ 1,129,85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3,209	$ 201,238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62,332	$ 643,5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5,821	19,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78,153	$ 662,89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644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6	1,224
轉換公司債	52,603	54,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143	261,39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103	$ 12,261
1~5年	2,393	5,209
	$ 11,496	$ 17,470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0,192	$ 10,031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94	$ 5,768
1~5年	7,986	11,677
	$ 12,080	$ 17,445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八所列示者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239,730	-	-	239,730
合　計	$ 292,230	$ -	$ -	$ 292,2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236,597	-	-	236,597
合　計	$ 296,722	$ -	$ -	$ 296,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0	$ 2,04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2,040)
年底餘額	$ -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 2,04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193,607	$6,738,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99,619	504,111
其他金融資產	243,687	236,30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33,932	7,108,836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1,449	$ 435	$ 570	$ 573	$ 2	$ 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446,126	$ 206,996
一金融負債	992,460	1,253,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420,157	1,544,045
一金融負債	1,984,366	2,010,4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851 仟元及 859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0,044 仟元及 6,408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119 仟元及 5,204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235 仟元及 8,34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4,612 仟元及 14,8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6%及7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3,061	$ 1,188,437	$ 1,035,160	$ 1,384,017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172,425	630,453	1,131,488	-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 663,061	$ 1,360,862	$ 1,665,613	$ 3,407,464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7,006	$ 1,206,053	$ 789,105	$ 1,362,406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280,717	1,557,090	122,645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 687,006	$ 2,640,197	$ 2,346,195	$ 1,485,051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1,074,486	$ 941,572
一未動用金額	1,990,000	2,947,500
	$ 3,064,486	$ 3,889,072
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909,880	$ 1,068,880
一未動用金額	160,720	1,146,120
	$ 1,070,600	$ 2,215,000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澧興業）	關聯企業（原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惟於105年8月1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欣整合）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Asia)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子公司（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Holdings (PTE.) Ltd.	子公司（係 Dac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Vietnam)	子公司（係 Dacin Holdings (PTE.) Ltd.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本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
	11510	312,700	30,372	40,661	21,698
		315,414	30,749	43,359	21,698
子公司（達欣整合）	11312	11,753	450	11,753	-
	11510	9,800	2,940	7,840	-
	11601	5,000	2,500	2,500	-
		26,553	5,890	22,093	-
		$ 341,967	$ 36,639	$ 65,452	$ 21,698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0,289	10,289	7,146
		314,464	10,284	13,837	7,380
子公司（達欣整合）	11312	11,753	4,103	11,303	-
	11313	11,000	4,200	7,600	-
	11402	26,000	11,600	24,800	-
	11507	10,000	4,500	9,500	4,500
	11510	9,800	4,900	4,900	-
		68,553	29,303	58,103	4,500
關聯企業（達澧興業）	11401	20,183	20,183	20,183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1,095	1,092	1,092	-
		22,593	22,590	22,590	-
		$ 405,610	$ 62,177	$ 94,530	$ 11,88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	$ 44
	其他關係人	200	300
		$ 202	$ 34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Malaysia	$ 20,206	$ 14,391
	Asia	17,707	22,335
	Vietnam	13,527	13,527
	其他	41	41
		51,481	50,294
	關聯企業	-	1,260
		$ 51,481	$ 51,554

流動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380	$ 1,38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811	$ 20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775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892	$ 3,892
	其他關係人	36	36
		$ 3,928	$ 3,928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98	$ -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14	$ 1,314
旅　　費	子公司	$ 3,609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17,939 仟元及 24,406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584	$ 65,203
退職後福利	3,882	2,895
	$ 75,466	$ 68,0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57,820	$ 149,88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5,867	86,423
在建房地	1,979,925	1,972,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53
投資性不動產	-	73,443
	$ 2,223,612	$ 2,324,126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7,755,455 仟元及 5,587,005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836	29.91（美元：新台幣）	$ 174,549
人民幣	15,041	4.563（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新加坡幣	11	22.32（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 243,4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28,652	29.91（美元：新台幣）	$ 856,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13	29.91（美元：新台幣）	$ 15,3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14	32.31（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元	9	1.450（美元：新加坡幣）	305
人民幣	14,922	4.630（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新加坡幣	41	22.28（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 122,45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28,622	32.31（美元：新台幣）	$ 924,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6	32.31（美元：新台幣）	$ 6,02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34 仟元及 24,5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2,059,698 （註一）	$ 2,059,698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7,627 (255 仟美元)	7,627 (255 仟美元)	7,627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9,280 (8,000 仟美元)	239,280 (8,000 仟美元)	38,524 (1,288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342,799 (11,461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32,363 (1,082 仟美元) （註二）	48,574 (1,624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0,209 (1,01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40,139 (1,342 仟美元) （註二）	60,209 (2,013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1,390,634	$ 239,280 (8,000 仟美元)	$ -	$ -	$ -	4.65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90,634	1,201,100	-	-	-	23.33		-	-	-
					$ 1,440,380	$ -	$ -	$ -	27.98	$ 3,476,586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數	年底 帳面金額（註二）	年底 持股比率（%）	年底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備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976	19.05	2,976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52,500	1.71	52,50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3.60	80,543	-	80,54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02.00	7,617	-	7,617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382	-	50,382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5,485	-	5,48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421	-	70,421	
	兆豐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5,365	-	5,365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9,400.00	10,054	-	10,05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789.55	9,863	-	9,863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45,300	5.88	245,30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受益憑證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A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0	6,092	-	6,092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715.49	5,027	-	5,02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596.08	5,030	-	5,03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1,80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1,800 仟元	註四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四：已於 107 年 2 月退回股款新加坡幣 1,750 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1,209,218	($ 28,652)	($ 50,117)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2,086	(2,476)	(1,897)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856,969	59,492	59,492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2,900 仟美元	-	-	-	(37,671)	(12,853)	註三、四及五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6,765 仟美元	68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13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0,071 仟馬幣	12,050 仟馬幣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0,735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059 仟美元	976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3,318 仟馬幣	27,464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將 Multi Yield Co., Ltd.股權全數處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56,141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7,087 （2,900 仟美元）	$ -	$87,087(註四) （2,900 仟美元）	$ -	($37,671) (註一) （(1,219)仟美元）	-	($12,853) (註一) （(416)仟美元）	$ -	$ 3,603 （120 仟美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102,772（3,384 仟美元）（註三）	$102,772（3,384 仟美元）	$ 3,089,548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收回 3,020 仟美元，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附件七、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535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9樓

電話：(02)2706-292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62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7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70～74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75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四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5,713 仟元及 115,0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4%及 0.74%；負債總額分別為 15,936 仟元及 64,3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4%及 0.6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50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2%及 0.4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1,836 仟元及 28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17%及 0.1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101,766 仟元及 0 仟元，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17 仟元及(929)仟元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836 仟元及(15,15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6年6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78,677	25	$ 3,698,346	23	$ 2,462,53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七）	313,813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十）	-	-	255,879	2	253,01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645,549	4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三十）	3,175,605	19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275,316	2	274,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480,397	3	574,532	3	798,714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三七）	1,124,321	7	3,475,712	21	3,375,452	2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三及十四）	-	-	1,208,110	7	1,103,74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七）	45,980	-	154,075	1	233,871	2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八）	90,783	-	329,774	2	25,013	-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八）	4,843,665	28	4,522,008	28	4,963,887	32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三、四及十六）	-	-	47,608	-	41,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八）	250,091	1	157,820	1	218,382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35,763	2	327,513	2	218,146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三、四及三十）	44,989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85,024	1	126,641	1	215,7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14,657	92	15,153,334	93	14,183,783	9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七）	33,827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八）	245,320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	-	-	52,500	-	71,5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	-	250,120	2	470,2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八）	101,766	1	94,12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及三八）	471,583	3	445,988	3	447,9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二一）	224,726	1	225,088	1	214,6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2,481	-	38,579	-	58,3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八）	83,232	1	85,867	-	82,1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119,842	1	23,831	-	34,7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12,777	8	1,216,102	7	1,379,545	9
1XXX	資產總計	$ 17,127,434	100	$ 16,369,436	100	$ 15,563,3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八）	$ 637,860	4	$ 598,323	4	$ 644,94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三十）	3,263,012	19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七）	18,693	-	16,246	-	23,5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三七）	4,376,368	25	3,950,305	24	3,886,176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三及十四）	-	-	2,550,482	15	1,496,754	10
2216	應付股利	390,230	2	-	-	345,42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70,411	1	263,891	2	187,2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7,046	1	103,184	1	76,0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二七）	76,828	-	63,068	-	63,17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三及十六）	-	-	198,950	1	205,4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三八）	511,819	3	466,638	3	1,512,35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774	1	107,613	1	84,5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63,041	56	8,318,700	51	8,525,615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四）	283,974	2	891,959	5	882,89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三八）	1,159,440	7	1,610,048	10	787,13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6,395	-	21,240	-	20,9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79,227	-	85,129	-	83,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8,247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49,036	9	2,716,623	16	1,874,595	12
2XXX	負債總計	11,212,077	65	11,035,323	67	10,400,210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578,987	15	2,317,724	14	2,317,613	15
3200	資本公積	1,585,769	9	1,362,612	9	1,362,53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598	3	522,365	3	522,36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1,574	7	1,159,385	7	915,7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81,681	11	1,681,750	10	1,438,125	9
3400	其他權益	(82,547)	-	(61,509)	-	(1,722)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712,559	34	5,149,246	32	4,965,217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2,798	1	184,867	1	197,901	1
3XXX	權益總計	5,915,357	35	5,334,113	33	5,163,118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127,434	100	$ 16,369,436	100	$ 15,563,3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韓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連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三十及三七）	$ 4,015,986	100	$ 2,919,594	100	$ 7,523,342	100	$ 5,555,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八、三一及三七）	3,687,956	92	2,697,747	92	6,899,026	92	5,017,835	90
5950	營業毛利	328,030	8	221,847	8	624,316	8	538,07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及三七）	101,748	2	104,051	4	217,952	3	200,809	4
6900	營業淨利	226,282	6	117,796	4	406,364	5	337,2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一及三七）	113,481	3	15,712	1	196,166	3	23,9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	(92,180)	(3)	75,850	3	(129,194)	(2)	33,02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10,753)	-	(45,993)	(2)	(22,285)	-	(89,7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八）	1,917	-	33	-	4,836	-	(12,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5	-	45,602	2	49,523	1	(45,431)	(1)
7900	稅前淨利	238,747	6	163,398	6	455,887	6	291,8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5,211	1	45,279	2	100,387	1	72,202	1
8200	本期淨利	193,536	5	118,119	4	355,500	5	219,63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22,707)	(1)	-	-	(5,9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	-	-	-	4,16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九）	43,102	1	(2,053)	-	23,475	-	(62,5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	-	9,628	-	-	-	12,0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八及二九）	$ -	-	($ 445)	-	$ -	-	($ 2,0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二）	(4,651)	-	1,906	-	(4,408)	-	2,1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4	-	9,036	-	17,310	-	(50,4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280	5	$ 127,155	4	$ 372,810	5	$ 169,19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0,117	5	$ 115,785	4	$ 339,988	5	$ 217,26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419	-	2,334	-	15,512	-	2,372	-
8600		$ 193,536	5	$ 118,119	4	$ 355,500	5	$ 219,63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4,897	4	$ 124,395	4	$ 354,879	5	$ 179,34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83	1	2,760	-	17,931	-	(10,145)	-
8700		$ 209,280	5	$ 127,155	4	$ 372,810	5	$ 169,199	3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9710	基本	$ 0.82		$ 0.53		$ 1.51		$ 1.02	
9810	稀釋	$ 0.78		$ 0.45		$ 1.43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建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十七、二四及二九）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96,229	$1,189,632	$ 458,008	$ -	$1,129,857	$ 74,504	($ 38,310)	$ -	($ 151,331)	$4,858,589	$ 208,046	$5,066,63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57	-	(64,357)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7,000)	-	-	-	-	(367,000)	-	(367,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037	-	-	-	-	-	-	-	48,037	-	48,03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580	-	-	-	-	-	-	-	21,580	-	21,58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17,260	-	-	-	-	217,260	2,372	219,63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928)	12,012	-	-	(37,916)	(12,517)	(50,43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384	103,283	-	-	-	-	-	-	-	224,667	-	224,667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317,613	$1,362,532	$ 522,365	$ -	$ 915,760	$ 24,576	($ 26,298)	$ -	($ 151,331)	$4,865,217	$ 197,901	$5,163,118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7,724	$1,362,612	$ 522,365	$ -	$1,159,385	($ 17,626)	($ 43,883)	$ -	($ 151,331)	$5,149,246	$ 184,867	$5,334,11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7,775	-	43,883	(75,644)	-	136,014	-	136,014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17,724	1,362,612	522,365	-	1,327,160	(17,626)	-	(75,644)	(151,331)	5,285,260	184,867	5,470,1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33	-	(46,23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509	(61,50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2,000)	-	-	-	-	(412,000)	-	(412,00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770	-	-	-	-	-	-	-	21,770	-	21,770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339,988	-	-	-	-	339,988	15,512	355,500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8	16,648	-	(5,925)	-	14,891	2,419	17,3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1,263	201,387	-	-	-	-	-	-	-	462,650	-	462,650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578,987	$1,585,769	$ 568,598	$ 61,509	$1,151,574	($ 978)	$ -	($ 81,569)	($ 151,331)	$5,712,559	$ 202,798	$5,915,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5,887	$ 291,8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2	5,672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7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0,499	(2,040)
A20900	財務成本	22,285	89,776
A21200	利息收入	(16,198)	(8,966)
A21300	股利收入	(162,37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36)	12,6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2	29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22)	(69,7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46,195	-
A31130	應收票據	94,135	216,914
A31150	應收帳款	(49,363)	293,68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76,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477	24,755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77,870)	(330,8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499)	(51,81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9,636)	(64,198)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619	-
A32125	合約負債	513,580	-
A32130	應付票據	2,447	(21,528)
A32150	應付帳款	426,063	293,56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70,5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552)	(69,880)
A32200	負債準備	1,267	13,563
A32210	預收房地款	-	67,7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161	$ 20,4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02)	(36,356)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8,250)	(104,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0,565	(75,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16	24,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50)	(40,3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104)	(44,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7,427	(135,2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0,47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3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6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7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15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6,640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82,9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6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7)	(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34)	(1,0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14)	(717)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03,459)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62,3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0,762)	391,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537	199,97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5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21,4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4,4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65,708)	($ 330,3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8,2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4,418)	147,4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84	(16,7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0,331	386,8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8,346	2,075,6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8,677	$ 2,462,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59,889	$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31	187,389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5,879	255,87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5,316	275,316
			$ 833,815	$ 969,829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 255,879	$ -	$ 255,879	$ 1,117	($ 1,117)	(2)
－ 107 年 1 月 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31	144,658	187,389	144,658	-	(1)
	-	298,610	144,658	443,268	145,775	(1,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9,889	(8,644)	251,245	22,000	(30,64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275,316	-	275,316	-	-	(3)
合　計	$ -	$ 833,815	$ 136,014	$ 969,829	$ 167,775	($ 31,76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5,000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144,658 仟元。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8,644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2,0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000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17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轉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認列為遞延行銷費用。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8,110	($ 1,208,110)	$ -
應收帳款	3,475,712	(2,400,754)	1,074,958
合約資產－流動	-	3,621,499	3,621,499
遞延行銷費用	47,608	(47,608)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7,608	47,608
資產影響	16,369,436	12,635	16,382,071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2,550,482)	-
合約負債－流動	-	2,749,432	2,749,432
預收房地款	198,950	(198,950)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1,035,323	12,635	11,047,958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不動產銷售員工之銷售佣金及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轉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u>107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

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u>107 年</u>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3.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或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銷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營建管理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工程管理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

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

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85	$ 5,940	$ 5,4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46,250	3,320,272	2,398,2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27,642	372,134	58,838
	$ 4,278,677	$ 3,698,346	$ 2,462,5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880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38,933	-	-
	$ 313,813	$ -	$ -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33,827	$ -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65,500
未上市（櫃）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8,237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4,914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283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86
	$ 245,32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45,549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5%～3.6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55,879	$ 253,012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2,500	$ 71,500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7,389	$ 207,38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7	56,786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41,544	206,115
	$ 250,120	$ 470,29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250,120	$ 470,29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5,316	$ 274,000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80,397	$ 574,532	$ 516,932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	-	281,782
	$ 480,397	$ 574,532	$ 798,71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29,321	$ 3,483,585	$ 3,384,963
減：備抵損失	(5,000)	(5,000)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	(2,873)	(4,511)
	$ 1,124,321	$ 3,475,712	$ 3,375,452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7,970	$ 38,804	$ 96,241
其　　他	38,010	115,271	137,630
	$ 45,980	$ 154,075	$ 233,871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

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74,619	$ 25,460	$ 9,639	$ 1,609,7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7)	(1,527)	(2,866)	(5,000)
攤銷後成本	$ 1,574,012	$ 23,933	$ 6,773	$ 1,604,718

合併公司未逾期及逾期 30 天以內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4%～6.00%，逾期 31 天以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7.33%~100.0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60 天	$ 3,483,585	$ 3,384,96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有 2,400,754 仟元及 2,566,987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106 年之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 年 內	$ -	$ -	$ 96,2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7,970	38,804	-
合 計	$ 7,970	$ 38,804	$ 96,241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固定利率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專案結算完成	無	3.05%	$ 7,722	$ 38,524	$ 98,125
應收利息				248	280	6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2,562)
				$ 7,970	$ 38,804	$ 96,241

十四、應收（付）建造合約款－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7,316,484	$19,674,37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8,374)	(18,570,6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8,110	$ 1,103,7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1,528,634	$26,220,86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978,152)	(24,724,1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50,482	$ 1,496,754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三）	$ 2,400,754	$ 2,566,987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五）	$ 1,970,005	$ 2,013,220

十五、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在建房地 營建工程成本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102
B0018	-	916,103	58,588	108
B0019	-	101,582	-	109
11351	-	304,268	2,120	111
11352	-	174,249	266	109
11451	-	1,593,939	-	112~113
61301	65,770	335,354	143,132	106
小計	90,783	3,425,495	204,106	
合建分屋				
11353	-	-	454,471	107
11354	-	-	545,212	108
19703	-	-	214,381	107
小計	-	-	1,214,064	
合計	$ 90,783	$ 3,425,495	$ 1,418,170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六、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106 年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在建房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8	-	916,103	17,364	-	-	108
11351	-	304,268	2,113	-	-	111
11352	-	174,249	266	-	-	109
11451	-	1,593,939	-	-	-	112～113
61301	304,761	331,615	93,503	6,374	81,304	106
小　計	329,774	3,320,174	113,246	6,374	81,304	
合建分屋						
11353	-	-	427,182	27,442	87,062	107
11354	-	-	449,669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11,737	-	-	107
小　計	-	-	1,088,588	41,234	117,646	
合　計	$ 329,774	$ 3,320,174	$ 1,201,834	$ 47,608	$ 198,950	
106 年 6 月 30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8	-	916,103	-	-	-	108
11351	-	304,268	2,106	-	-	111
11352	-	174,249	265	-	-	109
11451	-	1,593,939	-	-	-	112～113
61301	-	474,554	518,277	-	86,115	106
小　計	25,013	3,463,113	520,648	-	86,115	
合建分屋						
11353	-	-	409,915	27,442	88,748	107
11354	-	-	358,409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11,802	-	-	107
小　計	-	-	980,126	41,234	119,332	
合　計	$ 25,013	$ 3,463,113	$ 1,500,774	$ 41,234	$ 205,44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七、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說明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62.50%	2.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90.00%	-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0%	37.50%	37.50%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101,766	$ 94,129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註）	50.00%	50.00%	50.00%

註：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

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九、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之權益。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261	$ 2,213	$ 15,180	$ 156	$ 561,755
增添	-	-	-	-	330	-	330
處分	-	-	(1,201)	(280)	(1,453)	-	(2,93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6,060	$ 1,933	$ 14,057	$ 156	$ 559,151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418)	($ 24,113)	($ 1,740)	($ 7,548)	($ 81)	($ 108,900)
折舊費用	-	(3,311)	(269)	(53)	(1,333)	(16)	(4,982)
處分	-	-	1,011	233	1,389	-	2,633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78,729)	($ 23,371)	($ 1,560)	($ 7,492)	($ 97)	($ 111,249)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349,299	$ 88,917	$ 2,689	$ 373	$ 6,565	$ 59	$ 447,902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989	$ 25,403	$ 1,895	$ 15,422	$ 556	$ 560,564
增添	-	30,397	872	-	1,261	357	32,887
處分	-	-	(22,176)	-	(1,059)	-	(23,235)
淨兌換差額	-	160	-	-	-	-	16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49,299	$ 198,546	$ 4,099	$ 1,895	$ 15,624	$ 913	$ 570,376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2,052)	($ 22,347)	($ 1,581)	($ 8,466)	($ 130)	($ 114,576)
折舊費用	-	(4,254)	(467)	(54)	(1,320)	(77)	(6,172)
處分	-	-	20,907	-	1,056	-	21,963
淨兌換差額	-	(8)	-	-	-	-	(8)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86,314)	($ 1,907)	($ 1,635)	($ 8,730)	($ 207)	($ 98,793)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349,299	$ 85,937	$ 3,056	$ 314	$ 6,956	$ 426	$ 445,988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349,299	$ 112,232	$ 2,192	$ 260	$ 6,894	$ 706	$ 471,58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 至 60 年
建築改良物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24,726	$ 225,088	$ 214,633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6,136 仟元及 284,991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二二、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預付工程款	$ 131,311	$ 37,739	$ 90,545
其 他	53,713	88,902	125,251
	$ 185,024	$ 126,641	$ 215,796
非 流 動			
預付房地款	$ 103,459	$ 14,250	$ 23,362
存出保證金	14,525	8,208	9,528
電腦軟體	1,858	1,373	1,898
	$ 119,842	$ 23,831	$ 34,788

二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	$ 5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637,860	598,323	594,945
	$ 637,860	$ 598,323	$ 644,945
利率區間	1.22%～4.40%	1.22%～3.30%	1.16%～3.3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本 公 司	$ 909,880	$ 909,880	$ 1,018,880
達欣開發公司	140,000	140,000	140,0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	478,560	471,494
小　　計	1,049,880	1,528,440	1,630,374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 公 司	468,682	548,246	468,674
Dacin Asia 公司	-	-	200,442
小　　計	468,682	548,246	669,11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59,122	466,638	1,512,356
長期借款	$ 1,159,440	$ 1,610,048	$ 787,134
利率區間	1.5275%～2.515%	1.5275%～3.60%	1.53%～3.60%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原訂於 107 年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10 年 5 月。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原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已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原訂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07 年 12 月。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擔保借款－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係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為興建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按月付息，借款期間共 3 年，已於 107 年 6 月提前償還本金。另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亦提供該建物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4.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5.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共 4 年，已於 106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金。

二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41,400	$ 176,600	$ 176,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60	2,873	4,321
	140,240	173,727	172,279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2,600	21,400	21,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3	482	726
	12,457	20,918	20,674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91,800	723,100	723,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26	25,786	33,354
	283,974	697,314	689,94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52,697	-	-
	$ 283,974	$ 891,959	$ 882,899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買回。

3. 107 年 6 月 30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7 年 6 月 30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8,03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 906,963

(三)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利息攤銷數	1,425	239	7,650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224,667)
106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2,279	$ 20,674	$ 689,946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3,727	$ 20,918	$ 697,314
利息攤銷數	1,424	239	5,69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911)	(8,700)	(419,039)
107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0,240	$ 12,457	$ 283,974

二五、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支付之金額有 1,970,005 仟元及 2,013,220 仟元。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106 年之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926	$ 171,455	$ 118,27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400	45,000	43,566
應付保險費	8,687	7,553	7,397
應付退休金	5,973	5,511	5,579
應付勞務費	2,032	3,617	2,046
其　他	9,393	30,755	10,348
	$ 170,411	$ 263,891	$ 187,207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　　動			
保固責任準備	$ 64,417	$ 63,068	$ 63,176
虧損性工程合約	12,411	-	-
	$ 76,828	$ 63,068	$ 63,176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虧損性工程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工程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工程承攬之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585 仟元、814 仟元、1,169 仟元及 1,627 仟元。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57,899	231,772	231,761
已發行股本	$ 2,578,987	$ 2,317,724	$ 2,317,613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司債轉換溢價(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股權 (3)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127	-	-	(11,844)	103,28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	-	21,580	-	21,580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8,122	$ 115,127	$ 82,629	$ 736,475	$ 50,179	$ 1,362,53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115,217	$ 82,629	$ 736,475	$ 50,169	$ 1,362,6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26,178	-	-	(24,791)	201,387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	-	21,770	-	21,77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78,122	$ 341,395	$ 82,629	$ 758,245	$ 25,378	$ 1,585,76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 64,357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		
現金股利	412,000	367,000	$ 1.7768	$ 1.6481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20,005)	$ 2,379	$ 71,549	$ 2,955
稅率變動	(155)	-	-	-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1,264	(208)	(53,600)	3,558
相關所得稅	(4,253)	-	2,6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	(2,067)	-
相關所得稅	-	-	(479)	-
期末餘額	($ 3,149)	$ 2,171	$ 18,063	$ 6,51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1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2,10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6,298)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AS 39）	($ 43,88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3,883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75,644)
期初餘額（IFRS 9）	(75,6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925)
期末餘額	($ 81,569)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4,867	$ 208,0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512	2,3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	(12,517)
期末餘額	$ 202,798	$ 197,901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7 年 6 月 30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317,5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45,300
106 年 6 月 30 日			
達欣開發公司	13,628	$ 151,331	$ 271,874

三十、收　　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3,914,822	$ 2,843,521	$ 7,161,927	$ 5,433,176
銷售房地收入	68,540	12,202	295,507	22,745
勞務收入	32,624	63,871	65,908	99,988
	$ 4,015,986	$ 2,919,594	$ 7,523,342	$ 5,555,909

(一)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 1,609,718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 1,048,342
應收工程保留款	2,127,263
	$ 3,175,605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3,096,945
預收房地款	166,067
	$ 3,263,0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6月30日
流　　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4,98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一、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 33	$ 582	$ 137	$ 1,24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432	1,964	14,691	3,162
其　　他	546	1,512	1,507	5,804
	8,978	3,476	16,198	8,966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04	-	162,371	-
其　　他	13,666	11,654	17,460	13,714
	$ 113,481	$ 15,712	$ 196,166	$ 23,92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1	$ -	$ 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21)	-	(119,389)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	-	(1,11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542)	4,772	(6,859)	(37,664)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	69,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6)	(252)	(942)	(290)
其　　他	(344)	1,623	(916)	(807)
	($ 92,180)	$ 75,850	($ 129,194)	$ 33,025

(三)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4,395	$ 15,202	$ 29,881	$ 30,1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359	35,241	7,362	68,67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7,754	50,443	37,243	98,81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7,001)	(4,450)	(14,958)	(9,035)
	$ 10,753	$ 45,993	$ 22,285	$ 89,77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001	$ 4,450	$ 14,958	$ 9,0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9～3.23%	1.05～3.89%	0.89～3.23%	1.05～3.89%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	$ 462	$ 1,137	$ 990
營業費用	2,803	1,992	5,035	3,992
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45	345	690	690
	$ 3,734	$ 2,799	$ 6,862	$ 5,67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8	$ -	$ 22
營業費用	385	268	645	726
	$ 385	$ 276	$ 645	$ 748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346	$ 10,411	$ 10,764	$ 16,646
確定福利計畫	585	814	1,169	1,627
	5,931	11,225	11,933	18,27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8,112	148,898	322,011	294,373
勞健保費用	10,839	11,339	24,106	25,889
其　　他	6,390	5,058	13,313	10,007
	185,341	165,295	359,430	330,2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91,272	$ 176,520	$ 371,363	$ 348,5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465	$ 103,276	$ 219,676	$ 211,354
營業費用	71,807	73,244	151,687	137,188
	$ 191,272	$ 176,520	$ 371,363	$ 348,542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7,500	$ 5,000	$ 15,000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3,750	$ 1,000	$ 7,500	$ 3,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10,000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384	$ 7,433	$ 40,335	$ 9,9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26)	(2,661)	(47,194)	(47,566)
淨（損）益	($ 18,542)	$ 4,772	($ 6,859)	($ 37,664)

三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1,964	$ 19,652	$ 97,013	$ 52,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221	-	21,2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39)	(3,011)	(7,639)	(3,011)
	44,325	37,862	89,374	70,55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4	6,597	10,362	824
稅率變動	54	-	3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8	820	308	820
	886	7,417	11,013	1,6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211	$ 45,279	$ 100,387	$ 72,20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	$ 4,013	$ -
當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651)	1,906	(4,253)	2,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651)	$ 1,906	($ 240)	$ 2,18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0,117	$ 115,785	$ 339,988	$ 217,2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688	13,011	5,891	7,7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92,805	$ 128,796	$ 345,879	$ 224,99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701	218,104	225,108	213,1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91	544	1,445	1,007
轉換公司債	14,051	65,235	16,144	50,4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443	283,883	242,697	264,51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一)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二)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九）。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3,291	$ 13,520	$ 17,902
1～5年	3,048	4,562	7,769
	$ 16,339	$ 18,082	$ 25,671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02	$ 202	$ 616
1～5年	101	202	-
	$ 303	$ 404	$ 616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4,880	$ -	$ -	$ 74,88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3,827	33,827
基金受益憑證	238,933	-	-	238,933
合計	$ 313,813	$ -	$ 33,827	$ 347,64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500	-	-	$ 65,5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9,820	179,820
合計	$ 65,500	$ -	$ 179,820	$ 245,3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255,879	-	-	255,879
合計	$ 308,379	$ -	$ -	$ 308,379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1,500	$ -	$ -	$ 71,500
基金受益憑證	253,012	-	-	253,012
合計	$ 324,512	$ -	$ -	$ 324,512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187,389	$ 198,745	$ 386,134
減資退回股款	(40,471)	-	(40,47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1,301)	-	(111,3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8,925)	(18,925)
外幣換算差額	(1,790)	-	(1,790)
期末餘額	$ 33,827	$ 179,820	$ 213,647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初餘額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2,040)
期末餘額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2)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08,707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8,93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13,702	7,372,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58,499	794,802
其他金融資產	333,323	243,687	300,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6,925,2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45,320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158,565	7,905,657	8,024,76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4：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損益	$ 205	$ 1,390	$ 3,434	$ 552	$ 4,469	$ 2,67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2,301	$ 1,069,038	$ 706,920
－金融負債	436,671	1,000,206	983,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4,063	3,092,447	2,368,073
－金融負債	2,156,422	2,675,009	2,944,4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3,545 仟元及 1,467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6,528 仟元及 4,914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873 仟元及 2,041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313 仟元及 6,110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u>敏感度分析</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格下跌而減少 12,26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6,2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76%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1,213	$ 1,649,125	$ 1,097,626	$ 1,364,336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322,538	624,444	1,159,440	-
應付公司債	-	-	152,697	283,974	-
	$ 581,213	$ 1,971,663	$ 1,874,767	$ 2,807,75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731	$ 1,241,066	$ 1,101,484	$ 1,410,476	$ -
浮動利率工具	122,083	172,425	770,453	1,610,048	-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 770,814	$ 1,413,491	$ 1,871,937	$ 3,912,483	$ -

106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9,051	$ 1,366,656	$ 1,143,979	$ 1,370,917	$ -
浮動利率工具	80,000	1,148,884	928,417	787,134	-
應付公司債	-	-	-	882,899	-
	$ 459,051	$ 2,515,540	$ 2,072,396	$ 3,040,950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1,106,542	$ 1,146,569	$ 1,264,061
一未動用金額	2,958,901	2,402,647	3,886,316
	$ 4,065,443	$ 3,549,216	$ 5,150,377
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1,049,880	$ 1,528,440	$ 1,680,374
一未動用金額	885,620	885,220	1,399,126
	$ 1,935,500	$ 2,413,660	$ 3,079,500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Mayang）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勞務承攬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當期已認列之勞務收入	累積已認列之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10602	$ 1,429	($ 201)	$ 1,124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10602	$ 1,429	$ 1,032	$ 1,371	$ 35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承攬價格及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約總價	當期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208	$ 2,714	$ -	$ 2,698	$ -
	11510	312,700	188,202	228,863	79,162
		$ 315,414	$ 188,202	$ 231,561	$ 79,16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320
	11510	310,000	8,680	18,969	5,718
		$ 312,714	$ 9,057	$ 21,667	$ 6,03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00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690	$ 1,380	$ 69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	$ 36	$ 36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	$ -	$ 16	$ -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28	$ 328	$ 657	$ 65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支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Mayang）	$ 7,970	$ 38,804	$ 96,241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240 仟元及 1,339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940	$ 11,623	$ 60,609	$ 48,585
退職後福利	812	712	1,648	2,638
	$ 15,752	$ 12,335	$ 62,257	$ 51,22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84,501	$ 157,820	$ 154,094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148,822	85,867	146,408
在建房地	3,041,804	2,989,531	3,414,370
待售房地	55,572	255,7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15,038
	$ 3,430,699	$ 3,488,961	$ 3,829,910

三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7,026,473 仟元、7,755,455 仟元及 5,145,829 仟元。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254	30.52（美元：新台幣）	$ 190,882
美元	85	22,940（美元：越南盾）	2,586
新加坡幣	11	22.33（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 25,006	0.7317（新加坡幣：美元）	$ 558,374
人民幣	93,170	4.607（人民幣：新台幣）	429,235
			$ 1,181,330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505	30.52（美元：新台幣）	$ 15,423
新加坡幣	1,490	22.33（新加坡幣：美元）	33,827
			$ 49,2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500	22,940（美元：越南盾）	$ 167,86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836	29.91（美元：新台幣）	$ 174,549
美元	3	22,735（美元：越南盾）	82
新加坡幣	11	22.32（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新加坡幣	15,906	0.7462（新加坡幣：美元）	355,023
人民幣	15,041	4.563（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 598,541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1,800	0.7462（新加坡幣：美元）	$ 42,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13	29.91（美元：新台幣）	$ 15,3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990	22,735（美元：越南盾）	$ 567,991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505	30.37（美元：新台幣）	$ 167,175
美　　元	9	1.3798（美元：新加坡幣）	286
新加坡幣	11	22.01（新加坡幣：新台幣）	250
新加坡幣	14,626	0.7247（新加坡幣：美元）	321,925
越 南 盾	58,289,800	0.00004（越南盾：美元）	70,531
人 民 幣	14,872	4.473（人民幣：新台幣）	66,523
			$ 626,690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10,905	0.7247（新加坡幣：美元）	$ 262,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87	30.37（美元：新台幣）	$　5,66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859 仟元及 37,6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工程收入	$ -	$ 7,161,927	$ -	$ 7,161,927
銷售房地收入	295,507	-	-	295,507
勞務收入	-	65,908	-	65,908
	295,507	7,227,835	-	7,523,342
來自合併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工程收入	-	27,581	(27,581)	-
收入合計	$ 295,507	$ 7,255,416	($ 27,581)	$ 7,523,342
部門利益	$ 58,801	$ 587,244	($ 21,729)	$ 624,316
營業費用				(217,952)
其他收入				196,1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194)
財務成本				(22,2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36
稅前淨利				$ 455,88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745	$ 5,533,164	$ -	$ 5,555,909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	6,606	(6,606)	-
收入合計	$ 22,745	$ 5,539,770	($ 6,606)	$ 5,555,909
部門利益	$ 3,432	$ 540,916	($ 6,274)	$ 538,074
營業費用				(200,809)
其他收入				23,9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25
財務成本				(89,7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606)
稅前淨利				$ 291,834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及其他收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9,838 (650 仟美元)	$ 19,838 (650 仟美元)	$ 19,838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 3）	$ -	—	$ -	$ 2,285,024 （註 1）	$ 2,285,024 （註 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700 (154 仟美元)	2,350 (77 仟美元)	2,350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349,790 (11,461 仟美元) （註 1）	349,790 (11,461 仟美元) （註 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5,566 (510 仟美元)	7,783 (255 仟美元)	7,783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349,790 (11,461 仟美元) （註 1）	349,790 (11,461 仟美元) （註 1）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44,160 (8,000 仟美元)	244,160 (8,000 仟美元)	7,722 (253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349,790 (11,461 仟美元) （註 1）	349,790 (11,461 仟美元) （註 1）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4,904 (816 仟美元)	12,452 (408 仟美元)	12,452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33,023 (1,082 仟美元) （註 2）	49,564 (1,624 仟美元) （註 2）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0,825 (1,010 仟美元)	15,565 (510 仟美元)	15,565 (5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3）	-	—	-	40,958 (1,342 仟美元) （註 2）	61,437 (2,013 仟美元) （註 2）

註 1：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 3：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18,237	2.73	$ 118,237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54,914	3.00	54,914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4,283	4.93	4,283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386	19.05	2,386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5,500	1.71	65,500	
	鴻海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74,880	-	74,88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3.60	80,695	-	80,69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902.00	7,280	-	7,28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495	-	50,495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5,489	-	5,489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541	-	70,541	
	兆豐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5,105	-	5,105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9,400.00	9,394	-	9,39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9.55	9,934	-	9,934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317,527	5.28	317,527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1,49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1,490 仟元	

註 1： 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房地款－信義區吳興段土地	自 107.06.11 起	$ 730,889	已支付第一期款項計 72,664 仟元	中華民國國防部	－	－	－	－	$ -	招標（不適用）	自地自建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工程成本	$ 188,202	2.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79,162	1.8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1,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8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租金收入	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利息收入	3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其他收入	10,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5%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其他應付款	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利息收入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利息收入	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17,4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0,8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8%
				其他收入	11,2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5%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利息收入	1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5,6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利息收入	2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1,186,692	($ 22,525)	($ 22,525)	註 1 及 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28,373	11,067	(3,712)	註 1 及 3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1,085,414	62,522	62,522	註 1 及 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243 仟美元	866 仟美元		註 1 及 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158 仟美元	1,092 仟美元		註 1 及 2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0,747 仟馬幣	676 仟馬幣		註 1 及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508 仟美元	1,092 仟美元		註 1 及 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4,025 仟美元	1,214 仟美元		註 1 及 2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3,987 仟馬幣	1,338 仟馬幣		註 3 及 4

註 1：子公司。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人正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戴立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肇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董事長：王人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下列人員：

一、 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

二、 與前揭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

本人之聲明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丁予康　丁予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劉先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　薛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鄭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工程）委託，擔任達欣工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達欣工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附件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附件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五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